

2-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 政 院 單 位 決 算

行 政 院 編 印

行政院 111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0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8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92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96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16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20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32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36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140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41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142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46
9. 人事費分析表.....	150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52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54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56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66
14.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72
15.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74
16. 行政院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175
17.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82
1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86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188
2. 收入支出表.....	189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90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232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234
4. 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235
5. 歲出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236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237
2. 現金出納表.....	238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240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241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42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

1、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88,020,23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88,020,523,942 元，應收數 64,598,586 元，合共 188,085,122,528 元，占預算之 100.03%。依各來源別科目分述如下：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未編列預算數，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564,031 元，係廠商違約繳交之罰款及違約金。
- (2) 規費收入：未編列預算數，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3,330 元，係訴願文書及檔案借閱使用影印工本費等收入。
- (3) 財產收入：預算數 3,15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687,345 元，係停車場車位租金、院區各賣場與中華郵政使用場地租金及出售廢舊物品價款等收入。
- (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188,015,87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88,081,116,682 元（含應收數 64,598,586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175,081,116,682 元及國發基金賸餘繳庫數 13,000,000,000 元。
- (5) 其他收入：預算數 1,20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741,140 元係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自動快照機收入、員工住公有宿舍繳回房租津貼、超額兼職費及職員證遺失補發工本費繳庫等收入。

2、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888,389,020 元（含第二預備金 462,665,000 元，統籌科目 185,175,02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732,112,195 元，應付數 4,432,482 元，保留數 88,904,562 元，合共 1,825,449,239 元，占預算數之 96.67%，賸餘數 62,939,781 元。依各業務計畫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988,800,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3,800,000 元及第二預備金 28,414,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975,792,704 元，占預算數之 98.68%。
- (2) 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數 11,70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1,305,628 元，占預算數之 96.63%。
- (3) 施政推展聯繫：預算數 6,15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149,837 元，占預算數之 100%。
- (4)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預算數 37,33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1,713,217

- 元，占預算數之 84.95%。
- (5) 聯合服務業務：預算數 32,39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1,745,376 元，占預算數之 97.99%。
 - (6)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預算數 7,54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7,043,975 元，占預算數之 93.33%。
 - (7) 災害防救業務：預算數 9,92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9,279,711 元，占預算數之 93.49%。
 - (8) 性別平等業務：預算數 19,30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6,737,998 元，保留數 2,277,348 元（係「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採購案及「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 2 期委託研究案等 5 案，年度內無法完成，予以保留繼續辦理），合共 19,015,346 元，占預算數之 98.51%。
 - (9) 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數 12,26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1,683,279 元，占預算數之 95.26%。
 - (10) 資訊管理：預算數 52,817,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2,41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51,356,937 元，占預算數之 97.24%。
 - (11) 新聞傳播業務：預算數 39,18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7,900,261 元，占預算數之 96.71%。
 - (12)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預算數 39,66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4,845,355 元，保留數 10,406,465 元（係建置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服務及資通安全弱點通報軟體授權」、「出勤及門禁卡機系統建置授權」及「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整合」採購案等 4 案為跨年履約執行，予以保留繼續辦理），合共 35,251,820 元，占預算數之 88.87%。
 - (13)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32,949,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8,664,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6,328,139 元，保留數 15,993,341 元（係本院第九會議室空間及設備建置案、院區 B 棟大樓發電機汰換工程採購案等 3 案為跨年履約執行，予以保留繼續辦理），合共 32,321,480 元，占預算數之 98.10%。
 - (14) 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數 5,127,000 元（全額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4,472,031 元，保留數 496,733 元，（係「加拿大、英國、瑞典平等法（反歧視法）翻譯」採購案，年度內無法完成，予以保留繼續辦理），合共 4,968,764 元，占預算數之 96.91%。
 - (15) 數位發展部業務：預算數 408,047,000 元（全額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10,582,727 元，應付數 4,432,482 元，保留數 59,730,675 元（係建置數位發展部「雲端機房資源採購」採購案、「數位發展部部會議室及新聞發

布室設備」採購案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及個人資料隱私管理系統 PIMS 建置輔導服務案」等 22 案為年度內無法完成或跨年履約執行，予以保留繼續辦理)，合共 374,745,884 元，占預算數之 91.84%。

(二) 以前年度

1、歲入部分

- (1) 110 年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應收數 688,205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已全數收繳國庫。
- (2) 110 年度其他收入：應收數 7,291,080 元，係組改前原消保會退休人員應收回舊制月退休金移由本院追繳，已收繳 3,520,784 元，尚餘 3,770,296 元，將轉 112 年度繼續追繳。

2、歲出部分

- (1) 109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保留數 5,470,000 元，係「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雙性人跨性別者及同志權益保障」等 2 案，已實現 3,913,161 元，註銷繳庫 286,839 元，尚餘 1,270,000 元，係「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培訓課程-促進決策及公共參與性別平等工作坊」因國際疫情尚未趨緩，未及於 111 年底辦理完竣，將轉入 112 年度繼續辦理。
- (2) 109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保留數 1,110,000 元，係「本院國定古蹟中央大樓因應計畫 (含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初步規劃勞務)」採購案，111 年度已執行完成。
- (3) 110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保留數 1,749,200 元，係辦理「輔助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災害防救白皮書編審應用系統」強化管理採購案，111 年度已執行完成。
- (4) 110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保留數 1,489,281 元，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內容轉譯為臺灣手語版服務採購案」等 4 案，已實現 1,468,152 元，註銷繳庫 21,129 元。
- (5) 110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保留數 20,128,118 元，係「本院中央大樓辦公室及第一接待室整修工程」等 4 案，已實現 20,080,451 元，註銷繳庫 47,667 元。
- (6) 110 年度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保留數 26,070,000 元，係建置數位發展部「全球資訊網」、「行政資訊入口網 EIP 系統」、「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整合」等 4 案，已實現 20,516,098 元，註銷繳庫 4,782,302 元，尚餘 771,600 元，係「我國推動數位民主治理初探」委託研究案因審查會議須邀集外部專家委員協審較為費時，未及於 111 年底辦理完竣，將轉入 112 年度繼續辦理。

(三) 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

- 1、資產總額 2,272,218,436,448 元，包括專戶存款 45,934,443 元，係各項應付保管

款、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合計數；應收帳款 3,770,296 元，係組改前原消保會退休人員應收回舊制月退休金；應收其他基金款 64,598,586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長期投資 2,270,497,850,462 元，係中央銀行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總額 1,550,196,327 元，包括土地 670,482,924 元，係辦公房屋用地等；房屋建築及設備淨值 514,030,749 元，係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機械及設備淨值 114,478,974 元，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淨值 28,285,732 元，係公務車輛及傳真機等設備；雜項設備淨值 30,323,260 元，係辦公事務設備等；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91,339,727 元，係本院（院本部）珍貴不動產之濟南官邸(基地)土地及房屋建築設備等；購建中固定資產 1,254,961，係本院（院本部）單身宿舍整修統包工程及第九會議室等未完工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 56,022,434 元，係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及套裝軟體等；其他資產 63,900 元，包括暫付款 57,000 元，係發放 111 年傅宗儀暨陳果曾先生紀念獎學金及祭祀活動費用；存出保證金 6,900 元，係有線電視裝機保證金及機上盒押金等。

2、負債總額 50,423,925 元，包括應付帳款 4,432,482 元，係數位發展部購置辦公設備之應付款項；應付代收款 2,309,436 元，係收到環保署 111 年能源及減碳推動等計畫經費、代收員工薪資代扣自付部分勞保、健保、公保、退撫及勞退提存金等；存入保證金 16,861,661 元，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應付保管款 26,820,346 元，包括本院（院本部）約聘僱人員提撥之離職儲金 25,239,309 元、代管傅宗儀及陳果曾先生紀念獎學金 1,581,037 元。

3、淨資產總額 2,272,168,012,523 元，資產負債淨額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金額較上年度變動情形分析

- 1、專戶存款 45,934,443 元，包括國庫存款保管款戶 19,171,097 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25,239,309 元、行政院 301 專戶傅宗儀及陳果曾先生紀念獎學金 1,524,037 元，較上年度減少 96,000,816 元，係支付資策會「111 年數位國家資通安全主動防禦聯防計畫」第 2 期款暫付待結款及加速清結各項代收代付款項及保證金所致。
- 2、應收帳款 3,770,296 元，較上年度減少 3,520,784 元，係組改前原消保會退休人員應收回舊制月退休金，移由本院追繳收回繳庫所致。
- 3、應收其他基金款 64,598,586 元，較上年度增加 63,910,381 元，係應收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款增加所致。

- 4、長期投資 2,270,497,850,462 元，較上年度減少 265,529,711,979 元，係依權益法評價調整所致。
- 5、購建中固定資產 1,254,961 元，較上年度減少 80,062,231 元，係本院院區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完工轉列資產所致。
- 6、暫付款 57,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83,031,748 元，係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之代辦經費已結案所致。
- 7、應付帳款 4,432,482 元，較上年度增加 4,432,482 元，係數位發展部購置辦公設備之應付未付款項所致。
- 8、應付代收款 2,309,436 元，較上年度減少 179,463,803 元，係加速清結各項代收代付款項或代辦經費所致。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一般行政	辦 理 人 事、文 書、安 全防 護、檔 案管 理與 執 行節 約 能 源 政 策	<p>一、一般行政工作能適時支援各單位作業</p> <p>二、嚴格執行節約能源政策，加強各項資源使用管制</p> <p>三、加強公務車管理及行車安全訓練</p> <p>四、定期辦理財產盤點</p> <p>五、辦公用品管制資訊化</p> <p>六、環境清潔及庶務性工作</p>	<p>就現有人力、物力、各項資源等適時適地予充分利用，支援各項業務推動，提高行政效率。</p> <p>1. 持續落實節約能源措施，使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及自動點滅裝置等節能設備。</p> <p>2. 繼續推行影印紙雙面影印，實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p> <p>3. 強化省水設備、配合中水回收系統，節約用水。</p> <p>4. 鼓勵計程車共乘及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公務車採用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車種，以達節能減碳之效。</p> <p>5. 定期檢視保養發電機、變壓器等電力系統、空調系統、消防安全設施及電梯等設備。</p> <p>6. 記錄及調整中央空調主機冰水出回水溫度、循環水泵出回水溫度。</p> <p>7. 報廢財產變賣或捐贈公益再利用。</p> <p>1. 全面實施車輛加油卡制度，嚴格控管各種用油。</p> <p>2. 實施駕駛管考制度，加強行車安全訓練及車輛保養勤務。</p> <p>按月列報財產增減，配合人員異動登錄財產，強化財產資訊系統管理。</p> <p>辦公用品集中採購、管理及領用措施，實施電腦網路申領作業及管理。</p> <p>環境清潔及公文傳遞等庶務性工作委外維護，以節約工友人力。</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施政及法 制業務	院會議事	外包 七、院區大樓走廊藝術品展示 八、資料蒐集陳列 九、強化檔案管理 十、辦理本院安全防護工作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陳列藝術家工藝品及畫作，鼓勵本土藝術創作，提升文藝氣息，陶冶員工身心。 1. 圖書藏書量 29,660 冊，視聽資料 1,937 片，期刊 1,568 本。 2. 圖書借閱 6,027 人次，視聽資料借閱 56 人次，期刊借閱,063 人次。 3. 期刊採購：38 種。 1. 賡續推動檔案管理實務作業，發揮檔案行政稽憑、法律信證及個人權益保護之功能，強化檔案諮詢服務機制及檢調時效，提升管理績效。 2.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自本院 61 至 81 年內政、財政、經濟等三大類檔案 34,980 案中審選出國家檔案 3,540 案及政治檔案 50 案；移轉 61 至 81 年國防類、教育類政治檔案 20 案；配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改作業清查檔案 9585 案。 3. 接管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務檔案共計 890 卷。 針對院區監控設備、電動地刺、X 光機及金屬安檢門等安全維護等設備，每月實施固定保養及臨時故障叫修服務，確保院區各項監控及安全設備功能正常，維護院區整體安全。	
		一、經由院會報告重要施政	111 年度已完成「臺灣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轉型正義推動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措施、策略、方案及計畫後核定實施</p> <p>二、經由院會討論通過各項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成果及任務移交」、「COVID-19 疫情現況與開放準備」、「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鞏固全球半導體產業韌性-臺灣競爭優勢與策略」、「美國對中國半導體管制及我方因應策略」、「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調整規劃」、「公共建設流標情形分析及機關應有作為」、「金門大橋計畫執行情形」、「向海致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開創科技未來新局」、「旭海火箭研發成果」、「數位發展部籌設情形-數位發展部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全國高快速公路整合優化辦理情形」、「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台灣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臺灣食品、農漁產品遭中國禁止銷售之狀況及因應協助措施」及「淨零轉型-經濟部 112 年電動機車及節能設備補助措施」等多項重要施政措施、策略、方案及計畫，經由院會報告後核定實施。</p> <p>111 年度已完成「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第 72 條修正草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施政報告 編印	如期及適時完成 相關施政報告， 俾立法院及民眾 瞭解政府施政	<p>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及「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等多項法案，經由院會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p> <p>本院112年度施政方針經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依照年度施政目標及施政重點，研擬施政報告，於立法院會期中適時提出。年度施政方針及各項報告編印，均已如期完成。</p>	
	政策及法 案之研議	核定實施重要措 施、方案及計 畫；法案研審	<p>1. 核定「臺北市區監理所遷建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第 1 次修正計畫、「台 66 線 0k+100~9k+100 段平交路口高架化改善工程」建設計畫、「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第 1 次修正計畫、「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公共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建設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核定「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遷建計畫」修正計畫、「交通運輸節點設置公共充電樁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別項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內政部) 2.0」修正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年)計畫書第2次修正計畫」、「台86線跨越台19甲線系統銜接國道3號可行性評估」、「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新建辦公大樓工程計畫」修正計畫、「蘇澳氣象站搬遷苗栗並更名為頭屋氣象站計畫(第1次修正;名稱修正為蘇澳氣象站搬遷苗栗並更名為後龍氣象站計畫)」、「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第5條、第7條修正案、「國道1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路段拓寬可行性評估」、「國道1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四次修正計畫」、「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第2次修正建設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修正計畫書(第三次)」、「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國道1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第1次修正建設計畫、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第1次修正建設計畫、「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可行性研究」報告、「國道8號台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133路口立體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國道8號台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133路口立體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第2次修</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正計畫、「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先導計畫」、「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案招商綱要計畫」、「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 5 次修正計畫、「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計畫」報告書、「國 2 甲由台 15 線延伸至台 61 線」可行性研究報告、「國道 1 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可行性評估報告」、「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書、「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可行性研究」報告、「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建設計畫（第 1 次修正）、「國道 1 號甲線」建設計畫、「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第一次修正)」、「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綜合規劃修正計畫」、「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二次修正、「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先導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中和公路人員訓練場地及板橋監理站遷建騰空土地興辦 1,869 戶社會住宅先導計畫」、「營建署文山檔案庫房遷建騰空土地興辦 2,000 戶社會住宅先導計畫」、「修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修正)」、「我國推動淨零建築與應用推廣計畫」、「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計畫」、「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討)」、「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推動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112年)第2次修正」、「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年」、「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年)」、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年)」、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醫院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含汗水處理廠)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計畫」修正案、「國立成功大學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先導計畫」、「教育部經管臺南中西區學產基金土地參與臺南科技產業專區發展規劃先導計畫」、「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修正草案、「南部科學園區屏東園區籌設計畫」、「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籌設計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112年至115年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112年至115年警察科技偵查提升方案」、「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培訓計畫」、「內政部警政署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109-114年)」、「內政部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修正案(第2次)」、「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112 年度至 115 年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10 年執行成果及設定 111 年績效目標值一覽表、「駐澳大利亞代表處購置館舍中程個案計畫」(第 1 次修正)、「外交部申請撥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租賃予重要國際非政府組織作為辦公用地計畫」、「109 至 111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第 2 次修正)、「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空軍軍官學校「慈恩 25 村職務宿舍新建工程」修正需求計畫書、「112-113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建置綱要計畫、「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復興崗營區職務宿舍新建計畫」修正案、「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新建航空醫學大樓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修正案、國防部所報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時間及年次案、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現名屏東榮民總醫院)新建計畫書(第 1 次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第 3 次修正)、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書、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興辦計畫書(第 2 次修正)、「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第 1 次修正)、「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第 3 次修正)。</p> <p>2. 完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案審查，函送立法院審</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議。</p> <p>3. 核定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設置計畫、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計畫、電動物流車補助計畫、「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強化全國區域調度及管網韌性先導計畫」、「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計畫」、「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德基水庫集水區第八期治理計畫」、「L11201 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111 年起推動「政策性水稻收入保險」、「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1 年至 114 年)」、「茶產業及茶文化推動計畫(112 年至 113 年)」、「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112 至 115 年)」、「雲林高鐵沿線特區推動農田轉旱作物專案措施」、「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112-115 年)」、「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111-114 年)」、「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屏東、臺東、澎湖、金門、連江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及「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等重大計畫。</p> <p>4. 審查完成「礦業法」修正草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第 72 條修正草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案、「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1 條之 1、第 21 條之 2 修正草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5.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CPTPP 相關)、「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CPTPP 相關)、「專利法」第 60 條之 1(CPTPP 相關)、「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草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修正草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等重大法案；並辦理憲法法庭審理「110 年度憲一字第 2 號聲請案」(農田水利法解釋案)。</p> <p>6. 完成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間關於強化青少年交流備忘錄」、「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修正」、「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能源及礦產資源合作協定」、「中華民國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間派遣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協定」、「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與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有關推動『中美洲區域香蕉黃葉病防治計畫』合作協定」、「中華臺北與亞太經濟合</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作秘書處有關捐助亞太經濟合作支援基金及亞太經濟合作政策支援小組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技術合作框架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巴勒斯坦金融追蹤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馬爾他共和國金融情資分析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臺灣)與吐瓦魯國警政合作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斯洛維尼亞共和國財政部洗錢防制辦公室關於涉及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摩納哥侯國金融網路資訊及監控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研究發展測試及評估專案協定」。</p> <p>7. 核定「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財政部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第二貨櫃中心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得計畫」等</p> <p>8. 核定「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第 5 次修正計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公共建設計畫-第二期」(第 1 次修正計畫)、「海事工程特殊設備模擬系統培訓技術開發計畫」、「區域電網儲能計畫」、「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地熱潛力區塊發展條件評估及區域調查資訊擴建計畫」及「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研審「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p> <p>9.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1 及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及「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均指定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p> <p>10. 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從 25,250 元調整至 26,4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68 元調整至 176 元、同意調整職業工會、漁會勞保行政事務費案、新(擴)建之公立醫院地下空間作為傷病患臨時收治場所政策。</p> <p>11. 核定「新北市外送平台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外送平台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外送平台管理自治條例」、「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費率維持現行費率 5.17%」、「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並修正「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部分條文、「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辦理各項專案會議	<p>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p> <p>12. 核定「行政院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報告」、「留用中階技術人力計畫」、澎湖醫院「長照暨醫療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計畫」、臺南醫院多房間職務宿舍新建工程計畫、「中醫藥振興計畫(111-115 年)」、「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111-115 年)」、「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 年-115 年)」、「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第一期(111 年至 114 年)」、「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實施計畫」、「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並修正「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苗栗醫院「急重症醫療大樓擴建計畫」、屏東醫院「新醫療大樓興建計畫」、臺北醫院「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計畫」、旗山醫院單房間職務宿舍大樓擴建工程計畫、「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計畫」、「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7 年(106-112 年)中長程計畫」。</p> <p>13. 持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運作事宜、核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檢疫專案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核定傳統醫學及中西藥之國際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計 3 項、備查已完成簽署之國際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約本計 2 項，已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照轉陳。</p> <p>1. 召開治安會報 111 年度會議、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全民防衛動員準備</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公共事務 推展	一、加強本院與 國 會 之 溝 通、服 務。	<p>業務會報 111 年度會議、研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所定動員準備方案檢討事宜會議、研商防制抖音假訊息及資安危害會議、「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會議、召開毒品防制會報及各項毒品防制專案會議、研商內政部所報「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研商人口販運行為樣態及法律適用情形會議、「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審查「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會議、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精進證物監管會議及研商公職律師會議等專案會議。</p> <p>2. 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擴大職訓量能之用地事宜」研商會議、審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4 條之 2 修正草案會議、審查「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及 3 次臨時會議、「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高齡社會白皮書專案小組」第 1 次至第 9 次專案會議、「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30 次及第 31 次委員會議、「臺鐵 0402 事故心理暨社會重建跨部會研商會議」、「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4 屆第 5 次會議、「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4 屆第 1 次及第 4 屆第 2 次會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4 及 15 次委員會議。</p>	
			總質詢議題及立法委員關注議題之蒐集彙辦，提供長官參考，以利首長與委員之詢答互動。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二、協調院屬各機關國會工作</p> <p>三、協助推動本院法案、預算之審查</p> <p>四、院區開放參</p>	<p>1. 妥適辦理有關委員囑託事項、委員舉辦活動及委員相關婚喪喜慶之道賀或致意等事宜。</p> <p>2. 協調各項國會工作，發揮整體國會聯絡團隊力量。辦理行政立法溝通協調相關事項與會議。</p> <p>111 年度立法院共計三讀通過本院議案 50 案，包含制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鐵路法、建築法、消防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國家安全法、警械使用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貨物稅條例、精神衛生管理法；及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前瞻第四期特別預算案；另通過通傳會、公平會委員二項人事同意權，及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案等。</p> <p>1. 每週五及元旦、全國古蹟日等假日開放院區參觀，提供民眾參觀本院中央大樓、珍貴史料及雪隧貫通石之導覽服務，提升政府機關親民形象與公共服務品質。</p> <p>2. 目前共有 49 位志工參與院區參觀導覽工作，並提供中、英、日、客語等導覽服務。</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p> <p>訴願案件之審議</p>	<p>五、院長民意電話</p> <p>六、院長電子信箱</p> <p>一、參與研商會議、報院法律草案審查、本院核定發布之法規命令研提法制意見，及就各部會報院函詢案件，提供法制意見，確保依法行政</p> <p>二、遴選參加司法官學院法</p>	<p>3. 111 年度服務民眾 1,228 人次</p> <p>111 年度院長民意專線共計來電 7,197 通，提供民眾便捷之陳情管道，為民眾妥處其陳情案，並藉以瞭解民意，民意專線扮演如同政府與人民間溝通的橋樑。</p> <p>111 年度共計處理院長電子信箱郵件 50,680 件，協調各政府單位妥處民眾陳情，有效加強行政部門與民眾間意見交流與溝通。</p> <p>1. 法案之審議： (1) 參與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等主持之專案研商會議及審查「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軍人權益保障法」草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礦業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消防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農會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律案 188 件。 (2) 參與衛福部、法務部、本院消保處等機關(單位)審查法案及研商會議 47 件。</p> <p>2. 研提法制意見： (1) 就各部會報院及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等函詢案件，提供法制上意見 857 件。 (2) 就重大議題涉及法律問題，研提法制意見，供決策參考。</p> <p>提昇本院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 1. 遴選本院所屬機關法制人員參加為期 4 週</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訴願業務	<p>制訓練班及彙送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改正事項，以提升法制作業品質</p> <p>三、進行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審議程序，以釐清案件之事實及法律適用，使人民因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益者，能迅速獲得適當之救濟</p> <p>本於職權或依各</p>	<p>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 42 期法制人員訓練班。</p> <p>2. 每兩個月彙整本院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改正事項送請各機關注意改進。</p> <p>1. 訴願案件之審理：111 年度收受訴願案件（含再審）1,926 件，上年度未結案件 502 件，共 2,428 件，辦結 1,898 件(其中併案 12 件)，未結 530 件，辦結案件中駁回 1,204 件，不受理 402 件（含原行政處分機關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86 件），撤銷 32 件，撤回 48 件，移轉管轄 200 件，對人民因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致損害其權益者，已獲致適當之救濟或糾正。又前述辦結案件經作成訴願決定者計 1,638 件(含駁回 1,204 件、不受理 402 件、撤銷 32 件)，其中 3 個月內審決者 1,346 件，3 至 5 個月內審決者 292 件，無逾 5 個月審決者，對訴願案件審決期限之管控，顯具成效。</p> <p>2. 訴願程序處置：111 年度辦理閱卷 49 件，陳述意見 86 件（含視訊陳述意見 19 件），言詞辯論 13 件，充分保障訴願人程序參與權，並有助釐清事實及法律爭議。</p> <p>3. 訴願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檢討：辦理訴願案件或適用訴願法產生疑義時，即研擬意見提請訴願審議委員會討論；對於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亦提出檢討分析意見，均作為辦理訴願案件之參據，以提高辦案效能。</p>	
			1. 訴願業務之檢討：針對各機關陳報 110 年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之督導	機關之請釋辦理 訴願案件適用訴 願法之疑義，並 藉由追蹤管制本 院訴願決定撤銷 原行政處分之後 續處理情形等方 式，瞭解及督導 各機關辦理訴願 業務狀況，期強 化各機關訴願業 務功能	<p>度辦理訴願業務狀況予以統計分析，連同 具體檢討及建議意見，彙整 110 年度訴願 業務報告，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分送各機關 作為訴願業務改進之參據。</p> <p>2. 訴願業務之訪察：111 年度訴願業務訪察計 畫，於 111 年 10、11 月間派員訪察國防部 及金門縣政府，並提出建議意見，以作為 機關改進參據。</p> <p>3. 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之控管：為落實 訴願制度行政監督功能及執行本院訴願決 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 規定，持續追蹤管制原行政處分機關就經 本院訴願決定撤銷案件之辦理時效，及重 為處分或處理情形報院，以維民眾權益。</p>	
	舉辦業務 座談會及 專題演講	舉辦業務主管座 談會，邀請學者 專家專題演講， 提升同仁專業素 養，提高辦案品 質	<p>1. 舉辦業務主管座談：111 年 6 月 10 日邀集 本院所屬機關及省（市）政府暨縣（市） 政府訴願業務主管召開訴願業務主管座談 會，探討訴願業務檢討改進事宜，並就訴 願業務相關議題，進行意見溝通，俾利訴 願業務之精進。</p> <p>2. 舉辦專題演講： (1) 為使本院同仁對於言論自由基本權保障 有更深入瞭解，邀請陳副教授愛娥講 授「司法院大法官對言論自由之憲法 意涵的闡述」。</p> <p>(2) 為使本院同仁對於地方自治立法權之保 障與救濟有更深入瞭解，以應本會法 制、訴願業務所需，爰邀請詹教授鎮 榮講授「地方自治立法權之保障與救 濟」。</p>	
	法學料庫 使用授權	為掌握最新立法 趨勢及法學理	購置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及法學圖書：為掌握 最新立法趨勢及法學理論，購買法學資料庫使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施政推展 聯繫	之購置	論，購置業務相關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 一、處理大型聚眾活動本院警衛基本維持費及誤餐費。 二、執行本院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以符該職務之功能所需	用授權 40 組。 處理大型聚眾活動本院警衛誤餐費，強化警衛效能及提升士氣。 辦理 111 年度全年各項與施政推展相關之業務，包括：規劃辦理及執行各項地方訪視、公務活動及勘災等行程；獎助、慰問、贈禮、接待國內外訪賓；犒賞協助施政之相關單位與人員及其他相關事項，執行率 99.99%。	
科技發展 研究諮詢	國家科技 發展政策 之審議	由召集人(本院院長)召開本院科技會報，並於正式會議前，由二位副召集人共同召開預備會議	1. 111 年 1 月 21 日科技會報 2 位副召集人共同召開科技會報之預備會議，由前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報告 112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重點政策說明及資源配置，除研析近年整體科技預算編列概況外，另提出年度總體科技概算規劃。 2. 111 年 7 月 15 日科技會報 2 位副召集人共同召開科技會報之預備會議，由前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報告 112 年度政府科技預算配置情形，並綜整會上討論內容，另行安排向院長報告，確認年度中央政府整體科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與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	<p>一、訂定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及資源分配機制</p> <p>二、辦理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暨管考作業</p> <p>三、持續推動及優化科技支援決策體系</p>	<p>技預算編列；另針對淨零排放議題，由前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提出淨零排放之科技規劃。</p> <p>1. 持續精進並規劃完成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暨資源分配機制，加強跨部會科技資源統合運用。</p> <p>2.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已完成第四期計畫先期審議暨本院核定作業。</p> <p>1. 會同前科技部辦理各部會年度科技施政總體說明審查作業，匡列各部會年度科技概算，提升科技資源配置成效。</p> <p>2. 會同前科技部辦理完成 112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暨 110 年度績效報告評估作業(含主責辦理前科技部所屬計畫)。</p> <p>3. 協同前科技部辦理完成本院列管及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年度期中及期末績效報告評核作業(含主責辦理前科技部所屬計畫)，並視需求規劃辦理實地查訪。</p> <p>1. 以專案方式持續督導運作科研計畫管理機制，透過專家群全程深入參與重大科技計畫之審議、管考與評估，引導部會強化科技計畫之管理與推動。</p> <p>2. 另透過轉型後機制調整，針對當前社會關注之重大科技政策議題，具體提出政策建言方向，強化院層級智庫幕僚之角色定位及功能。</p>	
	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	基於政策統合需求，不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跨	<p>1. 配合本院推動重大科技方案或重點政策目標，盤點各部會重點政策計畫及產業發展需求，並協調相關部會研提新一年度新興</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整合及推 動	部會協調會議， 強化政府科技決 策效能	<p>重點政策計畫，有效聚焦現行產業推動缺口。</p> <p>2. 銜續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盤點國家重要產業推動缺口，藉由科技政策之布局，強化新興產業及科技發展。</p> <p>3. 在 5+2 產業創新既有之推動基礎上，推動「產業創新 Top-Down 重點項目」，協調部會針對現有產業缺口，研提新興科技支援及應用發展計畫，引導部會聚焦資源重點投入。</p> <p>4. 持續推動「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年)」，藉由每年 2 次之智慧國家推動小組會議策訂與此方案相關工作；並就跨部會、跨分組之議題，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進行協調與追蹤管考，同時參與分組層級會議掌握各主軸推動情形。期透過軟硬基盤之整備，帶動國家與社會之數位轉型，以支持 5+2 產業創新，並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奠定穩健發展基礎。智慧國家方案由「創新數位經濟」、「活躍網路社會」、「優勢寬頻環境」3 大面向推動，並設定 6 項總體指標，111 年底 5G 電波涵蓋率達 96%，提前達成目標(85%)，另 5 項總體指標穩定推動中，進度均符合預期規劃。</p> <p>5. 規劃及召開「MicroLED 技術發展策略溝通會議」以歸納次世代顯示技術發展趨勢。並協調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福部等單位共同推動「臺灣顯示科技與應用行動計畫(2020-2024 年)」，以智慧零售、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育樂 4 大領域推動示範性應用與場域實證。</p> <p>6. 定期檢視「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各計畫之工作與經費執行進度，並不定期檢視執行異常之計畫原因進行分析，針對計畫</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經費執行率較低之計畫，邀集專家委員召開檢視與協調會議，給予部會所需之協助，以確保前瞻三期績效達成。另因應氣候變遷與地緣政治風險可能造成之緊急狀況，於第四期規劃強化數位韌性之衛星通訊計畫。</p> <p>7. 規劃「臺灣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2022-2026年)」，俾實現「Sports Everywhere—透過虛實融合科技與應用建構 2030 智慧育樂型態」為推動願景，透過召開多場次跨部會討論會議，協調 111 年優先啟動「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整合國科會、經濟部、數位部、衛福部、教育部等部會資源共同推動。</p> <p>8. 為布局我國 6G 自主技術能量，使臺灣成為全球主流系統重要策略夥伴之長程目標，協調部會投入 6G 產業關鍵技術、6G 前瞻學術研發、6G 產業研析觀測與 6G 頻譜整備及應用等 4 大先期規劃工作，並成立公部門連結工作小組與產研諮詢工作小組，建立交流機制，促進產學研於國際布局與雛型系統之先期合作與分工。</p> <p>9. 協調跨部會太空/衛星產業(B5G)未來發展方向，並協助新增科技預算投入我國低軌衛星科研與產業發展。另為擴大先進網路陸海空網路建設完整性與國際連結，協助召開先進網路建設主軸計畫會議、專家諮詢及溝通會議及審議會議，取得跨部會署科發基金支持「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俾擴充頭城至淡水光纜通道、擴增 3 個國際資料中心及鼓勵國內資料中心與光纜通道連結，並新增低軌通訊衛星地面接收站政策規劃，以接軌國際衛星服務、提供非地面備援網路。</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10. 統籌協調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首創全雲端申請補助核銷平台-臺灣雲市集，加速中小微企業雲端工具導入，推動企業善用數位科技創新轉型。截至 111 年底推動超過 3.6 萬家企業使用雲服務，帶動企業數位化投入 4.3 億元，為資訊服務產業創造 11.9 億元商機。</p> <p>11. 配合臺灣未來 2030 所需之資安人才及技術需求，統籌協調推動「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計畫。技術部分，規劃經濟部就產業、數位發展部就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進行所需之資通安全技術研究。國科會負責未來五到十年所需之前瞻技術進行研究。人才部分，協調數位發展部及國科會進行頂尖實戰型資通安人才培育，協調數位發展部及國科會共培育 139 名頂尖實戰型資安人才；另協助教育部爭取到 80 名公立大專院校師資員額。</p> <p>12. 持續加速推動「A 世代半導體」、「化合物半導體」計畫之跨部會協作，基於技術演進與產業動態，不定期召開計畫檢視與溝通會議，參考業者與專家提出計畫架構與挑戰指標修正建議，調整計畫執行策略，涵蓋矽(高速運算晶片)、碳化矽(車用高功率晶片)、氮化鎵(通訊高頻率晶片)製造技術與應用目前已進行加速<1nm 研發(領先國際)、建立設備與材料自主能力(強化韌性)、培育碩博士高階人才(厚植國力)。已滾動式修正，新增重要項目，於 112 年增加 micro LED 及新近封裝之設備與材料自主化。</p> <p>13. 持續協調跨部會協力推動健康大數據平台，並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完善醫療健康資料應用生態系；完成初步建置「臺灣</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健康大數據整合服務平台」資訊入口網站，及成立精準醫療合作聯盟等。</p> <p>14. 協助跨部會政策協調，持續推動無人載具應用發展，協調部會推動 Infra RD 先進陸空載具關鍵技術與系統整合，投入無人機偏鄉運補、設施巡檢應用，以強化無人機關鍵核心技術自主能量；跨部會推動無人載具自駕實驗；已經核准 19 案上路(含 5 案展延案，12 案自駕車、2 案自駕船。</p> <p>15. 協調相關部會推動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針對南部枯水期與豐水期分布不均問題，規劃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共同在嘉南及高雄灌區，擴大推動智慧精進灌溉，為南部地區用水，強化韌性，俾備枯水期的用水需求。</p> <p>16. 協助辦理「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第 10 次會議，針對歷次會報重點成果，提供「邁向 2030—打造整體科技人才生態系統」策略推動執行亮點，並持續追蹤、協調各部會執行情形。</p> <p>17. 協調國科會、國防部、經濟部及數位部等單位，依「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決議，持續推動學研中心建立民間國防智庫能量、國防相關科研計畫建案與執行、國防航太/船艦/資安產業推動與國防需求對接、設立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等，並確認相關資源配置規劃。推動學研中心成為民間國防科研智庫，依據國防需求及潛在戰場情境，透過圓桌會議或跨領域協作平台，展示民間產學能量運用於戰場情境的可行模式。</p> <p>18. 持續督導與協調相關部會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方案」與「綠能前瞻基礎建設」，並與淨零科技方案進行整合，另根據減碳</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重大科技 策略會議 之籌辦	籌辦 2021 行政院 生技產業策略諮 議委員會會議(2021 BTC 會議)	<p>效益、技術成熟度、必要性、急迫性等條件，提出五大淨零科技領域之投入優先次序，俾利於統整資源投入關鍵淨零科技之突破。</p> <p>19. 就「智慧機械推動方案」發展重點，與相關部會共同規劃推動方向、進行計畫的整併(科研、輔導、補助、環構、人才五方向)、協調主責部會及計畫之內容分工，如科研相關計畫以 TRL 做為分類，並由國科會及技術處進行執行；人才相關計畫由教育部及工業局進行執行。</p> <p>20. 協助督導「循環經濟推動方案」科研發展重點規劃，辦理所屬領域之科技發展計畫審議機制，並針對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提出循環領域缺口與重置處，有效整合資源聚焦發展項目及提升跨部會分工合作效益，加強跨部會科技資源統合運用。</p> <p>21. 就「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協調國科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部會共同協力執行，統籌協調方案執行及落實，除定期管考相關計畫執行進度及滾動式調整方案總體目標及方向，並透過召開指導委員會，落實重要目標與成果達成情形之檢視及跨部會溝通協調；並針對重要產業政策及議題，不定期召開跨部會會議。</p>	
			<p>完成 111 年度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 議(2022 BTC 會議)籌辦：</p> <p>1. 111 年度 BTC 會議業於 9 月 5 日至同年月 7 日召開，邀集 BTC 委員、特聘專家及部 會代表近 300 人次參與，並採線上線下、 虛實整合模式，廣納各界建言。</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聯合服務 業務	南部聯合 服務中心	<p>一、強化單一窗 口服務</p> <p>二、積極處理民 眾陳情</p> <p>三、建立區域溝 通協調機制</p> <p>四、配合國家政 策對外說 明，廣徵民 意提供施政 建言。</p>	<p>2. 111 年度會議以「生醫♥智慧 健康零距離」為主軸，透過生醫並聯智慧科技，聚焦生醫韌性家園願景與布局、BioData 翻轉健康大未來、多元觀點洞悉精準健康新契機等 3 大主題，進行引言與談。</p> <p>3. 111 年度會議結論總體建議內容，涵蓋完善生態系、資料治理、智慧醫療、供應自主、國際鏈結及其他共等 6 大面向，精簡並彙整後共計 12 項建議，並聚焦 9 大推動策略；針對委員建議落實推動措施，經多次與相關部會積極溝通協調後達成跨部會分工共識，並由主/協辦單位積極辦理中。</p> <p>持續督導合署辦公與任務編組單位提供便捷、效率及親切之證照申請、業務諮詢等單一窗口服務，111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案件數為 114 萬 9,605 件(每月平均為 9 萬 5,800 件)。</p> <p>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要求同仁對陳情人要有同理心，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處理 802 件民眾陳情案件，必要時並主動召開協調會及會勘。</p> <p>協調各部會南部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高屏澎地區各項重大建設事項，舉辦與地方建設相關之協調會、會勘及視察等，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召開 94 場次。</p> <p>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活動等 191 場，參與人數達 22,970 人次。包括職能 Podcast - 沃課來開槓、僑外生留台工作許可說明會、企業勞動實務法令健檢、勞動權益管理實務講座、高職勞動權益講座(校園型)、職能就業促進工具說明會、勞動</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中部聯合	一、傾聽民眾訴	<p>權益管理實務講座線上共創工作坊(線上實體混合教學)、111 臺歐設計保護研討會、111 年度地方政府災害業務人員暨防災緊急聯絡人(高雄場)教育訓練及講習、大專勞動權益講座(校園型)、反詐騙活動、愛水惜水大作戰、大學院校公平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111 年度地方政府首長土石流防災座談會及專題演講、111 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翻轉青年創意專利寫手獎」、企業人資精英領航營、僑外生留台工作許可說明會、「人權教育《回看島嶼歷史系列活動》紀錄片放映暨研討會」、「海洋教育嘉年華開幕活動」(高雄場)、食魚文化園遊會、111 年區域聯合防災平台會議、金融消費停看聽、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講習會、交易陷阱面面觀、海洋嘉年華闖關體驗活動(屏東場)、全民反賄選暨宣誓活動、「職場人生·基本權益 vs 投資理財」、大學院校公平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中小企業主如何『稅稅』平安、梆聲豫曲—傳統戲曲推廣活動、2022-2023 高雄茂林紫蝶幽谷雙年賞蝶季系列活動、「反賄選」「反詐騙」活動、客家剪紙魔術師、「企業強化營業秘密保護機制研討會」(南部場)、CRPD 身障者權益暨自立生活培力共識營、商品標示法修法說明會、東南區原住民族傳統射箭賽、台灣戰爭史學術研討會、流麻溝十五號電影包場場活動、屏東文學國際研討會、《有你相伴的旅程》失智症座談、Hakka 六堆獅傳創藝、大學院校公平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111 年年終記者會活動、南部地區媒體記者年終參訪橋頭科學園區暨聯誼餐會、111 年度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p>	<p>受理中、彰、投、苗地區民眾各類證照申請、</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服務中心	<p>求解決人民問題</p> <p>二、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補發工作並提供海峽兩岸交流事務諮詢等便利、積極及親切滿意服務。111 年每月約平均服務件數 45,000 件，共計受理 540,000 餘件。強化同仁專業、服務用心與能力，提升處置民眾申訴、陳情服務之品質。中部服務中心值班臺採中午不打烊輪班制度、強化整體服務機能、注重環境衛生、提升同仁服務品質。111 年共受理約 500 件民眾申訴、陳情案件，中心視案情需要，主動召開跨部會協調會及會勘，實際解決需求。</p> <p>1. 111 年 1 至 12 月份與地方協會共同辦理各項活動共計 30 場次，包括與社團法人南投縣鹿魯納原住民文化產業發展協會「111 年度羅娜村校聯合運動會」活動、南投縣信義鄉久美社區發展協會「111 年歡慶元旦趣味排球比賽」活動、南投縣竹山延平社區發展協會「歲末佳節在地筍干扣肉推廣聯誼趣同歡慶祝活動」、南投縣草屯國際獅子會「2022 第九屆-獅耀草屯-元旦升旗淨山健走-將軍步道-七股神木健行趣」活動、南投縣國姓鄉北山國民小學「100 週年校慶活動」、南投縣南投市內新社區發展協會「111 年度歡樂慶元宵暨全民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南投縣競技舞蹈運動協會「新春團拜舞藝對抗暨防疫說明」活動、彰化縣埤頭國際同濟會「歡慶元宵、鄉土燈謎、社區才藝表演及資源回收推廣聯歡晚會」活動、臺中市原住民族攝影協會「原住民族文化沉浸體驗活動」、二林扶輪社「國際扶輪 3462 地區扶輪盃反毒反詐騙公益劍道錦標賽」活動、南投縣水里鄉城中社區發展協會「111 年農產品愛玉推廣 DIY 行銷」活動、南投縣魚池鄉公所「2022 年兒童新希</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望系列活動」、南投縣草屯新庄長青協會「長青運動趣味賽暨防疫說明及水土保持宣導活動」、南投縣沙連堡文化藝術策進會「健康親子大步走-寫生健行活動」、苗栗頭份市中山社區發展協會「2022 年桐花祭相約賞桐健行暨客語推廣活動」、國際同濟會九二一國際同濟會「2021-2022 趣味運動會」活動、彰化縣荊仔埤圳產業文化協會黑泥季-護水十年活動、彰化縣藝術教育協會創藝—管弦樂團創團音樂會活動、彰化縣芳苑鄉王功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機車下鄉考照活動、苗栗縣頭份市土牛社區發展協會「中秋節親子歡樂喜慶活動」、苗栗縣苗栗市維新社區發展協會「111 年苗栗之星鬧熱打擂台—多元歌謠歌唱比賽」活動、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YMCA 關懷還「淨」小行動」、臺中科技大學「2022 中部大專院校管理薪傳研習精進計畫」活動、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 2022 年第九屆伯立歐蕎麥公益路跑「Polio RUN 為愛啟程」活動、彰化縣永靖鄉共好協會「111 年永靖謝平安家年華活動-謝平安無雙樂團表演與祭典活動」、臺中市文化城國際青年商會『王功兩廣國術龍獅戰鼓團公演-「龍躍」活動』、彰化縣樂林食物銀行慈善會「許孩子一個夢 圓夢歡樂園遊會」活動。</p> <p>2. 中心與拓展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台灣民主教育專書暨插圖展」活動，前文獻館長劉峯松因故入獄，並未因此意志消沉或氣餒，反而勤讀聖經及寫作，其堅毅不拔的精神，足堪後輩表率。</p> <p>3. 中心與正聲廣播公司台中廣播電台共同舉辦「2022 我為你歌唱~聲動傳愛」公益演唱會，全球遭受疫情衝擊，大眾心中總有不</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三、推展區域統 整完善協調 機制</p> <p>四、新聞、網絡 聯繫發布、 及時新聞澄 清與限制 APP 公部門 資通設備場 域使用</p>	<p>安情緒，以「弦情話藝」為題，用音樂傳遞愛的力量，吸引近千民觀眾沉浸其中，迴響相當熱烈。</p> <p>4. 中心與社團法人南投縣南投女國際青年商會共同辦理名人講座，邀請藝人曾寶儀以「人生挑戰，是一期一會的生命禮物」，曾小姐以自己重生的過程，分享她遇見的人生故事，讓我們在職場上，也能發覺自己完整的生命能量。</p> <p>5. 中心與臺中市文化城國際青年商會共同辦理王功兩廣國術龍獅戰鼓團公演活動，舞龍舞獅戰鼓不僅是傳統技藝，更是固有文化藝術，以鼓聲、中西洋樂器及龍獅上跳下躍的舞姿，演繹鯉魚如何不畏困難、屢敗不懈，力躍龍門，修煉為祥龍的故事。</p> <p>中部服務中心擔任中央、地方及民間等跨域協調的聯繫的重要平臺，並致力於「協調政府部會間及重要政策與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事項」為任務；除計畫落實區域治理及加強與本院暨所屬部會間聯繫，並強化服務中部地區民眾之需求，以溝通、重協調、能整合派駐中部地區之各部會所屬機關，即時解決、迅速回應民眾之各項諮詢、申訴、陳情及請願事件，強化為民服務效率，增進與人民情感連結，首重為民服務。</p> <p>指派專人經營中心官網平臺，增強新聞聯繫、網絡發布與及時新聞錯誤澄清，避免以不實資訊誤導大眾，讓民眾知曉真與假，並建立各媒體聯繫資料，針對中心活動或本院重要政策主動發布新聞、邀請新聞媒體參加活動；發掘中部地區的發酵議題，增進對中部地區各關注議題掌握。另全球熱門的短影音軟體 APP 受中國</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東部聯合 服務業務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座談會</p> <p>四、建立東部地區溝通及協調機制</p>	<p>政府操控，恐有國安疑慮，部分中國 APP 平台是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以限制公部門資通設備及所屬場域使用。</p> <p>合署辦公業務與移民署、外交部東部辦事處與任務編組單位提供各項有關證照申請及業務諮詢，外事、陸務、役男等各項櫃檯服務，並提供外配、陸配家庭教育及訪談關懷，臨櫃及電子審件 111 年度共計服務 25,500 餘件。</p> <p>111 年度受理陳情案件計 90 件。另為加強服務在地鄉親並適時說明政府施政，主動召集或配合個中央機關辦理協調會及會勘計 52 件，期間並持續追蹤案件進展情形。</p> <p>111 年 1 至 12 月份辦理或與地方合辦各項活動，包括 111 年度「太巴壠棒球傳承研習實施計畫」、合辦「阿美族豐年祭領唱研習實施計畫」、合辦「鳳林在地青年工藝精進計畫」、合辦「感恩祈福田埔草地音樂會暨節能減碳座談」、合辦「客家文化傳承研習及體驗活動」等 120 場次。又積極參與各項地方事務活動，「推動原住民族政策座談會」、「2022 花蓮文創規畫及願景座談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座談會」等場次。</p> <p>111 年 1 至 12 月份召開或出席花東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p> <p>1. 主動召開或出席花東需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p> <p>(1) 召開「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執行計</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雲嘉南區 聯合服務 中心	<p>五、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p>	<p>畫」、召開「花蓮縣瑞穗、玉里、富里台九線兩側道路拓寬土地徵收疑義案」協調會、召開「防汛期前花蓮縣土石流防災整備會議」、「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重啟)」、「吉安鄉三支排水治理」等。</p> <p>(2)協助「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阿美族意見徵詢計畫」說明會、協助「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說明會、協助「全國高快速公路整合優化」說明會、「111年遊說法宣導說明會」等。</p> <p>2. 出席「共同推動花蓮港區土地活化與觀光發展」、出席「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吉安鄉稻香村平交道至永興村平交道間路段軌道配置說明現勘」、「復興南營區前民有街設置分隔島開口會勘」、「花蓮觀光圈聯盟成立大會」等。</p> <p>每日蒐集地方輿情陳報主管，對於未結案件並追蹤後續情形，掌握轄區各項建設執行情況，並針對所產生之問題研議解決方案，另陳報執行長工作報告及建議做為施政參考，辦理中之案件或政策均賡續追蹤後續推動情形。</p> <p>合署辦公業務與移民署及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111年度共計服務67,400餘件。為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採中午不打烊輪班制度、加強整體服務機能、無障礙空間之改善、設置哺乳室、加強環境衛生、創造無菸害環境、強化志工服務功能。</p> <p>111年12月底止，約有1060餘件民眾陳情諮詢服務案件，包含臨櫃陳情、電話諮詢等，陳</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四、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p>	<p>情內容以疫情紓困、土地、金融、地政、農漁業、衛生、環保、交通、法律諮詢、權益諮詢等為多，同仁均積極主動協助處理。</p> <p>111 年 1 至 12 月份結合各社團法人團體合辦各項政策宣導活動。包括 2022 褒忠小鎮創生文化活動、二二八事件 75 周年嘉義地區紀念特展、2022 年台灣樸城盃舞蹈運動公開賽暨 NAS 國家業餘聯賽嘉義站、2022 朴子姊妹連線會員大會暨夏日舞蹈反毒晚會、2022 全國新創大會師在嘉義、台南文化藝術節、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慶祝第 76 屆商人節大會、2022 夢想高飛、玩聚林內與蝶同樂、我為你歌唱~流轉拾光、產業創新與數位轉型-公益講座、雲林縣 e 世紀事業發展協會實務增能計畫-企業參訪、2022 營造社區凝聚力暨街友、弱勢族群，端午粽香送愛活動、2022 雲嘉南永續觀光國際學術論壇暨研討會、溫馨全民舞蹈運動愛心公益活動、全民健走暨健身操推廣活動、2022 九芎神農大帝文化祭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台灣的現在與未來」專題演講、萬粽同心慶端午暨關懷弱勢民眾活動、粽香扶弱暨社會關懷活動、2022 年度雲林縣虎尾中元節文化普渡活動、2022 歲末寒冬送暖及預防失智宣導活動、111 年新聞研習體驗營、寒士慶中秋、廟口賞月慶中秋、2022 寒冬送暖傳愛暨預防失智宣導活動、秋末關懷長青/弱勢族群活動、第十三屆太子文化季、2022 寒冬送暖傳愛暨心靈健康講座等共計 30 場。</p> <p>111 年 1 至 12 月份主動召開或出席雲嘉南區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召集相關單位協助「北港武德宮-財神開基祖廟」獲觀光局增列為 112 年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出席「臺加雙聯學制課程合作備忘錄簽</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金馬聯合 服務中心	<p>一、協調各部會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與重要政策事項</p> <p>二、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配合各部會推動相關政策與計畫事項</p>	<p>約儀式」、出席「黃金蕎麥合作備忘錄簽訂儀式」、陪同院長視察「國立成功大學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出席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畢業來就業」企業與人才媒合會、視察「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執行情形及春節前相關交維準備工作、出席「歡喜迺台南—台南市公民有市場及夜市論壇」等。另本中心各部會派駐人員，每日蒐集全國及地方輿情陳報主管，若屬轄區則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掌握轄區各項建設執行情況，並提出解決方案。</p> <p>為解決金門地區海岸線坍塌危及民眾土地及破壞景觀地形地貌問題，由兼主任召開「金門地區海岸線坍塌案」會勘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實勘可能致災點 4 處(大膽島海岸、后頭 L56 據點、黃厝車轍道 3.2km 處、青岐(南山頭)海岸、北山斷崖)，依單位權責做分項改善計畫指示，由各權責單位分年編列預算推動改善計畫。案於 111 年 8 月 5 日召開規畫(執行)情形工作報告，會中決議解除列管案計 2 案，續行列管案計 3 案。</p> <p>1. 解決金門地區年來龐大基建工程土石方問題，於 111 年 6 月 9 日邀請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研商處理原則為： (1) 由管理處主辦工程並尋覓合適的地點、妥當的處理方式做去化或再利用。 (2) 利用園區低窪地形等建置收容場案，由縣政府研提設置方案。</p> <p>2. 處理金寧鄉公所陳情：「修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24 條，解決員額不足」、「加速北山斷崖海岸防護」、「雙鯉湖清淤工程」、「縮減國家公園範圍」、「鄉改制為鎮」等 5</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三、維護並積極推廣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p> <p>四、促進中央與地方之橫向聯繫；強化與民眾及民間團體組織之連結</p>	<p>案。經協調相關單位，已獲初步共識，並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赴鄉公所說明回復情形。</p> <p>3. 協助規劃「金門亮點計畫」，由中心兼主任召開三次指導性會議及六次協調工作會議，歷時六個月，規劃完整「金門亮點計畫」方案。確定分 4 年增(擴)編 10 億預算，以補足當初計畫投資缺口。案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由內政部核定同意推動，並於同年 8 月 5 日召開規畫(執行)情形工作報告，就推動進度進行討論，後續依決議事項持續追蹤。</p> <p>4. 111 年 8 月 5 日召開「金門地區第 3 次首長聯繫會報」，除持續就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及檢討，並新增 6 項提案，後續由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列管追蹤。</p> <p>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大廳常設之「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透過金門觀光旅遊網發布相關訊息，藉以提升展館曝光度及宣傳，進而達到活絡周邊觀光發展之目標。另為滿足民眾多元瀏覽及實體導覽之預約需求，已於 111 年 9 月完成網站擴充建置英文版、新增預約導覽及電子書等功能。</p> <p>1. 為推動金馬地區資源整合，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強化與地方民間團體組織之連結，以增進與民眾間的互動，積極與各類型團體或機關共同辦理活動，如與金門家扶中心共同辦理「2022 年金門家扶幼助學愛心園遊會活動」及與國立金門大學共同辦理「2022 年第三屆金門和平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等數項活動。</p> <p>2. 為帶動金門馬祖的觀光旅遊，委由廠商邀</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國土及資 通安全業 務	國土安全 規劃	<p>五、辦公廳舍與空間活化再利用</p> <p>一、國土安全（反恐）政策之研議，業務計畫、工作計畫之核議與業務督導</p>	<p>集金門、馬祖 23 位作家共同創作出版金門馬祖旅遊文學《島嶼時光》一書，同年於 11 至 12 月，分別於台北、金門及馬祖各辦理新書發表會，期冀以文學帶動觀光；適逢金馬解除戰地政務 30 年，特舉辦「金馬地區解除戰地政務 30 週年暨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發表 10 篇學術論文及 2 場專題演講，關注過去歷史經驗，強調在地性地理理解金馬兩地對正義的看法，從而反思面對當下情勢變遷的轉型，思考金馬兩地的未來發展。</p> <p>為使辦公廳舍空間活化並多元運用，除了持續租借中心部分空間供國立清華大學金門教育中心、交通部航港局等作為教學及行政使用外，並提供中心前廣場供地方團體、機關辦理各項活動使用。</p> <p>督導規劃國土安全架構制度與政策，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政策建議，辦理事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安全政策會報：111 年 12 月 2 日召開，就 111 年國土安全情勢要況、關鍵基礎設施檢視結果與策進作為及金華演習規劃等議題進行討論。 2. 國土安全業務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4 月 7 日召開，討論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檢視，包含安全管理與設施防護等面向之強化作法及後續推動工作相關議題。 (2) 11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就 110 年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與經建、交通、通訊傳播及金融等領域所屬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檢視結果進行討論。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二、國 土 安 全 (反 恐) 情 報 協 調 與 整 合</p> <p>三、督 導 辦 理 國 土 安 全 (反 恐) 各 項 演 習</p>	<p>3. 修正「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111年12月2日配合中央政府組織調整，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名稱及新增數位發展部部長為會報委員，並修正會報所設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資通安全應變組中央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以符會報運作實需。</p> <p>加強行政與國安體系合作，辦理事項包括：</p> <p>1. 情資通報：111年計接獲國土安全通報122起，包括涉恐活動預警訊息28起、人為危安預警訊息或事件42起、影響設施營運事件52起，以上均依規定通報並妥慎應處。</p> <p>2. 為掌握國土安全風險情勢與區域地緣政治發展，蒐研聯合國發布國際主要恐怖組織活動監測報告、澳洲智庫經濟與和平研究所「2022全球恐怖主義指數報告」、日本公安調查廳「2022國際恐怖主義要覽」、美國國家情報總監「2022威脅評估報告」、白宮「2022國家安全戰略報告」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烏克蘭戰爭期間政府行政服務報告」等相關情訊，提供決策參考。</p> <p>3. 蒐整美國白宮111年4月25日發布「反無人機系統國家行動計畫」，掌握美國針對潛在惡意無人機飛行之管控法制、監督、支援機制及國際合作倡議，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推動作為之參考。</p>	
			<p>督導、協調重大人為危安及恐怖攻擊應變組主管部會所轄應變計畫，並推動演習驗證相關應變及整備作為：</p> <p>1. 111年12月9日辦理本院金華演習，以境外敵對勢力滲透襲擾航空站及聯外軌道系</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四、推動國土安全(反恐)國際交流合作	<p>統等灰色地帶衝突想定，由國安及行政等 11 個應變機關、地方政府聯合演習，驗證危機處理及跨部會整合作為，提升機場安全與營運韌性。</p> <p>2. 督導暴力、經建設施、交通設施、生物病原、毒性化學物質、放射性物質、海事、資通安全等 8 大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組辦理應變預防整備，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其所轄應變計畫於 111 年總計辦理 220 場教育訓練及演練。</p> <p>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決議之作為，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對話及合作，辦理事項包括：</p> <p>1. 111 年 2 月 9 日與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就臺日恐怖威脅風險情勢及反恐對策進行交流。</p> <p>2. 111 年 4 月 12 日參加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辦理之第 4 次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第 3 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檢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權責業管機關(法務部與金管會等)各項法制修正及機制精進事項辦理情形。</p> <p>3. 1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出席「2022 年新加坡國際國土安全展」，就公共與國家安全之挑戰、藥品安全之挑戰、疏散危機管理及自殺炸彈客等議題，與美國、澳洲、以色列等國交換意見。</p> <p>4. 111 年 11 月 4 日及 12 月 30 日，參加法務部「資恐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針對現行法規適用疑義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報告所列法制缺失，總體盤點及研議修法方向，以接軌國際並強化打擊資</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五、督導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p> <p>六、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p>	<p>恐及資助武器擴散究責法制。</p> <p>整合國內反恐相關資源能量，確保我國國土安全各項業務順利推展，辦理事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年5月16日督導協調反恐特勤部隊、國安單位暨反恐應變主管機關，強化「聯安專案」年度訓練交流規劃及特勤訓練設施資源分享，以增進重大人為危安事件與恐怖攻擊之應變能量、指揮官決策能力及各部會協調聯繫機制。 111年督導經濟部工業局加強工業區（港）管理機構職能，從公共安全之風險預防整備角度掌握風險來源，於相關教育訓練及災害演練新增高風險化學物質樣態，以提升廠商風險意識及應變處置作為。 111年9月1日指導內政部警政署舉辦「111年聯安專案訓練交流研討會」，由3個反恐特勤部隊、國安單位及8個反恐應變主管機關，就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應處及特警戰術指揮機制進行研討，提升應變效能及反恐特勤單位合作默契。 111年辦理12場次射擊運動槍彈管理策進會議，督導教育部及內政部從槍彈之申請核配、進口查驗到流向管理，建立全程管控機制，以兼顧射擊運動發展與國土安全維護。 <p>提升國土安全應變能量與推動資源整編工作，辦理事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建置國際衛生條例（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衛生福利部執行「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計畫（106至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七、強化政府持續運作，落實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風險評估	<p>110年)」，建構7個指定港埠符合應處國際公衛事件核心能力指標，並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及中國大陸豬瘟疫情之實戰驗證。</p> <p>(2) 督導該部續行規劃前揭計畫第2期，將我國23處入境港埠全面納入監測，建立偵檢、通報及應處之核心能力，於111年12月30日函復衛福部及交通部依計畫確實執行。</p> <p>2. 111年12月完成國土安全緊急聯繫電話簿更新印製及派布，以利緊急事故通報及平時業務聯繫。</p> <p>督導部會落實安全防護計畫，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CIP）能量，辦理事項包括：</p> <p>1. 111年1月及3月分別針對通訊與電力次領域及科學園區與工業區次領域關鍵基礎設施（CI），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及科技部新增與系統性整併項目辦理盤點作業。</p> <p>2. 111年3月31日邀集CI相關人員於松山機場就無人機防制系統、查緝及裁罰流程等議題進行研討，提升各設施安全防護量能。</p> <p>3. 111年4月至5月辦理CI安全檢視工作，由本院組成檢視團隊完成36處重要CI現地檢視，協助設施發掘脆弱點，並請各設施依檢視結果進行改善，以提升安全韌性。</p> <p>4. 111年4月29日及5月5日分別召開研商交通、能源、水資源及通訊傳播等領域之CIP演習規劃會議，邀集各設施及軍警等相關防護單位，檢視平時及極端狀況想定，並建立聯繫管道，以提升設施整體防</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護能力。</p> <p>5. 111年6月16日召開111年CIP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就CI演習主軸、推演程序及盤點原則等項目進行研商，以協助小組成員熟稔演習評核及盤點審查工作。</p> <p>6. 111年6月至10月辦理CIP演習，擇定經濟部、交通部及數位發展部等轄管10處設施，採桌上推演方式導入極端情境想定，並置重點於設施資源之整合與權責分工、增進設施與軍、警之夥伴關係、建立協同合作與通報聯繫機制，強化設施安全與韌性。</p> <p>7. 111年7月至12月參加本院盤點CI相關法制會議計6場次，盤點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醫院及科學園區領域之7個主管機關轄管之19部法律，協助研議建構破壞設施之層級化究責法制。</p> <p>8. 111年8月至10月辦理CI全面盤點會議計8場次，就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政府機關及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等領域，協調29個主管機關依設施任務與核心功能進行調整，盤點安全防護現況、外部風險來源及脆弱點等資訊，以掌握影響國土安全、政府與社會運作之重要設施及節點。</p> <p>9. 111年9月至12月針對電力、石油、天然氣、水資源、機場、港口及車站等重要CI，加強檢視設施重要節點、無人機可能侵擾情境與入侵區域及防護弱點等，並盤點各設施所需無人機反制設備，後續進行建置規劃及佈署，以提升應處能力。</p> <p>10. 111年10月13日舉辦「從俄烏戰爭看我關鍵基礎設施在戰時之任務與功能」學者專家座談會，邀集各相關主管部會及所轄CI</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國家資安政策相關會議之舉辦	辦理國家資安政策相關會議	<p>管理人員及學者專家等 60 餘名，就政府體制平戰轉換下之 CI 職能角色、CI 防護與營運韌性所應整備要項及精進作法等議題進行研討，持續提升 CIP 之韌性。</p> <p>11.111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國土安全業務講習，邀集能源、交通、通訊傳播、金融等各領域 CI 營運管理人員逾 200 名，就 CI 資安防護、動員整備、採購及安全管理暨新興威脅防護等議題進行研討，以強化設施安全防護、營運韌性及應變能力，並提供各設施單位規劃防護策略。</p> <p>12. 委託學者專家辦理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相關議題研析，包括蒐整日本《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立法情形、美國緊急事故指揮體系、我國海域環境挑戰、海上威脅事件類型及水下偵知技術發展等，提供 CI 防護及演習之參考。</p>	
	國家資通安全相關法規及規範之研議、審查及協調推動	一、檢討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	<p>111 年 7 月 26 日召開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會議(併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39 次委員會議)、111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40 次委員會議，另因應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召開 1 次臨時會議，分就政府資安防護重點議題等進行分享與研討。</p> <p>配合數位發展部及其所屬資通安全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業經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4 日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變更管轄；為妥適進行法規調適及修法作業，將邀集納管機關、業者及公協會召開說明會，並將相關訊息置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以蒐集各界意見及支持。</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資通安全 相 關 演 練、稽 核及資 安服 務團等 之規 劃、督 導、協 調推 動及 管 考	<p>二、推動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p> <p>三、訂定資通安全相關規範</p> <p>四、精進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作業</p> <p>一、辦理資安稽核作業及網路攻防演練</p> <p>二、強化關鍵基礎設施資安稽核</p>	<p>為加速各機關依 108 年函頒「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辦理採購之效率，經濟部於 111 年已完成(計 23 家廠商 128 項產品)資通安全自主產品名單審查，並公布於網站供各機關參考選用。</p> <p>為強化政府機關於建置或使用雲端服務之資安管理，已公布「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以利各機關於建置或使用雲端服務時，依據相關標準要求，檢視與降低使用雲端服務可能帶來之風險。</p> <p>原政府領域資安聯防情資、政府資安警訊及資安事件通報逾時等 3 項客觀指標，111 年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新增試行資產弱點管理 1 項客觀指標，並邀集資安責任等級 A、B 級公務機關辦理「政府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說明會」進行宣導。</p> <p>111 年辦理 23 個重要機關(構)資安外部稽核作業，提出建議改善事項並追蹤管考改善作為及辦理時程，並將彙整提出共同發現事項供政府機關據以參考精進，以持續強化政府機關整體資安防護水準；另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共 66 個機關辦理網路攻防演練，協助各機關發現近 300 項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弱點。</p> <p>111 年推動 6 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接受資通安全稽核，並選定其中 2 家試行工業控制系統(Industrial Control System, ICS, 簡稱工控系統)資通安全稽核作業，以完善工控系統安全防護，達成關鍵基礎設施整體資通安全防護之完</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國家關鍵 資訊基礎 設施安全 管理機制 之研議、 審查、協 調推動、 管考及提 供駐點服 務	<p>三、強化供應鏈 資通安全</p> <p>四、辦理資安服 務團</p> <p>一、推動國家層 級資安風險 評估機制</p> <p>二、持續執行中 央及地方政 府資安聯防 計畫</p>	<p>整性及有效性。</p> <p>為協助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依循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定，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已訂定「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補充說明資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選任或監督受託者之相關行政流程及應注意事項。</p> <p>持續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範，籌組資安服務團於 111 年完成 10 個機關輔導訓練及實地檢視，協助各該機關落實法遵事項。</p> <p>為奠定國家層級資安風險評估基礎，110 年已完成國家層級資安風險評估系統及作業相關標準文件，111 年辦理 1 場領域主管機關之「國家層級資安風險評估機制推動會議」與 3 場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提供者實地或視訊輔導，計推動 46 個資安責任等級 A 或 B 級以上之 CI 提供者導入國家層級資安風險評估機制，完成 158 個國家層級資安風險情境評估作業，並產出 CI 國家層級資安風險地圖，將持續擴大推動本項作業。</p> <p>1. 推動各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逐步設置資安長，帶動機構重視資安組織文化；同時規劃建置常設型工控場域，作為長期教育訓練及攻防演練環境。</p> <p>2. 依主動式防禦推動策略，強化資訊資源集中機關之資安防護部署。</p> <p>3. 協助地方政府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完成導入資安弱點通報系統(VANS)及資訊資源向上集中。</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國家資通 安全事件 偵測及通 報應變機 制之協調 推動	<p>三、推動設立資 安卓越中心</p> <p>一、辦理通報應 變服務及相 關專案</p> <p>二、持續提供資 安預警</p> <p>三、持續進行惡 意程式分析 及電子郵件 檢測</p> <p>四、建構資安職 能培訓框架 及持續擴充 教材</p>	<p>建置政府開放場域、資安實習實驗室與政府開放場域營運制度，產出共 65 篇研究報告或論文，並邀請國內資安國際競賽得獎團隊培訓高階實戰人才共 84 人；另於台灣自來水公司新營「自來水員工訓練園區」建置水資源工控模擬場域，做為 CODE 2023 紅藍對抗場域；另舉辦攻防實戰訓練，培育高階學員 30 人，以戰代訓提升實戰經驗；與德國馬克斯普朗克安全及隱私研究所簽訂合作備忘錄。</p> <p>就機關(構)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處，提供 2,600 餘次諮詢，加強機關應處及強化作為，並分享重要資安情資，以降低事件重複發生之風險；另配合重點期間，執行 6 次資安警戒專案，強化資安防護作為。</p> <p>蒐集國內外資安訊息、分析潛在的資安威脅、漏洞通告及資安監控資訊，111 年共發布近 1,700 則資安警訊，有助於各機關及早完成資安事件應處。</p> <p>111 年共檢測 4.5 億餘封政府領域之電子郵件，計發現 1,357 萬餘封可疑惡意電子郵件，並透過通報應變網站分享超過逾 50 次中繼站黑名單予相關政府機關等運用，落實跨域資安聯防。</p> <p>參考國際主要訓練機構課程，制定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包含資安策略等 6 項資安職能類別，規劃 21 門資安職能課程，協助政府機關建立資安管理與技術能力，辦理實體訓練課程。另編製「111 年第 1 次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_政府機關資安威脅與防護重點」、「111 年第 2 次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資通安全 教育訓練 與宣導之 規劃、協 調及推動	<p>一、辦理政府機關資安教育訓練</p> <p>二、辦理資安系列競賽</p> <p>三、擴大資安職能訓練量能</p> <p>四、持續推動政府組態基準</p>	<p>「政府機關資安威脅與防護重點」、「資安管理制度與相關規範」、「網路使用資安防護」及「稽核實務與資安法落實」等 5 門數位課程。</p> <p>辦理 2 梯次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第 1 梯次因應疫情採線上數位課程，計約 18,000 人參與；第 2 梯次於北、中、南、東區辦理 8 場次實體課程，近 1,500 人參訓。</p> <p>為推廣並強化全民資安意識，持續辦理資安系列競賽，包含資安技能金盾獎、資安影片及資安海報競賽等活動，其中金盾獎獲獎團體獲總統接見及期勉，彰顯政府對資安之重視。</p> <p>目前計有 8 所機構取得資安職能訓練機構認證，111 年辦理 80 班次資安職能訓練課程，提供 1,857 人次資安職能訓練。</p> <p>發展 Microsoft Office 2019 與 Windows Server 2019 等 2 項政府組態基準設定，另精進 Windows Server 2016、Microsoft Edge、Cisco Firewall 及 Windows IIS 8.5 等 4 項政府組態基準設定，並完成 Microsoft SQL Server 2016 與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8 等 2 項政府組態基準之實作文件與數位影片，公布於網站供各機關推動導入。</p>	
	資通安全 國際交流 及合作之 參與	持續參與國際資安活動	強化與建立國內、外聯防合作關係與資安事件通報管道，藉由參與國際資安演練與國際資安組織等會議，如：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並與歐美亞國家合作會議，推動雙邊合作。	
災害防救	會報與委	辦理本院「輔助	1. 111 年 6 月 28 日及 12 月 29 日召開中央災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業務	<p>員會決議之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措施執行之督導</p> <p>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p> <p>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p>	<p>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災害防救白皮書編審應用系統」強化系統維護案</p> <p>編撰 111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提出災防主要具體措施</p> <p>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有關業務督導事項</p>	<p>害防救會報第 46 次及 47 次會議，由院長兼召集人主持。</p> <p>2. 111 年 4 月 28 日及 12 月 20 日召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2 次及 43 次會議，由副院長兼主任委員主持。</p> <p>完成 111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編撰及印製，並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送立法院。</p> <p>1.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28 日第 42 次會議完成風災、水災、旱災、工業管線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動植物疫災等 6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初審，111 年 6 月 28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6 次會議核定。</p> <p>2.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第 43 次會議完成火山災害、礦災、空難、生物病原、懸浮微粒物質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 6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初審，112 年 1 月 4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7 次會議核定。</p> <p>3. 111 年 6 月 28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6 次會議備查臺中市、新竹市及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1 年 12 月 29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7 次會議備查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宜蘭縣、臺東縣及南投縣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及災害預警、監測、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	<p>一、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p> <p>二、緊急應變作業</p> <p>三、推動災害預警、監測、通報</p>	<p>1. 本院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函頒「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結合本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之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8 號）演習共同舉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複合式災害，地方政府視自身防疫條件，結合轄區高風險災害，於防汛期間辦理，以強化社區防疫措施，提昇民眾整體防災意識，共計辦理 22 場次。</p> <p>2. 因應氣候變遷、人為活動多樣性所衍生的災害不確定性、擴大化及複雜化趨勢，結合 HSEEP 及 ICS 系統架構辦理實體操作示範案例分析研究。</p>	
			<p>1. 111 年度計有「非洲豬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軒嵐諾颱風」、「梅花颱風」、「0918 池上地震」、「尼莎颱風」等共 6 次災害案件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中「非洲豬瘟」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定期召開會議方式運作。</p> <p>2. 111 年 4 月 7 日本院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p>1. 為使災害通報作業符合實際需求，111 年 4 月 7 日函頒修正「災害通報作業規定」，調整各類災害通報規模及層級。</p> <p>2. 持續落實推動天氣、地震、防救災訊息通報，透過「行政院災害防救簡訊發送管理系統」維運，確保與 26 個相關部會單位及 22 地方政府整合通聯簡訊，即時通報各項應變處置作為，111 年傳送簡訊 204,416 則，通知府院首長及相關業務處室長官、人員，以強化應變處置作為。</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災 害 整 備、教 育、訓 練 及宣 導之 協 助 督 導	辦理 111 年災害 防救工作業務訪 評	<p>3. 督導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擴大應用災害防救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 Cell Broadcast Service)傳送災害告警服務，111 年新增「森林火災」及「山區暴雨」等 2 項警示訊息項目，提供民眾災害示警服務，111 年度各項警示訊息，共計發送 2,597 則。</p> <p>4. 督導空間情報任務小組之運作於 111 年 5 月進行兩次視訊演練，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 2 次並請國家安全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國土測繪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中央大學太空遙測中心、國家太空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p>	
			<p>1. 訂頒 111 年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訪視災害防救業務綱要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本院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組成訪視小組，分別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及 7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內政部(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及農委會(森林火災災害)訪視，以瞭解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各項災害防救施政作為，強化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成效。</p> <p>2. 為加強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訂頒本院 111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以及鄉(鎮、市、區)公所現地訪視計畫，協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教育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完成 22 個鄉(鎮、市、區)公所訪視。另於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代表組成評核小組，分臺北市、彰化縣、嘉義市、臺東縣及金門縣等五區以相互交流及觀摩</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	辦理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論壇，擬具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方針及策略	<p>等方式進行聯合業務訪評，皆有助地方防災業務精進，成效良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研擬未來 5 年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下稱基本計畫)，本院於 110 年 11 月 5 日、111 年 5 月 27 日召開兩次專家學者會議研商相關議題，嗣後於 111 年 8 月 26 日、9 月 29 日與中央各部會召開基本計畫編審作業規劃會議，決議各議題之主導與協辦機關，並請各主導機關之次長級擔任主持人召開各議題研商會議。 2. 歷經上述與專家學者、各中央部會研議相關議題，凝聚共識以「氣候變遷」、「數位轉型」及「強韌重建」三大主軸 19 項優先重點議題作為未來基本計畫之方針與政策推動方向。 3. 為針對上述優先重點議題進行擴大交流與對話，本院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辦理「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論壇」，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辦理論壇，分組報告議題、討論及交流經驗，俾提升政府機關之防災技術與行政效能。 	
性別平等 業務	性別平等 綜合規劃 業務	<p>一、性別平等會 三層級議事 運作</p> <p>二、111 至 1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協調「就業及經濟組」等 6 個分工小組，於本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會前協商會議前召開分工小組會議。 2. 於 111 年 1 月、5 月、11 月召開性平會第 25、26、27 次會前協商會議，研商與性別有關之政策議案；111 年 3 月、6 月、12 月召開第 25、26、27 次委員會議，在性平會委員的協助與督導下，完成多項促進性別平等之重要工作。 <p>督導本院所屬各部會落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年性別平等 重要議題</p> <p>三、性別平等專 案小組交流 觀摩會</p> <p>四、性別平等業 務輔導考核</p> <p>五、性別平等相 關網站維運 作業</p> <p>六、研擬性別平 等工作年度</p>	<p>(111 至 114 年)，聚焦推動「促進公私部門 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6 項院層級性別平等 重要議題，及督導各部會落實部會層級議題， 相關部會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 組。</p> <p>111 年 8 月 23 日及 8 月 24 日假本院人事行政 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111 年度行政院 所屬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專 案小組交流會」2 場次，以加強本院所屬各部 會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知能， 邀請性平會委員、專家學者，以及各部會及地 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同仁參加，共計 156 人與 會。</p> <p>依「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核結果，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辦理第 20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交流觀 摩會，由羅政務委員秉成頒獎表揚推動性別平 等績效優良之本院所屬各部會，共頒發 1 個優 等獎、12 個甲等獎、4 個性別平等創新獎及 4 個性別平等深耕獎。交流觀摩部分除邀請評審 委員講評，並邀請獲獎機關分享推動性別平等 之經驗，提供各機關觀摩學習及交流之機會， 參與人數達 150 人。</p> <p>充實 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性平 觀測站性別平等相關訊息，提供性別平等相關 影音圖文及性別意識推廣資訊，並邀請專家學 者撰寫性別相關書籍或影片導讀文章計 24 篇 供 大眾瀏覽與分享。</p> <p>綜整本院所屬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規 劃、重要成果及精進作為，撰擬完成 110 年</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推展性別 平等權益 促進工作	<p>成果報告</p> <p>一、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p>	<p>度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並將報告電子檔分送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參閱。</p> <p>1. 落實性別預算：督導本院所屬各部會依據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包括計畫類、綱領類、工具類、性平法令類及其他等 5 大類型，盤點與機關相關之性別平等業務並編列預算。撰擬「111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整體說明」及「110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並公開於性平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p> <p>2. 111 年 3 月函頒「性別影響評估第二期實施作業」，擴大性別影響評估運用範圍： (1) 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提供參考文件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2) 本院核定之綱領、白皮書及計畫方案：由內政部等 7 個機關單位試辦，預定於試辦 1 年 (至明年 4 月) 檢討評估實施。</p> <p>3. 辦理性別主流化工作坊：111 年 8 月 15 日及 8 月 29 日辦理 2 場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坊，邀請中央政府與各地地方政府的公務人員參加(共計 163 人)，課程內容包括講授「性別分析操作步驟與應用於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法」，並進行分組案例研析，強化公務人員將性別觀點融入於實務工作。</p> <p>4. 發展性別平等數位學習教材：與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製作「女力時代新趨勢! 女性經濟的機會與挑戰」、「性別刻板印象-陽剛氣質新觀點」等共 5 門數位學習課程，上載「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預計於 112 年 1 月)，提供</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落實性別 平等權利 保障工作	<p>一、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p> <p>二、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p>	<p>公務人員及民眾學習。</p> <p>5. 出版「2022 年性別圖像」中英文版：收錄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性別落差指數 (GGI)及 43 項重要性別統計指標，圖像內容以文字與圖表呈現，提供各界了解重要性別議題現況及發展趨勢。</p> <p>召開焦點座談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權責機關研討本案問卷調查表，並研議後續調查方法及抽樣事宜，召開期中審查會議及完成期中報告之修改工作。</p> <p>1.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經 2 次定稿會議審查，於 111 年 3 月提報性平會通過，同年 6 月辦理記者會發表，同年 7 月完成英譯，並於 11 月完成手語版，均公布於性平會網站。</p> <p>2.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及發表記者會，邀請 5 位曾任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委員之國際婦女人權專家至我國審查，發表 86 點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p> <p>3. 辦理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各機關已完成法規檢視，並經 111 年 1 月 19 日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第 1、2 場)，確定其中 39 件不符合 CEDAW。</p> <p>4. 持續辦理列管追蹤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未修正案計有 19 件，其中 2 件已送立法院審議，餘在行政機關修正程序中。</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二、辦理性別平等委託研究</p> <p>三、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p>	<p>1. 委託辦理「111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等相關議題的態度與變化，作為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調查報告已公開於性平會網站。</p> <p>2. 辦理「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為進一步了解 LGBTI 國民的生活狀況與日常生活處境，3月委託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進行「我國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受託單位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採匿名網路問卷方式進行，實施期間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邀請年滿15歲，且居住在台灣（包含台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與其他所屬列島）半年以上、自我認同為「多元性別者」(LGBTI+)的我國國民填寫問卷，廣泛蒐集資料，刻正進行資料分析彙整，預計於112年1月召開期末審查會議。預計於112年3月完成調查報告。</p> <p>1. 辦理「性平小學堂」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網頁點閱率計159萬1,682人次，符合抽獎資格17萬6,131人次，計1,500人獲獎。</p> <p>2. 為提升社會大眾性別平等意識，辦理「交織的性別平等故事」徵件比賽及運用得獎作品辦理各項宣導活動，說明如次： (1) 辦理徵件活動：以兒少組、社會組及長青組分組邀請民眾參加比賽，共徵得168件作品，並邀請各領域專家共同評選17件得獎作品。 (2) 辦理頒獎典禮：邀請徵件活動評審委員、性平會委員等貴賓、得獎者及其親友共61人到場參加頒獎典禮，以及</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促進性別 平等推廣 發展工作	<p>一、促進女性國際參與</p> <p>二、強化女性經濟國際合作</p>	<p>線上直播共觸及 892 人。</p> <p>(3) 得獎作品集編印寄送：彙編得獎作品出版 1,000 冊，並分送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與各地圖書館，共計分送 86 個機關(構)。</p> <p>(4) PODCAST 管道露出：透過法律白話文運動—法克電台與哇賽心理學 2 節目宣傳活動資訊，以及分享得獎作品與性別平等觀點。</p> <p>(5) 廣播節目管道露出：邀請得獎者分享其得獎作品與性別平等觀點，包括漢聲廣播電台、警廣臺北台、正聲電台等電台共計 10 個節目播出。</p> <p>(6) 真人圖書館巡迴活動：全國北中南東(臺北、高雄、臺中、宜蘭)辦理 6 場次真人圖書館，共 109 人參與實體活動，線上直播參與共 1,656 人次。</p> <p>原訂 3 月派員參與之聯合國第 66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會議(CSW & NGO CSW Parallel Events)，主辦單位因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疫情取消辦理實體會議</p> <p>辦理「2022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性別化創新應用推廣計畫」，完成重要工作事項如下：</p> <p>1. 國際參與及合作</p> <p>(1) 111 年 7 月 28 日及 29 日辦理「促進電信業之性別平等與包容成長」國際工作坊，共計來自 9 個 APEC 會員經濟體、108 位產官學界代表實體及線上與會。</p> <p>(2) 111 年 10 月 6 日辦理「APEC 線上研討會：促進電信業性別平等與包容性成</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三、臺歐盟性別平權議題交流</p> <p>四、推動地方政</p>	<p>長政策對話」，共計來自 7 個 APEC 會員經濟體、101 位產官學界代表實體及線上與會。</p> <p>(3) 111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工作小組第 1 次視訊會議(PPWE1)，111 年 8 月 16 日至 18 日出席第 2 次視訊會議(PPWE2)，分享我國於</p> <p>(4) BCG 模式的婦女經濟賦權、疫情下的經濟復甦、加強夥伴關係與合作等主題進行分享。</p> <p>(5) 111 年 9 月 7 日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omen's Economic Forum WEF)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擔任團長，率公私部門共 10 名代表與會。</p> <p>2. 研究發展</p> <p>(1) 蒐集綜整國內婦權非營利組織或非官方團體公開之國際交流活動，每月提供國際性別新知及活動資訊。</p> <p>(2) 出版第 38 期、第 39 期及第 40 期《國際性別通訊》，寄送婦女與性別團體和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等，並於臉書進行宣傳。</p> <p>111 年 9 月出席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第 6 屆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以及赴挪威參與「北歐地區的性別平等—未來教育和就業市場的措施和解決方案研討會」，並拜會挪威平等和反歧視監察署、挪威外交部及性別平等研究中心，與歐方交流性別平等業務推動經驗。</p> <p>1. 為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性別平等業務能</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消保及食 安業務	消費者保 護業務	府性別平等 工作	<p>量及發展推動策略，依「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作業(110-111年)」，111年2月至4月進行地方政府實地輔導計10場次。</p> <p>2. 為引導各地方政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依「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於111年8月至12月邀集評審委員辦理19場次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以及辦理地方政府自行參選項目書面審查作業及複評簡報會議2場次，並將於召開評審委員會議及機關申復確認後，公布評核結果。</p>	
		五、促進公私部 門女性人才 交流	<p>於111年4月18日至20日、5月4日至5日舉辦「挺身而進·女力交流111年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計有公部門簡任級、私部門經理級以上人員及企業負責人、大專校院副教授級以上等30名學員參與，完成38小時研習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明。</p>	
		一、消費者保護 政策、綱領 之研擬及修 訂。	<p>審議各中央主管機關「112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並函請各中央主管機關，積極辦理相關核心業務，落實達成所訂目標值；完成辦理「強化消費者保護法團體訴訟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完成「消費者保護研究」第26輯之出版及寄送作業；轉載重要資(警)訊至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計986則，並發布新聞稿33則。</p>	
		二、消費者保護 教育之推廣 及人員培	<p>完成111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活動規劃、採購及執行，活動包括國中小學童消保教育網路活動、新成人消保教育影片、全民消保教育有獎</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訓。 三、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等。 四、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及協調等。 五、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	<p>徵答網路活動、消保知識微電影徵件比賽、消費者權益報導獎、媒體整合行銷宣導等活動。完成 111 年度與各地方政府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工作、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行政人員基礎班」講習課程、辦理 4 場消保志工座談會；本院消費者中心 111 年 1 月至 11 月受理民眾電話諮詢、現場申訴及諮詢案件計 12,389 件。</p> <p>派員赴拉脫維亞出席 ICPEN 國際研討會，並參加臺日韓三方消保工作會議及 UNCTAD 電商小組等國際視訊會議；協處臺韓跨境消費爭議 13 件；蒐集國際消保資訊 45 則，供政策研修之參考。</p> <p>1. 針對事權不清之業務，協調指定主管機關或召集機關：計協調指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家用濾(淨)水器、活水機、能量水機、電解水機等類似商品」之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為「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含紙本及數位等模式）」之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為「戶外休閒活動」之召集機關等 3 項業務。</p> <p>2. 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建立處理機制：計召開 21 次協調會議，獲致之結論包括：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經濟部督導貨運業與超商充分揭露境外包裹貨到付款之爭議協處機制，並汰除退貨率高之不良託運業者；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訂戶外休閒活動通案性消保規範；請數位發展部會商集資平臺業者訂定自律規範等。</p> <p>發獎勵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 2 個團體 7 件申請案（計 87 萬 7,870 元）；核</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及公告。 六、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之研修、釋疑、國內外消保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 七、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及推動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 八、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	發補(捐)助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等2個團體10件申請案(計95萬2,100元)。 完成「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第9條(修正草案)」3種範本訂定或修正工作,以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6點(修正草案)」、「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等5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或修正工作;另完成消費者保護法規疑義釋答。(二)委外翻譯日本「與特定商交易相關之法律」(即「特定商取引に関する法律」)之消費者保護法規;編印「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28輯、「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第22輯、「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彙編」等3種書籍。 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職前暨在職訓練及消費爭議調解業務研習會各1次。 督促及協調處理「強化COVID-19疫苗第3劑接種規範衍生健身中心消費糾紛案」、「美食外送平台無預警加收平台服務費疑義案」、「線上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食 品 安 全 業 務	<p>九、強化商品及 食品安全之 查核檢驗</p> <p>一、督導協調權 責機關持續 精進落實食 安五環各項 推動政策， 並精進食安 風險預警、 食安聯合稽 查、食品雲 資訊運用及 持續推動學 校午餐選用 可溯源在地</p>	<p>遊戲錯誤儲值溢繳費用等無法退款消費糾紛案件」、「S20 Taiwan 潑水音樂祭活動消費爭議案」及「知名室內兒童樂園騎士堡多家分堡據點關閉消費爭議」等重大消費事件。</p> <p>專案聯合查核：辦理「大專校院及周邊餐廳聯合稽查」、「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案(2次)」、「交友服務聯合查核」、「百貨公司、大賣場、飯店及遊樂園附設停車場專案查核」及「水土保持區域之旅宿業聯合查核」等6案。 (二)專案查核及檢驗：辦理「市售含植物纖維等成分之環保餐具檢測」、「加水站水質重金屬檢測及衛生管理查核」、「市售液態兒童玩具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市售斜躺搖籃(俗稱安撫椅)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案」、「咖啡緒麩毒素品質安全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泡麵及冰品環氧乙烷檢驗及食品標示查核」、「市售家庭用壓力鍋品質安全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玩具筆品質安全檢測及標示查核」及「市售全自動咖啡機品質安全檢測暨標示查核」等9案。</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食材、食安風險溝通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工作計畫。</p> <p>二、研議食品安全管理強化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食品安全重大計畫。</p> <p>三、籌辦重大食品安全會議，追蹤並協調部會辦理會議決議事項</p>	<p>域、跨局處之縱向及橫向聯繫，精進查核效能。另督導衛生福利部強化日本食品輸入之殘留物與污染物檢測、邊境查驗與後市場稽查量能。</p> <p>3. 配合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偏鄉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比率，及訂定剩食捐贈之食品安全衛生指引，建構校園午餐食安體系等多元政策目標，並協助相關部會積極推展食農教育。</p> <p>4. 提升進食品雲基礎建設，研議與農產品溯源資訊介接，強化資訊勾稽與分析；研商化學雲整合未登記工廠與農地環境污染資訊應用，以健全食安管理工作。</p> <p>周詳深入評估、審議及管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農藥陶斯松回收及去化計畫」等重大食品計畫，並核議「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滾動式修正以提升計畫內容品質，精進決策效能。</p> <p>針對跨部會重大食安事件及協調跨部會強化食安管理，辦理農藥管理及殘留案件處辦研商會議、陶斯松農藥管理及因應作為會議、農地未登記工廠與灌排水污染管理及資訊公開溝通工作小組會議、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研商會議、研商訂定剩食捐贈之食品安全衛生指引會議、「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研商會議，以及參與食安跨部會協調會報之會議，強化食安治理</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資訊管理	資訊系統 維運及更 新	<p>一、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維護</p> <p>二、辦理資訊設備更新及應用資訊系統建置</p> <p>三、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p> <p>四、建置數位轉型提升計畫相關應用資訊系統</p>	<p>體系，加強食安風險溝通。</p> <p>完成院區與院外單位網際網路、行動辦公室通訊線路租用及維護，維持網路可用率達 99% 以上。</p> <p>1. 完成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珍貴史料網站、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電子會議、行政事務、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任務編組資訊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訴願案件管理等相關系統維護，維持系統可用率達 99% 以上。</p> <p>2. 完成電腦機房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設備、實體隔離設備、行動裝置設備、資安設備、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相關設備維護，維持設備可用率達 99% 以上。</p> <p>完成 111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營運及認證維護作業，通過 ISO-27001：2013 標準驗證外部稽核年度查核，維持證書有效性。</p> <p>1. 完成應用系統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資安監控設備、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等老舊設備更新，以及伺服器軟體、資料庫軟體、防毒軟體及辦公室應用軟體等相關軟體更新。</p> <p>2. 完成網路暨資安防護服務案，以利於及時偵測、監控及排除資安異常事件及危害行為。</p> <p>3. 完成業務流程自動化、施政資料開放、微型化服務、業務資料分析等示範應用系統</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新聞傳播 業務	配合本院 首長訪視 行程辦理 新聞聯繫 與發布作 業等事宜	<p>一、本院政策記者會及行政院首長視察重大國家建設新聞發布與聯繫工作</p> <p>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運作，處理新聞發布與聯繫等相關事宜</p> <p>三、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處理新聞發布與聯繫等相關事宜</p> <p>四、本院官網設立「即時新聞澄清專區」</p>	<p>功能增修及建置。</p> <p>1. 配合院長訪視行程或本院重大政策發布，辦理新聞聯繫及發布作業，共撰發 474 則新聞稿。</p> <p>2. 每週四辦理本院院會後記者會，說明本院重要施政、假訊息澄清及回應媒體提問，共辦理 52 場。</p> <p>3. 針對本院重大政策或重大輿情，即時召開記者會或說明會，共辦理 12 場。</p> <p>4. 安排本院長官接受電視及平面媒體專訪，共 5 次。</p> <p>1. 配合院長視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桃園國際機場防疫措施、國際郵包檢疫作業、龜山集中檢疫所、松山機場旁新設大型篩檢站整體規劃、社區藥局防疫工作實務流程整體規劃、衛福部臺中醫院、兒童疫苗大型接種站等行程，辦理新聞聯繫及撰發新聞稿作業。</p> <p>2.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協助新聞稿修潤事宜。</p> <p>1. 111 年度計有 0903 軒嵐諾颱風、0918 臺東地震、1016 尼莎颱風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共計 20 人次進駐。</p> <p>2. 配合院長巡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新聞聯繫及繕發新聞稿，共撰發 12 則新聞稿，另發布 6 則跑馬燈訊息。</p> <p>為強化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新聞澄清作為，本院官網「即時新聞澄清專區-部會 RSS 介接服務」業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上線運作，方便民眾透過單一窗口了解本院及各部會澄清訊</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國家總體 施政計畫 及政策宣 導	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製作文宣素材透過媒體通路加強對各界溝通說明；另協助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無線電視台及機場燈箱等公益通路，增加民眾對政府各項施政的認同與支持。	息，以促進民眾對政府政策之認識及了解，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止，共刊登澄清新聞稿計248則。 1. 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規劃「全國中小學班班有冷氣」、「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提高育兒津貼」等專案宣導。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即時發布疫情動態訊息；運用社群網路媒體等通路，加強相關宣導。 2. 協助相關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公益廣告燈片刊掛，共計72片，如「人間仙境美哉武陵」、「美麗的台灣高山農場」、「國民運動提升 運動產業倍增」、「台東慢經濟閃耀台東藍」、「來去台灣呷滷肉飯」、「走在先民走過的綠道上」，加強政府重大施政宣導。 3. 協助本院所屬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4家無線電視台、原民台及客家台辦理電視短片託播，共計445部。	
	本院整體 施政文宣 溝通	針對本院各項重大施政，運用社群媒體「中華民國行政院」臉書粉絲頁及多元媒體通路，加強溝通說明。	1. 針對本院重大政策，如反毒再進化、不孕症補助及放寬口罩防疫措施等議題，策製相關文宣素材，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加強溝通說明。 2. 運用網路社群媒體「中華民國行政院」臉書粉絲頁，結合圖卡、影片等素材即時發文說明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及民眾關心之議題，如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國定假日交通疏運、交通安全、酒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等；直播本院記者會，即時對外說明政府重大措施，粉絲數已超過17萬2千多人。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等緊急事件之專案宣導	針對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防颱防汛防震等災害防救事件，運用網路社群媒體、電視台快訊等通路，即時溝通說明。	針對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節水抗旱、防颱防汛防震、0918 臺東地震等民眾關心的訊息，運用網路社群媒體、電視台快訊等通路，即時溝通說明。	
	蒐集媒體報導，掌握最新資訊，強化政府輿情危機管理	針對國內媒體重要報導辦理蒐報及處理建議，並就每日重大輿情與即時新聞，以簡訊發送方式通報政院長官及相關部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撰「行政院每日早報重大輿情蒐報及處理建議」，共計 362 篇。 2. 蒐整每日本院施政、民生相關議題，共計 2,580 篇，及製作要聞掃描約 2 萬 3 千餘個版面，供本院會議參用。 3. 每日上、下午製作「電子媒體重要新聞摘要表」，共計 498 篇。 4. 每日針對平面與電子及網路媒體報導，即時發送簡訊，達 5 萬餘則。 5. 每日蒐集本院、政院三長、發言人、政府重要政策（如：五倍券、CPTPP、日本福島食品、中國軍演及資安相關等議題）之相關即時新聞彙整，共計 1,500 餘篇。 6. 每日蒐報網路電子報輿情，共計 249 篇。 	
	建立重要輿情回應機制，強化政府輿情危機管理	針對國內媒體負面、不實或偏頗之報導，辦理輿情回應追蹤及彙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媒體不實或需立即澄清之報導，請相關部會提出說明、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回應。 2. 針對「日本福食解禁」、「蛋荒」、「電力議題」、「虛擬貨幣」、「農會法修正」、「新冠肺炎(COVID-19)相關」、「兵役政策」、「兩岸關係」、「房地合一稅」等每日重大議題，研提處理建議，俾利掌握即時輿情。 3. 運用大數據資料系統，每週撰擬「重要輿情議題彙整、各部會重要議題、媒體關注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運用地方 廣播溝通 政府重大 施政議題	配合政府重大施政議題，錄製廣播廣告，安排於全國性及地方性電台密集播送各項政策，並運用廣播公益時段，排播各部會重要民生服務資訊，以利民眾對各項重大施政與公益服務訊息的即時瞭解。	<p>議題及處理原則」報告共 49 篇，以掌握輿情趨勢。</p> <p>4. 針對立委召開之記者會、公聽會，聯繫追蹤相關部會進行即時回應或對外說明。</p> <p>1. 針對本院重大施政，製作班班有冷氣、反毒、育兒津貼與租金補助發放、青年優惠措施(不孕症補助、育兒津貼及租金補貼)等 4 則 30 秒廣播廣告，安排於 89 家電臺播出 3,557 次，口播露出 50 次。</p> <p>2. 協助排播本院洗防辦「洗錢防制-跆拳道篇」、司法院「國民法官-福州伯篇」、內政部「公益出租人」、法務部「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衛福部「登革熱防治-治療篇」、教育部「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經濟部「汛期防災宣導」、勞動部「杜絕勞農保黃牛篇」等 96 個主題之公益託播廣告，計有 188 家電臺(含分臺)協助排播 111 萬 1,285 檔次。</p> <p>3. 協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 無線廣播電臺防疫徵用」約 39 萬 7,384 檔次。</p>	
	運用 LED、 LCD 溝通政 府施政訊息	透過 LED 及 LCD 具有即時更新資料的特性，有效宣導與中央各部會各項施政文宣與重要政策傳播之規劃及推動。	<p>1. 運用全國 73 處 LED 據點，宣導「全民防疫」、「節水抗旱」、「疾病防治」、「防制假消息」、「防堵非洲豬瘟」、「反毒」、「反詐騙」、「網路安全」、「兒少保護」、「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防颱防震宣導」、「節電」、「家庭收支調查」、「網路安全」、「行政中立」及「廉政倫理」等本院及各部會施政訊息計 502 則。</p> <p>2. 運用 26 處 LCD 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播放「全民防疫-防疫大作戰」、「防制假消息」、「防震宣導」、「防毒反毒不碰毒」、</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與地方新聞從業人員及媒體新聞聯繫	配合本院三長訪視地方行程辦理新聞聯繫；透過即時群組迅速提供地方記者影音文字等新聞資料；另反映地方記者意見與回復地方媒體相關提問。	<p>「遊說法」、「民法意定」、「防颱防汛」、「班班有冷氣」、「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擴大租金補貼」、「國民法官」、「節水節電」、及「疾病防治」等短片 290 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運 19 個地方記者聯繫即時通訊群組，積極與記者溝通、適時回應記者提問及反映地方記者意見。 2. 提供本院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行程通知、行程相關影音文字等新聞資料，協助提高本院各項施政措施的媒體露出率。 	
	攝錄院長施政行程及活動影音資料及照片	執行院長行程之影音圖像記錄，適時發布相關影片及照片以傳遞本院施政成果；攝製本院首長影音資料及照片，編輯後建檔；透過網路直播院會後記者會及重大記者會，即時提供民眾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攝錄本院院長施政暨公務行程影片計 397 場、拍攝照片計 432 場，並剪輯影片計 130 則。 2. 拍攝及剪輯本院副院長、秘書長、發言人及政務委員等長官致詞影片計 40 場、拍攝活動照片計 62 場。 3. 網路直播本院院會後記者會、重要政策活動說明記者會計 62 場、拍攝照片計 60 場。 4. 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協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拍攝、製作及檢視「防疫大作戰」宣導系列影片(國、台、客語與原住民語)，111 年計完成 25 個主題、共 164 部影片。「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宣導影片 111 年度配置英、越、泰及印尼文等 7 語版服務」計完成 17 個主題、共 89 部影片。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依政府施政計畫，策製中、英文重要政策說明資料及圖稿	配合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撰寫政策溝通說帖及設計 A4 電子單張圖文說明資料；彙編中文國情簡介；本院英文網站各單元資料翻譯及內容維運，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施政之瞭解。	<p>1. 中文官網</p> <p>(1) 辦理政策溝通，維運「重要政策」專區，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議題之掌握，撰編專文加配圖計 36 篇。</p> <p>(2) 為增進民眾對國情之瞭解，陸續更新「國情簡介」共 5 大篇 20 個單元，約 20 餘萬字，並附統計圖表。</p> <p>(3) 加強政策推廣，每週選定民眾關切之主題策製 A4 單張圖文說明資料，除公布於本院官網、臉書外，並通函相關部會機關、單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廣為運用，計完成如防疫振興紓困等主題計 31 則。</p> <p>2. 英文官網</p> <p>(1) 英譯「主視覺輪播區」、「即時新聞」、「重要政策」、「多媒體專區(影音及照片)」、「院長立法院施政報告」、「認識行政院」、「COVID-19 專區」等單元文稿，計 266 篇。</p> <p>(2) 協助本院各單位稿件、院長及副院長致詞稿、民眾來函、疾管署防疫宣導影片等文案之英譯、審潤計 53 件。</p>	
	建立院層級國際新聞聯繫及輿情回應整合作業平臺	針對國際媒體負面或偏頗之報導辦理輿情回應；整合政府相關部門資源，透過整體規劃、協調與執行，對外闡明我政府立場，並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p>1. 即時提供本院與各部會新聞稿、統計數據資料及澄清訊息，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新聞資料總計約 6,870 則供外媒記者參用，協助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p> <p>2. 協助外媒記者新聞採訪服務：安排專訪本院及部會首長、協助查詢並提供新聞資料共計 56 次：包括專訪本院鄧振中政委，財政部蘇建榮部長、通傳會翁柏宗副主委及數發部李懷仁次長等，及提供外交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國發會、衛福部、國科會、主計總處等部會新</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數位發展 部籌備工 作	規劃推動 「數位發 展部」成 立事宜	一、規劃推動 「數位發展 部」之業務 移撥、處務 規程、員額 配置及權益 保障、法制 作業、財產 接管及辦公 廳舍調配、 資訊系統建 置、檔案移 交等相關事 宜	<p>聞資料及聯繫資訊。</p> <p>3. 每日國際輿情蒐報暨摘要：運用外交部國際輿情資料庫資料彙編國際輿情蒐報暨摘要表總計 255 篇次，主要區分為兩大主軸：我國內外情勢與兩岸關係及中國內部情勢與對外關係，俾利政府即時掌握國際媒體關注議題。</p> <p>1. 與移撥業務機關(本院、經濟部及所屬工業局、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商確定之移撥業務，擬具數位發展部暨所屬機關處務規程、編制表報經行政院 111 年 8 月 8 日核定發布自同年月 27 日生效，於數位發展部成立當日完成移撥在案。</p> <p>2. 完成相關法規移轉管轄之盤點作業並設置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建立法制作業流程，進行數位發展部相關法規整備作業；籌組法制相關任務編組。</p> <p>3. 陸續辦理業務移撥機關財產(物品)接管事宜，預計 112 年初完成相關財產(物品)移接作業。</p> <p>4. 數位發展部分兩處辦公，一為通傳會騰讓之延平大樓，由部本部、資源管理司、韌性建設司、數位策略司、法制處、資訊處及秘書處進駐；二為空間不敷使用而租用之新光大樓，由數位政府司、多元創新司、民主網絡司、主計處、政風處及人事處、數位產業署等進駐。</p> <p>5. 完成移交檔案整備作業，因檔案庫房仍在建置中，已請移交機關先行提供近 2 年電子檔案，並完成檔案資料匯入作業，待檔案庫房建置完工後即可啟動移交檔案接管點交相關事宜。</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一般建築 及設備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 輸設備	二、辦理新聞蒐集傳送通知及多元媒材會議資料視覺化，落實開放政府	<p>6. 辦理數位發展部「全球資訊網」、「行政資訊入口網(EIP)系統」及「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整合系統」等建置作業。</p> <p>1. 因應目前網路社群等新媒體蒐報需求，藉由日常輿情觀測，即時掌握輿情脈動，建立 24 小時媒體新聞輿情蒐報機制，並依據每日蒐集之輿情資訊，確保政府正確政策資訊之傳遞。自數位發展部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至 12 月 31 日止，共蒐集數位發展部、相關單位與產業訊息之「新聞剪報」共 4,245 則、「網路即時新聞蒐集及推送通知」7,131 則。</p> <p>2. 數位發展部為落實開放政府，辦理相關會議工作紀錄暨資料視覺化，以數位多元媒材形式保存國家記憶及呈現政策脈絡，共計紀錄首長重要行程 205 場次（包含影片 81 場次、照片 80 場次、逐字稿 34 場次與座談會 10 場次），另完成國會擬答視覺化紀錄 13 題。</p> <p>1. 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 7 期工程完工，可改善辦公環境空氣品質及增加冷氣房空調運作效果，有效節能。</p> <p>2. 柴油交流發電機機組汰換工程因廠商出貨證明文件待補件，目前停工中。俟補件後隨即再開工。</p> <p>3. 單房間職務宿舍修工程已經竣工，可保護建物使用安全，並改善宿舍居住環境品質。</p> <p>汰換公務車3輛，採購油電混合車(2輛)及電動車(1輛)，達到省油、減少碳排放之目的。</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人權及轉 型正義	其他設備	持續辦理汰舊更新及新增數位網路高清彩色紅外線攝影機等設備，以維護整體院區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院區監控安全設備功能，持續新增汰換更新 28 支室內外攝影機及加裝 3 台 40 吋液晶顯示螢幕。 2. 強化錄影效能，維護整體院區安全，新增高速數位網路中繼傳輸器 6 台及高解析監控伺服器主機 1 台。 3. 採購(汰換)冷氣機 17 臺、電視機 7 臺、專業喇叭 1 支、多功能事務影印機等事務用品 	
	人權及轉 型正義綜 合規劃業 務	<p>一、推動落實國 家人權行動 計畫</p> <p>二、與國際機 關、組織及 專家學者就 人權議題交 流合作</p> <p>三、人權及轉型 正義社會對 話、推廣與 教育</p>	<p>111 年 8 月 26 日召開「研商建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監督管考及人權監測機制會議」，並於 111 年 9 月 22 日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通過「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落實監督管考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擴大多元參與及促進公民對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10 月 5 日出席第 5 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111 年 11 月 23 日出席第 34 屆臺歐盟非經貿諮商會議，就人權議題與歐盟代表交換意見，擴大國際人權參與。 2. 就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與美國及法國駐臺官員及專家顧問交換意見，並就研議綜合性平等法草案議題，與參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起草協商之英國專家視訊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我國人權及轉型正義工作發展進程」宣導影片，使各界了解我國人權及轉型正義工作之緣由、推動歷程、工作重點、當前挑戰及未來發展方向等。 2. 委託辦理「轉型正義議題知能及政策意向調查」，成果報告將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3. 建置「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推動人權 保障業務	<p>一、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之統合規劃及業務督導</p> <p>二、人權保障法案及機制之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p>	<p>彙整公布會議相關資料、紀錄等。</p> <p>4. 針對人權教育議題於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召開工作坊及專家學者與跨部會諮詢會議，計 3 場次，並持續研議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p> <p>5. 111 年 12 月 2 日辦理「轉型正義業務主責機關人員研習」，促進業務銜接推動。</p> <p>6. 購買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 2 組、人權與轉型正義圖書 38 本及 1 年期雜誌期刊 2 套，供同仁業務參考。</p>	
			<p>1. 111 年 9 月 21 日訂頒「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並督導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分別提出落實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p> <p>2. 督導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8 月、11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第 2 次國際審查會議；督導內政部於 111 年 12 月提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首次國家報告。</p> <p>3. 為推動相關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召開 2 次研商會議。</p>	
			<p>1. 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會議」。</p> <p>2. 111 年 9 月 14 日辦理「人權指標工作坊」，及召開 3 場次研商會議，並研提「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草案)」，擇定優先建立人權指標之 6 個權利項目。</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推動轉型 正義業務	<p>三、人權保障業務督導協調</p> <p>一、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議事運作</p> <p>二、轉型正義法制作業研析及意見諮詢</p> <p>三、轉型正義業務督導協調</p>	<p>3. 111年12月9日舉辦「行政院2022人權日學術研討會：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各界意見將作為後續研議制定綜合性平等法之參考。</p> <p>1. 針對人權議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計3場次。</p> <p>2. 因應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召開2場次跨部會協調整合及推動會議。</p> <p>111年8月15日訂定「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設置要點」，並於111年9月26日召開「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1次會議，由院長兼召集人主持；另召開3場次預備會議，協調整合會報議案及轉型正義整體業務推動。</p> <p>1. 參與業務主責機關法制研商會議及提供諮詢意見，計7場次；另請相關部會具體評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修正需求及研提修正意見。</p> <p>2. 擇選轉型正義指標性國家規範或指引，委外進行翻譯，並將於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建置專區供各界參考。</p> <p>1. 就轉型正義相關報院計畫進行審議及提供修正意見，包含內政部、文化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之3項促轉基金運用計畫等。</p> <p>2. 轉型正義業務推動督導統合及研商協調： (1) 督導內政部籌設「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核定基金會章程及董監事名單，並參與業務推動及法令研商會議</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數位發展 部業務	辦公室、 檔案庫房 裝修及先 期建置資 訊系統	一、辦公室整修 及檔案庫房 裝修作業	<p>5 場次。</p> <p>(2) 督導法務部辦理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業務，就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擬訂提供意見及出席研商會議 3 場次。</p> <p>(3) 就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業務，督導衛生福利部建立跨部會個案轉介流程及持續提供服務，並出席研商會議 2 場次。</p> <p>(4) 督導文化部加速推動不義遺址法制化作業，並就該部研擬之「文化部審查認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草案提供修正意見。</p> <p>(5) 督導教育部研訂「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並為轉型正義教育推動邀集召開及出席會議計 7 場次。</p> <p>(6) 就不當黨產移歸及促轉基金中長期規劃運用，召開研商會議 2 場次，並督導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置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及出席管理會第 1 次會議。</p> <p>(7) 針對政治檔案徵集保存及開放應用作業，就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提供修正意見及出席研商會議 2 場次。</p>	
			<p>1. 延平南路辦公室裝修案第一、二標分別於 112 年 1 月 1 日、3 日申報竣工，並進行後續竣工確認、驗收等事宜。</p> <p>2. 新光辦公大樓進駐空間室內裝修(含設備整合)已於 111 年 12 月 9 日驗收完成，共計可容納超過 300 位同仁進駐辦公，因應調整進駐單位需求，預計辦理部分空間調整案。</p> <p>3. 檔案庫房裝修為接管業務移撥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交通部</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二、建置通訊機房(含設備)、全球資訊網、郵件系統、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及視訊與遠距辦公等</p>	<p>移交之檔案，以及賡續存管數位發展部成立後之新增檔案及公務紀錄，業承租桃園市區房舍做為數位發展部暨所屬檔案庫房使用，為符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規定，於 111 年 12 月完成庫房基本設施之建置及改善等採購作業，廠商刻正進行各相關履約標的施作，預計 112 年上半年完成庫房裝修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資通訊基礎建設，提供行政共構系統及網路環境所需軟體硬體資源，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第一階段建置，第二階段預計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完成。 2. 規劃建置全球資訊網網站，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掛牌合力完成上線目標，並更迭精進強化服務的數位韌性，持續辦理全站靜態化確保網頁內容能在不中斷的基礎建設上快速呈現、調整網站程式架構建立持續部署機制、遵循公共程式(Public Code)精神開放程式原始碼、採分散式架構保有星際檔案系統(IPFS)平等進用 Web3 備援靜態內容的特性等。 3. 建立 mail2000 郵件系統、mailgate 郵件安全防護系統，供收發公務郵件使用，並首創以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郵件系統，配合本國資訊政策推動。 4. 導入通過檔案管理局 NAA EDRMS-1 基本功能驗證系統，並為推動資訊向上集中政策，採一部兩署共構系統方式進行開發，使數位發展部所屬機關同仁均得使用相同公文系統進行公務推動，且採零信任架構搭配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簽核公文，開創全國首例。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數位發展 關鍵議題 先期研析	一、初步聚焦資 安、資料治 理、政府數 位轉型、產 業(跨域創 新)發展數位 發展部業務 重組與整合 等領域	5. 導入人事差勤系統，以管理差勤資料，並於前端導入人臉辨識刷卡機，進行免接觸簽到退，同時兼具防疫效用，系統可進行差假申請、審核、出退勤資料查詢及加班費申請等功能。 6. 導入薪資系統於使用薪資計算、支付，同時亦為超前考量未來介接相容性，配合主計相關政策導入經費結報系統。 7. 為利不同辦公大樓間會議室視訊設備通訊及兩辦公大樓與本部以外會議室視訊設備進行會議，評估採購支援常見視訊會議協定(H.323)之軟體，補足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需求。 8. 於公務體系創先採用零信任架構進行遠距辦公，採 cloudflare Access 搭配 Azure AD 登入，於遠距登入的同時，將可能承受 DDoS 攻擊的風險轉嫁至雲端，在安全、可信任前提下推動遠距辦公作業。	
			1. 配合數位發展部及其所屬資通安全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業經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4 日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變更管轄；為妥適進行法規調適及修法作業，將邀集納管機關、業者及公協會召開說明會，並將相關訊息置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以蒐集各界意見及支持。 2. 強化與建立國內、外聯防合作關係與資安事件通報管道，藉由參與國際資安演練與國際資安組織等會議，如：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強化國際情資交換，深化我國國際參與；並與歐洲、北美、中亞各國辦理實地考察及資安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二、辦理專案計畫管理平台系統建置、計畫管理及協助法規研擬	<p>合作會議，推動雙邊合</p> <p>1. 111年8月27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成立，並以科技計畫為工具，促進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為有效管理計畫，已辦理「數位科技計畫管理與資訊平台計畫」之採購招標作業，完成「專案計畫管理平台系統」程式及資料庫規格建置、前臺及後臺測試，經資安分析工具測試，符合開放式 Web 安全專案協定之規範。</p> <p>2. 研析具急迫性、跨領域、跨部會性質之新興數位議題，提供法規調適建議，發布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完成電子簽章法函釋有關具電子簽章效力之國際電子簽章技術、預告數位發展部指定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盤點及研擬產業創新條例相關子法。</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二) 110 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災害防救 業務	災害防救 政策與措 施之研 擬、重大 災害防救 任務及措 施之推動	辦理本院「輔助 災害防救業務計 畫及災害防救白 皮書編審應用系 統」強化系統維 護案	完成本院「輔助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災害防救 白皮書編審應用系統」強化系統維護案，於 111年9月19日系統上線，並於111年10月 26日召開審查會議驗收完成，經費並已核 銷。	
性別平等 業務	建立我國 性別平等 指數架構- 委託研究 案	建立我國性別平 等指數架構	召開焦點座談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權責機關研 討諮詢「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各項衡量指 標操作型定義，確立我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 之計算方式；並提供機關計算既有指標數據及 與歐盟調查問卷題目對應轉換之諮詢，完成協 助彙整既有次級資料內容計算結果，並研擬所 需資料之問卷調查表。	
	製 播 CEDAW 第 4 次國 家報告撰 寫過程記 錄短片	落實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CEDAW)及其 施行法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撰寫過程記錄短片業 於 111 年 6 月製播完成，並於 111 年 6 月 15 日「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會 上公開播放，記者會由本院性別平等會執行秘 書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並由性別平等處吳處 長說明國家報告重要成果。	
	消除對婦 女一切形 式歧視公 約 (CEDAW) 第 4 次國 家報告英 譯採購案	落實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CEDAW)及其 施行法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英譯委託萬象翻譯 社，業於 111 年 7 月驗收完成及付款。	
	消除對婦 女一切形 式歧視公 約	落實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CEDAW)及其 施行法	1. 社團法人臺灣手語翻譯協會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函送成品光碟 3 份。性別平等處分別 於 111 年 9 月 23 日、10 月 3 日提供審查意 見，社團法人臺灣手語翻譯協會修正後提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二) 110 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數位發展 部籌備工 作	(CEDAW) 第 4 次國 家報告專 要文件內 容轉譯為 臺灣手語 版採購案	110 年度 6 月至 12 月運作所需經 費，包括建置資 訊軟硬體設備 1,580 萬元、相關 法制政策研究研 析元，依預算法 第 70 條第 3 款規 定，申請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第二預 備金支應	<p>供修正成品，經性別平等處審查符合審查 意見。</p> <p>2. 本案驗收及付款業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完 成。</p>	
一般建築 及設備	營建工程		<p>1. 透過檢視國內外協助多元社會創新相關組 織數位應用之政策資源、辦理 3 場多元社 會創新組織與專家座談會議、並進行數據 應用及潛在需求調查，研析成果以分析未 來制定政策框架與多元社會創新組織數據 應用發展之關鍵趨勢與輔導方向。</p> <p>2. 辦理數位發展部「全球資訊網」、「行政資 訊入口網(EIP)系統」及「公文線上簽核及 檔案管理整合系統」等建置作業。</p> <p>3. 辦理「我國推動數位民主治理初探」委託 研究案(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受託單位 已提交研究案期末報告。</p> <p>1. 行政院 110 年中央大樓因應計畫相關設施 改善及補強工程業已竣工，改善中央大樓 消防等設施，強化建物及人員安全。</p> <p>2. 本院院區大樓建築物圍牆綠美化植栽工程 已完工，營造綠化清新辦公環境及美化空 間。</p> <p>3. 本院中央大樓辦公室及第一接待室整修工 程已完工，改善辦公環境。</p> <p>4. 本院中央大樓 1 樓空調節能改善工程完 工，改善辦公環境空氣品質及增加冷氣房 空調運作效果，有效節能。</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109 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性別平等 業務	臺歐盟亞洲 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 討會-雙性人 跨性別者及 同志權益保 障	臺歐盟性別平權 議題交流	<p>1. 研討會規劃：</p> <p>(1) 111 年 10 月 27 日及 28 日舉辦「2022 年臺 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雙性人、跨性別者及同志權益保障」；本院性別平等處、歐洲經貿辦事處及外交部為主辦單位，美國在臺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為協辦單位；10 月 27 日及 28 日下午為研討會，10 月 28 日上午為閉門工作坊。</p> <p>(2) 研討會議程包含 1 場專題演講、4 場專題座談及 1 場多元性別公民領袖對話。</p> <p>(3) 工作坊共 2 組，議程包含 3 位國外引言人分享、小組討論及討論結果報告。</p> <p>2. 執行情形：</p> <p>(1) 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111 年 8 月 26 日邀集外交部及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召開分工協調會議，該協會於會上就研討會及工作坊提供具體建議。</p> <p>(2) 參與國家及人次： 10 月 27 日及 28 日下午研討會，共有來自亞洲、歐洲及美國等 21 個國家實體及線上參與近 500 人次；10 月 28 日上午工作坊，共有來自亞洲、歐洲及美國等 10 個國家、49 位國內外貴賓參與。本院羅秉成政務委員、歐洲經貿辦事處馬威杰副處長及美國在台協會孫曉雅處長擔任開幕致詞貴賓，並特別邀請歐盟司法暨消費者保護署總署長(DGJUST)Ana Gallego Torres 就促進 LGBTI 人權發表專題演講，另由歐洲價值安全政策中心在台辦事處主任 Marcin Jerzewski、本院政務委員羅秉成、瑞典前歐盟事務部部長 Birgitta Ohlsson、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會長</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 109 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一般建築 及設備	營建工程		<p>Damon Wilson、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紀惠容、前捷克人權與少數族群部次長 Czeslaw Walek 及泰國司法部國際人權司司長 Khun Nareeluc Pairchaiyapoom 等重要貴賓，擔任「跨性別者權益保障與挑戰」、「雙性人權益保障」及「同志權益促進」研討主題與工作坊之主持人及與談人。</p> <p>行政院國定古蹟中央大樓因應計畫(含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初步規劃)經主管機關—文化部審查通過，以完善國定古蹟之日常養護。</p>	

本 頁 空 白

行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5			0403010000-0 行政院	0	0	0
		01		040301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0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04			0503010000-5 行政院	0	0	0
		01		050301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03010303-7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150,000	0	3,150,000
	06			0703010000-6 行政院	3,150,000	0	3,150,000
		01		0703010100-0 財產孳息	2,797,000	0	2,797,000
			01	0703010103-9 租金收入	2,797,000	0	2,797,000
			02	0703010101-3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0301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353,000	0	353,000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8,015,876,000	0	188,015,876,000
	01			0803010000-0 行政院	188,015,876,000	0	188,015,876,000

政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64,031	0	0	564,031	564,031	
564,031	0	0	564,031	564,031	
564,031	0	0	564,031	564,031	
564,031	0	0	564,031	564,031	
13,330	0	0	13,330	13,330	
13,330	0	0	13,330	13,330	
13,330	0	0	13,330	13,330	
13,330	0	0	13,330	13,330	
2,687,345	0	0	2,687,345	-462,655	85.31
2,687,345	0	0	2,687,345	-462,655	85.31
2,660,565	0	0	2,660,565	-136,435	95.12
2,660,534	0	0	2,660,534	-136,466	95.12
31	0	0	31	31	
26,780	0	0	26,780	-326,220	7.59
188,016,518,096	64,598,586	0	188,081,116,682	65,240,682	100.03
188,016,518,096	64,598,586	0	188,081,116,682	65,240,682	100.03

行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803010100-6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75,015,876,000	0	175,015,876,000
			01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175,015,876,000	0	175,015,876,000
		02		080301020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3,000,000,000	0	13,000,000,000
			01	0803010201-3 賸餘繳庫	13,000,000,000	0	13,000,00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206,000	0	1,206,000
	06			1203010000-5 行政院	1,206,000	0	1,206,000
		01		1203010200-4 雜項收入	1,206,000	0	1,206,000
			01	1203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301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1,206,000	0	1,206,000
				經常門小計	188,020,232,000	0	188,020,23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88,020,232,000	0	188,020,232,000

政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75,016,518,096	64,598,586	0	175,081,116,682	65,240,682	100.04
175,016,518,096	64,598,586	0	175,081,116,682	65,240,682	100.04
13,000,000,000	0	0	13,000,000,000	0	100.00
13,000,000,000	0	0	13,000,000,000	0	100.00
741,140	0	0	741,140	-464,860	61.45
741,140	0	0	741,140	-464,860	61.45
741,140	0	0	741,140	-464,860	61.45
20,103	0	0	20,103	20,103	
721,037	0	0	721,037	-484,963	59.79
188,020,523,942	64,598,586	0	188,085,122,528	64,890,528	100.03
0	0	0	0	0	
188,020,523,942	64,598,586	0	188,085,122,528	64,890,528	100.03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3200000000-0 行政支出	1,271,643,995	0	462,665,000	0
						0	0	462,665,000
	01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956,586,000	0	28,414,000	0
						3,800,000	0	32,214,000
	02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11,700,000	0	0	0
						0	0	0
	03			3203011100-8 施政推展聯繫	6,150,000	0	0	0
						0	0	0
	04			3203011500-6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7,332,000	0	0	0
						0	0	0
	05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32,395,000	0	0	0
						0	0	0
	06			320301180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7,547,000	0	0	0
						0	0	0
	07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業務	9,926,000	0	0	0
						0	0	0
	08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19,303,000	0	0	0
						0	0	0
	09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12,265,000	0	0	0
						0	0	0
	10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50,404,000	0	2,413,000	0
						0	0	2,413,000
	11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39,188,000	0	0	0
						0	0	0
	12			320301270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39,668,000	0	0	0
						0	0	0
	13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285,000	0	18,664,000	0
						0	0	18,664,000
	14			3203019800-3 第一預備金	3,800,000	0	0	0
						-3,800,000	0	-3,800,000

政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34,308,995	1,578,032,170	88,904,562	-62,939,781	96.37
	4,432,482	1,671,369,214		
988,800,000	975,792,704	0	-13,007,296	98.68
	0	975,792,704		
11,700,000	11,305,628	0	-394,372	96.63
	0	11,305,628		
6,150,000	6,149,837	0	-163	100.00
	0	6,149,837		
37,332,000	31,713,217	0	-5,618,783	84.95
	0	31,713,217		
32,395,000	31,745,376	0	-649,624	97.99
	0	31,745,376		
7,547,000	7,043,975	0	-503,025	93.33
	0	7,043,975		
9,926,000	9,279,711	0	-646,289	93.49
	0	9,279,711		
19,303,000	16,737,998	2,277,348	-287,654	98.51
	0	19,015,346		
12,265,000	11,683,279	0	-581,721	95.26
	0	11,683,279		
52,817,000	51,356,937	0	-1,460,063	97.24
	0	51,356,937		
39,188,000	37,900,261	0	-1,287,739	96.71
	0	37,900,261		
39,668,000	24,845,355	10,406,465	-4,416,180	88.87
	0	35,251,820		
32,949,000	16,328,139	15,993,341	-627,520	98.10
	0	32,321,48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26			15	3203012800-5 人權及轉型正義	0	0	5,127,000	0	
							0	0	5,127,000
			16	3203012900-0 數位發展部業務	0	0	408,047,000	0	0
							0	0	408,047,000
			01	32770132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1,094,995	0	0	0	0
							0	0	0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4,130,343	0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3,810,317	0	0	0	0
							0	0	0
32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20,026	0	0	0	
							0	0	0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949,682	0	0	0	0
							0	0	0
			07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9,468,205	0	0	0	0
							0	0	0
	01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81,477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425,724,020	0	462,665,000	0		
					0	0	462,665,000		

政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127,000	4,472,031	496,733	-158,236	96.91
	0	4,968,764		
408,047,000	310,582,727	59,730,675	-33,301,116	91.84
	4,432,482	374,745,884		
31,094,995	31,094,995	0	0	100.00
	0	31,094,995		
144,130,343	144,130,343	0	0	100.00
	0	144,130,343		
143,810,317	143,810,317	0	0	100.00
	0	143,810,317		
320,026	320,026	0	0	100.00
	0	320,026		
9,949,682	9,949,682	0	0	100.00
	0	9,949,682		
9,468,205	9,468,205	0	0	100.00
	0	9,468,205		
481,477	481,477	0	0	100.00
	0	481,477		
1,888,389,020	1,732,112,195	88,904,562	-62,939,781	96.67
	4,432,482	1,825,449,239		

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1,240,549,000	0	462,665,000	0		0
				經常門小計	1,180,635,000	0	257,093,000	0		0
				資本門小計	59,914,000	0	205,572,000	0		0
	01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953,677,000	0	28,414,000	0		0
				10 人事費	880,794,000	0	23,413,000	0		0
				20 業務費	72,433,000	0	5,001,000	0		0
				40 獎補助費	450,000	0	0	0		0
	01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2,909,00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909,000	0	0	0		0
	02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11,700,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11,700,000	0	0	0		0
	03			3203011100-8 施政推展聯繫	6,150,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6,150,000	0	0	0		0
	04			3203011500-6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5,546,000	0	0	0		0

政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03,214,000	1,546,937,175	88,904,562	-62,939,781	96.30
	4,432,482	1,640,274,219		
1,436,184,307	1,379,564,111	18,115,732	-38,504,464	97.32
	0	1,397,679,843		
267,029,693	167,373,064	70,788,830	-24,435,317	90.85
	4,432,482	242,594,376		
985,891,000	972,884,535	0	-13,006,465	98.68
	0	972,884,535		
908,007,000	897,216,647	0	-10,790,353	98.81
	0	897,216,647		
77,434,000	75,299,888	0	-2,134,112	97.24
	0	75,299,888		
450,000	368,000	0	-82,000	81.78
	0	368,000		
2,909,000	2,908,169	0	-831	99.97
	0	2,908,169		
2,909,000	2,908,169	0	-831	99.97
	0	2,908,169		
11,700,000	11,305,628	0	-394,372	96.63
	0	11,305,628		
11,700,000	11,305,628	0	-394,372	96.63
	0	11,305,628		
6,150,000	6,149,837	0	-163	100.00
	0	6,149,837		
6,150,000	6,149,837	0	-163	100.00
	0	6,149,837		
35,546,000	29,958,057	0	-5,587,943	84.28
	0	29,958,057		

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人事費	25,484,000	0	0	0
				20 業務費	10,062,000	0	0	0
		04		3203011500-6*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1,786,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786,000	0	0	0
		05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31,760,000	0	0	0
				20 業務費	31,760,000	0	0	0
		05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635,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35,000	0	0	0
		06		320301180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7,462,000	0	0	0
				20 業務費	7,462,000	0	-4,706	-4,706
		06		320301180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85,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5,000	0	4,706	4,706
		07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業務	9,907,000	0	0	0
				20 業務費	9,385,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522,000	0	0	0

政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5,484,000	20,728,902	0	-4,755,098	81.34
	0	20,728,902		
10,062,000	9,229,155	0	-832,845	91.72
	0	9,229,155		
1,786,000	1,755,160	0	-30,840	98.27
	0	1,755,160		
1,786,000	1,755,160	0	-30,840	98.27
	0	1,755,160		
31,760,000	31,149,242	0	-610,758	98.08
	0	31,149,242		
31,760,000	31,149,242	0	-610,758	98.08
	0	31,149,242		
635,000	596,134	0	-38,866	93.88
	0	596,134		
635,000	596,134	0	-38,866	93.88
	0	596,134		
7,457,294	6,960,269	0	-497,025	93.34
	0	6,960,269		
7,457,294	6,960,269	0	-497,025	93.34
	0	6,960,269		
89,706	83,706	0	-6,000	93.31
	0	83,706		
89,706	83,706	0	-6,000	93.31
	0	83,706		
9,907,000	9,260,711	0	-646,289	93.48
	0	9,260,711		
9,385,000	8,738,711	0	-646,289	93.11
	0	8,738,711		
522,000	522,000	0	0	100.00
	0	522,000		

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業務	19,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9,000	0	0	0
		08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19,303,000	0	0	0
				20 業務費	19,303,000	0	0	0
		09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12,227,000	0	0	0
				20 業務費	10,357,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870,000	0	0	0
		09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38,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8,000	0	0	0
		10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31,024,000	0	0	0
				20 業務費	31,024,000	0	-1,538,987	-1,538,987
		10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19,380,000	0	2,413,000	0
				30 設備及投資	19,380,000	0	1,538,987	3,951,987
		11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37,290,000	0	0	0
				20 業務費	37,250,000	0	0	0
						0	0	0

政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000	19,000	0	0	100.00
	0	19,000		
19,000	19,000	0	0	100.00
	0	19,000		
19,303,000	16,737,998	2,277,348	-287,654	98.51
	0	19,015,346		
19,303,000	16,737,998	2,277,348	-287,654	98.51
	0	19,015,346		
12,227,000	11,651,779	0	-575,221	95.30
	0	11,651,779		
10,357,000	9,821,809	0	-535,191	94.83
	0	9,821,809		
1,870,000	1,829,970	0	-40,030	97.86
	0	1,829,970		
38,000	31,500	0	-6,500	82.89
	0	31,500		
38,000	31,500	0	-6,500	82.89
	0	31,500		
29,485,013	28,583,201	0	-901,812	96.94
	0	28,583,201		
29,485,013	28,583,201	0	-901,812	96.94
	0	28,583,201		
23,331,987	22,773,736	0	-558,251	97.61
	0	22,773,736		
23,331,987	22,773,736	0	-558,251	97.61
	0	22,773,736		
37,290,000	36,025,619	0	-1,264,381	96.61
	0	36,025,619		
37,250,000	36,014,819	0	-1,235,181	96.68
	0	36,014,819		

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40 獎補助費	40,000	0	0	0
		11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1,898,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898,000	0	0	0
		12		320301270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20,789,000	0	0	0
				20 業務費	20,789,000	0	0	0
		12		320301270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18,879,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8,879,000	0	0	0
		13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285,000	0	18,664,000	0
						0	0	18,664,000
		01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7,133,000	0	18,114,000	0
				30 設備及投資	7,133,000	0	18,114,000	0
						0	0	18,114,000
		02		32030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9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490,000	0	0	0
						0	0	0
		03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3,662,000	0	550,000	0
						0	0	550,000
				30 設備及投資	3,662,000	0	550,000	0
						0	0	550,000
		14		3203019800-3 第一預備金	3,800,000	0	0	0
						-3,800,000	0	-3,800,000

政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0,000	10,800	0	-29,200	27.00
	0	10,800		
1,898,000	1,874,642	0	-23,358	98.77
	0	1,874,642		
1,898,000	1,874,642	0	-23,358	98.77
	0	1,874,642		
20,789,000	10,433,792	6,631,996	-3,723,212	82.09
	0	17,065,788		
20,789,000	10,433,792	6,631,996	-3,723,212	82.09
	0	17,065,788		
18,879,000	14,411,563	3,774,469	-692,968	96.33
	0	18,186,032		
18,879,000	14,411,563	3,774,469	-692,968	96.33
	0	18,186,032		
32,949,000	16,328,139	15,993,341	-627,520	98.10
	0	32,321,480		
25,247,000	8,686,009	15,993,341	-567,650	97.75
	0	24,679,350		
25,247,000	8,686,009	15,993,341	-567,650	97.75
	0	24,679,350		
3,490,000	3,449,844	0	-40,156	98.85
	0	3,449,844		
3,490,000	3,449,844	0	-40,156	98.85
	0	3,449,844		
4,212,000	4,192,286	0	-19,714	99.53
	0	4,192,286		
4,212,000	4,192,286	0	-19,714	99.53
	0	4,192,286		
0	0	0	0	
	0	0		

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60 預備金	3,800,000	0	0	0
						-3,800,000	0	-3,800,000
		15		3203012800-5 人權及轉型正義	0	0	5,127,000	0
							0	5,127,000
				20 業務費	0	0	5,127,000	0
							0	5,127,000
		16		3203012900-0 數位發展部業務	0	0	223,552,000	0
							0	223,552,000
				10 人事費	0	0	96,327,000	0
							0	96,327,000
				20 業務費	0	0	127,225,000	0
							0	127,225,000
		16		3203012900-0* 數位發展部業務	0	0	184,495,000	0
							0	184,495,000
				20 業務費	0	0	500,000	0
							0	500,00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183,995,000	0
							0	183,995,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468,205	0	0	0
							0	0
				10 人事費	9,468,205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9,468,205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3,810,317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43,810,317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43,810,317	0	0	0
							0	0

政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5,127,000	4,472,031	496,733	-158,236	96.91
	0	4,968,764		
5,127,000	4,472,031	496,733	-158,236	96.91
	0	4,968,764		
223,552,000	203,991,412	8,709,655	-10,850,933	95.15
	0	212,701,067		
96,327,000	92,340,856	0	-3,986,144	95.86
	0	92,340,856		
127,225,000	111,650,556	8,709,655	-6,864,789	94.60
	0	120,360,211		
184,495,000	106,591,315	51,021,020	-22,450,183	87.83
	4,432,482	162,044,817		
500,000	500,000	0	0	100.00
	0	500,000		
183,995,000	106,091,315	51,021,020	-22,450,183	87.80
	4,432,482	161,544,817		
9,468,205	9,468,205	0	0	100.00
	0	9,468,205		
9,468,205	9,468,205	0	0	100.00
	0	9,468,205		
9,468,205	9,468,205	0	0	100.00
	0	9,468,205		
143,810,317	143,810,317	0	0	100.00
	0	143,810,317		
143,810,317	143,810,317	0	0	100.00
	0	143,810,317		
143,810,317	143,810,317	0	0	100.00
	0	143,810,317		

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9				32770132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1,094,995	0	0	0
				10 人事費	31,094,995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20,026	0	0	0
				10 人事費	320,026	0	0	0
29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81,477	0	0	0
				10 人事費	481,477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896,498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85,175,020	0	0	0
				合計	1,425,724,020	0	462,665,000	0
						0	0	462,665,000

政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1,094,995	31,094,995	0	0	100.00
	0	31,094,995		
31,094,995	31,094,995	0	0	100.00
	0	31,094,995		
320,026	320,026	0	0	100.00
	0	320,026		
320,026	320,026	0	0	100.00
	0	320,026		
481,477	481,477	0	0	100.00
	0	481,477		
481,477	481,477	0	0	100.00
	0	481,477		
31,896,498	31,896,498	0	0	100.00
	0	31,896,498		
185,175,020	185,175,020	0	0	100.00
	0	185,175,020		
1,888,389,020	1,732,112,195	88,904,562	-62,939,781	96.67
	4,432,482	1,825,449,239		

行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88,205	0	
						0	0	
					01	0803010000-0 行政院	688,205	0
						0	0	
					01	0803010100-6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688,205	0
						0	0	
					01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688,205	0
	0	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7,291,080	0	
						0	0	
					06	1203010000-5 行政院	7,291,080	0
						0	0	
					01	1203010200-4 雜項收入	7,291,080	0
						0	0	
01					1203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291,080	0	
	0	0						
	小 計	7,979,285	0					
	經常門小計	7,979,285	0					
	合 計	7,979,285	0					
			0	0				

政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88,205	0	0
0	0	0
688,205	0	0
0	0	0
688,205	0	0
0	0	0
688,205	0	0
0	0	0
3,520,784	0	3,770,296
0	0	0
3,520,784	0	3,770,296
0	0	0
3,520,784	0	3,770,296
0	0	0
3,520,784	0	3,770,296
0	0	0
4,208,989	0	3,770,296
0	0	0
4,208,989	0	3,770,296
0	0	0
4,208,989	0	3,770,296
0	0	0

行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2				3200000000-0 行政支出	0 6,580,000	0 286,839
			08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0 5,470,000	0 286,839
			13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1,110,000	0 0
					小 計	0 6,580,000	0 286,839
110	02				3200000000-0 行政支出	0 49,436,599	0 4,851,098
			07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業務	0 1,749,200	0 0
			08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0 1,489,281	0 21,129
			12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20,128,118	0 47,667
			14		320301270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0 26,070,000	0 4,782,302
					小 計	0 49,436,599	0 4,851,098
					合 計	0 56,016,599	0 5,137,937

政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023,161	0	1,270,000
0	0	0
3,913,161	0	1,270,000
0	0	0
1,110,000	0	0
0	0	0
5,023,161	0	1,270,000
0	0	0
43,813,901	0	771,600
0	0	0
1,749,200	0	0
0	0	0
1,468,152	0	0
0	0	0
20,080,451	0	0
0	0	0
20,516,098	0	771,600
0	0	0
43,813,901	0	771,600
0	0	0
48,837,062	0	2,041,600

行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0	0
			08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6,580,000	286,839
					20 業務費	0	0
						5,470,000	286,839
			12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1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1,110,00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1,110,000	0
						0	0
						6,580,000	286,839
11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0	0
			07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業務	49,436,599	4,851,098
					20 業務費	0	0
						1,749,200	0
			08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0	0
					20 業務費	0	0
						1,749,200	0
			12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1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20,128,118	47,667
						0	0
						20,128,118	47,667

政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023,161	0	1,270,000
0	0	0
3,913,161	0	1,270,000
0	0	0
3,913,161	0	1,270,000
0	0	0
1,110,000	0	0
0	0	0
1,110,000	0	0
0	0	0
1,110,000	0	0
0	0	0
5,023,161	0	1,270,000
0	0	0
43,813,901	0	771,600
0	0	0
1,749,200	0	0
0	0	0
1,749,200	0	0
0	0	0
1,468,152	0	0
0	0	0
1,468,152	0	0
0	0	0
20,080,451	0	0
0	0	0
20,080,451	0	0

行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0		
					設備及投資	0	0
			14		3203012700-0	20,128,118	47,667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0	0
					20	10,080,000	4,265,500
					業務費	0	0
			14		3203012700-0*	10,080,000	4,265,5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0	0
					30	15,990,000	516,802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15,990,000	516,802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18,788,481	4,573,468
					合 計	0	0
						49,436,599	4,851,098
						37,228,118	564,469
						56,016,599	5,137,937

政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0,080,451	0	0
0	0	0
5,042,900	0	771,600
0	0	0
5,042,900	0	771,600
0	0	0
15,473,198	0	0
0	0	0
15,473,198	0	0
0	0	0
43,813,901	0	771,600
0	0	0
12,173,413	0	2,041,600
0	0	0
36,663,649	0	0
0	0	0
48,837,062	0	2,041,600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1,010,286,405	366,546,936	2,730,770	0	1,379,564,111
		01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897,216,647	75,299,888	368,000	0	972,884,535
		02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0	11,305,628	0	0	11,305,628
		03		3203011100-8 施政推展聯繫	0	6,149,837	0	0	6,149,837
		04		3203011500-6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20,728,902	9,229,155	0	0	29,958,057
		05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0	31,149,242	0	0	31,149,242
		06		320301180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0	6,960,269	0	0	6,960,269
		07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業務	0	8,738,711	522,000	0	9,260,711
		08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0	16,737,998	0	0	16,737,998
		09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0	9,821,809	1,829,970	0	11,651,779
		10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0	28,583,201	0	0	28,583,201
		11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0	36,014,819	10,800	0	36,025,619
		12		320301270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0	10,433,792	0	0	10,433,792
		13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0	0	0	0	0
			02	32030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政院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500,000	171,305,546	0	171,805,546	1,551,369,657	
0	2,908,169	0	2,908,169	975,792,704	
0	0	0	0	11,305,628	
0	0	0	0	6,149,837	
0	1,755,160	0	1,755,160	31,713,217	
0	596,134	0	596,134	31,745,376	
0	83,706	0	83,706	7,043,975	
0	19,000	0	19,000	9,279,711	
0	0	0	0	16,737,998	
0	31,500	0	31,500	11,683,279	
0	22,773,736	0	22,773,736	51,356,937	
0	1,874,642	0	1,874,642	37,900,261	
0	14,411,563	0	14,411,563	24,845,355	
0	16,328,139	0	16,328,139	16,328,139	
0	8,686,009	0	8,686,009	8,686,009	本院111年度「營建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為262,125元，分列如下：
0	3,449,844	0	3,449,844	3,449,844	1.院區 C棟大樓空調節能改善工程96,840元。 2.院區B棟大樓發電機汰換工程案39,270元。 3.單身宿舍整修統包工程案41,315元。 4.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公室裝修工程案84,700元。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3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0	0	0	0	0
		15		3203012800-5 人權及轉型正義	0	4,472,031	0	0	4,472,031
		16		3203012900-0 數位發展部業務	92,340,856	111,650,556	0	0	203,991,412
				小計	1,010,286,405	366,546,936	2,730,770	0	1,379,564,111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0	18,115,732	0	0	18,115,732
		08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0	2,277,348	0	0	2,277,348
		12		320301270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0	6,631,996	0	0	6,631,996
		13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0	0	0	0	0
		15		3203012800-5 人權及轉型正義	0	496,733	0	0	496,733
		16		3203012900-0 數位發展部業務	0	8,709,655	0	0	8,709,655
				保留數	0	18,115,732	0	0	18,115,732
				合計	1,010,286,405	384,662,668	2,730,770	0	1,397,679,843

政院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0	4,192,286	0	4,192,286	4,192,286	
0	0	0	0	4,472,031	
500,000	110,523,797	0	111,023,797	315,015,209	
500,000	171,305,546	0	171,805,546	1,551,369,657	
0	70,788,830	0	70,788,830	88,904,562	
0	0	0	0	2,277,348	
0	3,774,469	0	3,774,469	10,406,465	
0	15,993,341	0	15,993,341	15,993,341	
0	15,993,341	0	15,993,341	15,993,341	
0	0	0	0	496,733	
0	51,021,020	0	51,021,020	59,730,675	
0	70,788,830	0	70,788,830	88,904,562	
500,000	242,094,376	0	242,594,376	1,640,274,219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施政及法制業務	施政推展聯繫
10人事費	897,216,647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5,363,174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9,934,984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729,302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978,191	0	0
1030 獎金	130,669,506	0	0
1035 其他給與	12,330,429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48,651,720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16,71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800,716	0	0
1055 保險	54,141,915	0	0
20業務費	75,299,888	11,305,628	6,149,837
2003 教育訓練費	142,975	11,000	0
2006 水電費	16,056,121	0	0
2009 通訊費	4,075,951	0	0
2015 權利使用費	0	400,00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00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88,983	4,50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749,008	0	0
2027 保險費	1,100,109	2,332	0
2030 兼職費	0	1,082,00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273,644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000	940,500	0
2039 委辦費	0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10,000	0
2051 物品	9,186,674	1,426,845	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838,951	6,249,535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66,942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45,887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55,902	45,025	0
2072 國內旅費	1,544,318	918,390	0
2078 國外旅費	0	164,716	0
2081 運費	153,543	0	0
2084 短程車資	11,620	50,785	0

政院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聯合服務業務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災害防救業務	性別平等業務
20,728,902	0	0	0	0
0	0	0	0	0
7,422,385	0	0	0	0
7,161,807	0	0	0	0
0	0	0	0	0
2,347,455	0	0	0	0
355,850	0	0	0	0
845,138	0	0	0	0
0	0	0	0	0
1,118,096	0	0	0	0
1,478,171	0	0	0	0
9,229,155	31,149,242	6,960,269	8,738,711	16,737,998
4,000	1,000	496,500	0	2,380
636,191	1,652,224	0	0	0
930,592	877,017	178,877	20,804	179,237
0	0	0	0	0
820,000	0	0	660,000	0
123,450	2,816,540	449,172	141,243	222,440
6,750	107,650	250	0	0
0	99,653	0	0	7,995
0	0	0	0	0
0	0	0	0	0
2,618,196	483,400	1,024,164	252,000	1,322,021
0	0	194,000	0	6,376,500
0	0	13,000	0	0
381,224	1,338,044	854,957	86,721	66,942
3,212,142	21,241,776	2,523,370	6,083,064	7,393,834
65,000	88,490	0	0	0
0	387,108	2,650	5,000	0
0	340,184	5,074	0	1,500
109,305	1,688,916	454,369	1,021,958	618,129
303,110	0	666,534	433,066	524,000
0	27,060	0	0	0
19,195	180	97,352	34,855	23,020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消保及食安業務	資訊管理	新聞傳播業務
10人事費	0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1030 獎金	0	0	0
1035 其他給與	0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0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1055 保險	0	0	0
20業務費	9,821,809	28,583,201	36,014,819
2003 教育訓練費	2,980	202,325	34,576
2006 水電費	0	0	467,235
2009 通訊費	251,561	2,657,673	418,053
2015 權利使用費	82,000	728,893	2,608,95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23,667,367	657,4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2,635	0	442,644
2024 稅捐及規費	0	0	0
2027 保險費	168,508	0	15,282
2030 兼職費	430,435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0	8,087,9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9,550	65,000	133,055
2039 委辦費	1,751,442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2051 物品	269,239	1,219,151	869,303
2054 一般事務費	4,045,978	37,187	20,191,5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25	0	1,136,673
2072 國內旅費	184,222	1,850	726,190
2078 國外旅費	438,404	0	0
2081 運費	0	0	0
2084 短程車資	38,030	3,755	225,888

政院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人權及轉型正義	數位發展部業務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92,340,856	0	0
0	0	2,307,353	0	0
0	0	56,729,307	0	0
0	0	5,359,8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5,187	0	0
0	0	15,746,299	0	0
0	0	0	0	0
0	0	5,229,379	0	0
0	0	6,183,499	0	0
10,433,792	4,472,031	112,150,556	0	0
0	0	6,696	0	0
0	0	1,954,837	0	0
560	1,100	2,285,274	0	0
0	140,000	0	0	0
4,647,472	0	28,716,332	0	0
0	0	21,312,230	0	0
0	0	199,932	0	0
0	4,586	134,4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162	564,006	1,292,415	0	0
1,962,500	408,450	36,000,000	0	0
0	0	11,000	0	0
1,919,769	469,550	3,946,357	0	0
1,173,004	2,855,771	12,519,435	0	0
633,125	0	1,443,435	0	0
0	0	10,733	0	0
0	0	1,061,517	0	0
6,200	24,778	490,611	0	0
0	0	0	0	0
0	0	69,825	0	0
0	3,790	178,508	0	0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10人事費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1030 獎金		0	
1035 其他給與		0	
1040 加班值班費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1055 保險		0	
20業務費		0	
2003 教育訓練費		0	
2006 水電費		0	
2009 通訊費		0	
2015 權利使用費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2024 稅捐及規費		0	
2027 保險費		0	
2030 兼職費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039 委辦費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2051 物品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2072 國內旅費		0	
2078 國外旅費		0	
2081 運費		0	
2084 短程車資		0	

政院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010,286,405
				27,670,527
				504,086,676
				76,250,941
				34,978,191
				133,016,961
				13,471,466
				65,243,157
				616,710
				93,148,191
				61,803,585
				367,046,936
				904,432
				20,766,608
				11,876,699
				3,959,843
				59,198,661
				29,763,837
				1,063,590
				1,532,944
				1,512,435
				13,361,609
				10,857,469
				46,692,892
				34,000
				22,034,776
				110,365,562
				4,196,992
				2,051,378
				4,952,700
				7,789,236
				2,529,830
				250,428
				686,978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施政及法制業務	施政推展聯繫
2087 機要費	0	0	6,149,837
2093 特別費	3,997,260	0	0
30設備及投資	2,908,169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66,382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11,800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29,987	0	0
40獎補助費	368,00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368,000	0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小計	975,792,704	11,305,628	6,149,837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2039 委辦費	0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0	0
小計	0	0	0
合計	975,792,704	11,305,628	6,149,837

政院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聯合服務業務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災害防救業務	性別平等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1,755,160	596,134	83,706	1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92,000	0	0	0	0
63,160	596,134	83,706	19,000	0
0	0	0	522,000	0
0	0	0	52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713,217	31,745,376	7,043,975	9,279,711	16,737,998
0	0	0	0	2,277,3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7,500
0	0	0	0	1,159,8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77,348
31,713,217	31,745,376	7,043,975	9,279,711	19,015,346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消保及食安業務	資訊管理	新聞傳播業務
2087 機要費	0	0	0
2093 特別費	0	0	0
30設備及投資	31,500	22,773,736	1,874,64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2,773,736	535,380
3035 雜項設備費	31,500	0	1,339,262
40獎補助費	1,829,970	0	10,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2,1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877,870	0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10,800
小 計	11,683,279	51,356,937	37,900,261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2039 委辦費	0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0	0
小 計	0	0	0
合 計	11,683,279	51,356,937	37,900,261

政院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人權及轉型正義	數位發展部業務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	0	516,940	0	0
14,411,563	0	110,523,797	8,686,009	3,449,844
5,567	0	47,468,104	8,686,009	0
751,939	0	15,698,564	0	0
0	0	7,460,197	0	3,449,844
12,578,550	0	32,021,866	0	0
1,075,507	0	7,875,0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845,355	4,472,031	315,015,209	8,686,009	3,449,844
6,631,996	496,733	8,709,655	0	0
6,631,996	0	8,425,802	0	0
0	496,7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3,853	0	0
3,774,469	0	51,021,020	15,993,341	0
0	0	11,406,563	15,993,341	0
434,700	0	10,165,999	0	0
3,339,769	0	26,382,030	0	0
0	0	3,066,428	0	0
10,406,465	496,733	59,730,675	15,993,341	0
35,251,820	4,968,764	374,745,884	24,679,350	3,449,844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2087 機要費	0		
2093 特別費	0		
30設備及投資	4,192,28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3035 雜項設備費	4,192,286		
40獎補助費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4085 獎勵及慰問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小 計	4,192,286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039 委辦費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30設備及投資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小 計	0		
合 計	4,192,286		

政院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149,837
				4,514,200
				171,305,546
				58,026,062
				16,462,303
				10,910,041
				69,601,532
				16,305,608
				2,730,770
				1,474,100
				1,245,870
				10,800
				1,551,369,657
				18,115,732
				15,057,798
				496,733
				1,117,500
				1,159,848
				283,853
				70,788,830
				27,399,904
				10,600,699
				29,721,799
				3,066,428
				88,904,562
				1,640,274,219

行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88,024,732,931	0	0
本年度	188,020,523,942	0	0
040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64,031	0	0
0503010303 資料使用費	13,330	0	0
0703010101 利息收入	31	0	0
0703010103 租金收入	2,660,534	0	0
070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6,780	0	0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175,016,518,096	0	0
0803010201 賸餘繳庫	13,000,000,000	0	0
1203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103	0	0
120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21,037	0	0
以前年度	4,208,989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4,208,989	0	0
110年度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688,205	0	0
110年度 1203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20,784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0	188,024,732,931
0	0	0	0	0	188,020,523,942
0	0	0	0	0	564,031
0	0	0	0	0	13,330
0	0	0	0	0	31
0	0	0	0	0	2,660,534
0	0	0	0	0	26,780
0	0	0	0	0	175,016,518,096
0	0	0	0	0	13,000,000,000
0	0	0	0	0	20,103
0	0	0	0	0	721,037
0	0	0	0	0	4,208,989
0	0	0	0	0	4,208,989
0	0	0	0	0	688,205
0	0	0	0	0	3,520,7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780,949,257	0	0	0
本年度	1,732,112,195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546,937,175	0	0	0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975,792,704	0	0	0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11,305,628	0	0	0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6,149,837	0	0	0
32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1,713,217	0	0	0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1,745,376	0	0	0
32030118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7,043,975	0	0	0
32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9,279,711	0	0	0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16,737,998	0	0	0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11,683,279	0	0	0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51,356,937	0	0	0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37,900,261	0	0	0
32030127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24,845,355	0	0	0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義	4,472,031	0	0	0
3203012900 數位發展部業務	310,582,727	0	0	0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8,686,009	0	0	0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49,844	0	0	0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4,192,286	0	0	0
二、統籌科目	185,175,020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780,949,257	95,378,644
0	0	0	1,732,112,195	93,337,044
0	0	0	1,546,937,175	93,337,044
0	0	0	975,792,704	0
0	0	0	11,305,628	0
0	0	0	6,149,837	0
0	0	0	31,713,217	0
0	0	0	31,745,376	0
0	0	0	7,043,975	0
0	0	0	9,279,711	0
0	0	0	16,737,998	2,277,348
0	0	0	11,683,279	0
0	0	0	51,356,937	0
0	0	0	37,900,261	0
0	0	0	24,845,355	10,406,465
0	0	0	4,472,031	496,733
0	0	0	310,582,727	64,163,157
0	0	0	8,686,009	15,993,341
0	0	0	3,449,844	0
0	0	0	4,192,286	0
0	0	0	185,175,020	0

行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32770132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1,094,995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3,810,317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20,02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468,205	0	0	0
89770189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81,477	0	0	0
以前年度	48,837,062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8,837,062	0	0	0
109年度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3,913,161	0	0	0
109年度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1,110,000	0	0	0
110年度 32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1,749,200	0	0	0
110年度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1,468,152	0	0	0
110年度 32030127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20,516,098	0	0	0
110年度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20,080,451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31,094,995	0
0	0	0	143,810,317	0
0	0	0	320,026	0
0	0	0	9,468,205	0
0	0	0	481,477	0
0	0	0	48,837,062	2,041,600
0	0	0	48,837,062	2,041,600
0	0	0	3,913,161	1,270,000
0	0	0	1,110,000	0
0	0	0	1,749,200	0
0	0	0	1,468,152	0
0	0	0	20,516,098	771,600
0	0	0	20,080,451	0
0	0	0	0	0

行政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64,598,586	0	64,598,586	0.00	係應收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款。
110	1203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70,296	0	3,770,296	51.71	係組改前原消保會退休人員應收回舊制月退休金移由本院追繳，本案已送行政執行署執行程序。
	小計	68,368,882	0	68,368,882	51.71	
	合計	68,368,882	0	68,368,882	51.71	

行政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1	04030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564,031		係廠商違約繳交之罰款及違約金。
	0503010303-7 資料使用費	13,330		係訴願文書及檔案借閱使用影印工本費等收入。
	0703010101-3 利息收入	31		
	0703010103-9 租金收入	-136,466	-4.88	係廠商租用院區場地設施及員工租用停車場等收入較預估金額減少所致。
	070301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326,220	-92.41	係出售廢舊物品實際價款較預估金額減少所致。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65,240,682	0.00	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款較預估金額增加所致。
	1203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103		係收回中華郵政承租本院經管B區大樓1樓部分房地分攤110年電費1萬9,998元，本院公務車EAC-0671於110年繳付保費重複投保期間(11.1.1~111.2.8)退費105元。
	120301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484,963	-40.21	係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自動快照機收入、住公有宿舍繳回房租津貼、超額兼職費及職員證遺失補發工本費繳庫款等較預估金額增加所致。
	小計	64,890,528	0.00	
	本年度合計	64,890,528	0.00	

行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9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0	1,270,000	1,270,000	23.22
	經常門小計	0	1,270,000	1,270,000	23.22
	經資門小計	0	1,270,000	1,270,000	19.30
110	320301270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0	771,600	771,600	7.65
	經常門小計	0	771,600	771,600	5.79
	經資門小計	0	771,600	771,600	1.56
111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0	2,277,348	2,277,348	11.80
111	320301270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0	6,631,996	6,631,996	31.90
111	320301270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0	3,774,469	3,774,469	19.99
111	3203012800-5 人權及轉型正義	0	496,733	496,733	9.69
111	3203012900-0 數位發展部業務	0	8,709,655	8,709,655	3.90

政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8	1,270,000	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培訓課程-促進決策及公共參與性別平等工作坊127萬元。	
		1,270,000		
經常門	C3	1,270,000		
		771,600	「我國推動數位民主治理初探」委託研究案第2期及第3期款77萬1,600元。	
		771,600		
經常門	C11	2,277,348	1.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培訓課程-促進決策及公共參與性別平等工作坊6萬9,548元。 2.性別平等意象手提袋採購案17萬5,500元。 3.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2期研究案52萬5,000元。 4.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59萬2,500元。 5.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採購案91萬4,800元。	
經常門	C11	6,631,996	資通安全服務及資通安全弱點通報軟體授權採購案663萬1,996元。	
資本門	C5	3,774,469	1.本院代辦數位發展部「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整合系統建置案」第一次契約變更第二期款172萬8,000元。 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辦數位發展部出勤及門禁卡機系統建置授權採購案93萬元。 3.數位發展部郵件裝封機1台採購案43萬4,700元。 4.資通安全服務及資通安全弱點通報軟體授權採購案68萬1,769元。	
經常門	C11	496,733	加拿大、英國、瑞典平等法(反歧視法)翻譯採購案49萬6,733元。	
經常門	C11	8,709,655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辦數位發展部111年度網域名稱代管服務授權採購案23萬4,500元。 2.數位發展部111年度網域名稱代管服務授權採購案91萬元。 3.雲端機房資源採購728萬1,302元。 4.數位發展部延平大樓B1、B2地下室停車場水泥漆噴塗工程採購案28萬3,853元。	

行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3203012900-0* 數位發展部業務	4,432,482	51,021,020	55,453,502	30.06
111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0	15,993,341	15,993,341	63.35
	經常門小計	0	18,115,732	18,115,732	1.12
	資本門小計	4,432,482	70,788,830	75,221,312	28.17
	經資門小計	4,432,482	88,904,562	93,337,044	4.94
	經常門合計	0	20,157,332	20,157,332	1.23
	資本門合計	4,432,482	70,788,830	75,221,312	24.72
	經資門合計	4,432,482	90,946,162	95,378,644	4.91

政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1	55,453,502	1.數位發展部新光大樓19樓部分空間辦公桌椅、沙發等購置財物採購案19萬3,212元。 2.數位發展部延平大樓2、3樓及6樓空間使用需求調整OA屏風及辦公家具採購案78萬9,658元。 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辦延平南路辦公大樓室內裝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53萬2,392元。 4.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辦延平南路辦公大樓室內裝修(第二標)工程採購案137萬4,542元。 5.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辦延平南路辦公大樓室內裝修(第一標)工程採購案703萬5,069元。 6.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辦延平南路辦公大樓 OA屏風採購案346萬9,629元。 7.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辦數位發展部資產管理系統採購案93萬5,000元。 8.備援機房設備-網路及備援機房資訊設備1,445萬7,030元。 9.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辦數位發展部延平南路辦公大樓 OA屏風額外項採購案96萬2,853元。 10.數位發展部承德首長宿舍21號2樓整修工程採購案99萬5,860元。 11.數位發展部新光大樓19樓部分空間調整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9萬9,500元。 12.行政資訊入口網(EIP)系統功能擴充案(零用金、差勤、會議室及薪資)190萬元。 13.數位發展部檔案庫房設施改善財物採購案62萬6,758元。 14.數位發展部密集式檔案架財物採購案198萬2,000元。 15.111-112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及個人資料隱私管理系統PIMS建置輔導服務案629萬5,000元。 16.數位發展部部會議室及新聞發布室設備採購案1,016萬5,999元。 17.歲入款項暨單據管理系統委外建置專案(建置帳務系統)279萬5,000元。 18.數位發展部新光大樓19樓部分空間調整工程採購案84萬4,000元。	
資本門	A11	15,993,341	1.本院111年度單身宿舍整修統包工程及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106萬4,241元。 2.本院111年院區B棟大樓發電機汰換工程採購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148萬4,100元。 3.本院111年第九會議室空間及設備建置及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不含監造)採購案1,344萬5,000元。	
		18,521,617		
		75,221,312		
		93,742,929		
		20,563,217		
		75,221,312		
		95,784,529		

行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9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286,839	5.24	10	286,839
	小計	286,839			286,839
110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21,129	1.42	10	21,129
	320301270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4,782,302	18.34	1	4,265,500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47,667	0.24		0
	小計	4,851,098			4,286,629
	以前年度合計	5,137,937			4,573,468
111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13,007,296	1.32	2	13,006,465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394,372	3.37	10	394,372
	3203011100-8 施政推展聯繫	163	0.00	1	163
	3203011500-6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5,618,783	15.05	1	5,587,943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649,624	2.01	1	610,758
	320301180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503,025	6.67	10	497,025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業務	646,289	6.51	10	646,289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287,654	1.49	10	287,654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581,721	4.74	10	575,221

政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經常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備註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撙節支出。		0		
		0		
撙節支出。		0		
按業務需求而減少支付。	1	516,802	按業務需求而減少支付。	
	7	47,667	營繕工程結餘。	
		564,469		
		564,469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831	採購財物結餘。	
撙節支出。		0		
按業務需求而減少支付。		0		
按業務需求而減少支付。		30,840	按業務需求而減少支付。	
按業務需求而減少支付。	1	38,866	按業務需求而減少支付。	
撙節支出。	10	6,000	撙節支出。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1	6,500	按業務需求而減少支付。	

行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1,460,063	2.76	10	901,812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1,287,739	3.29	1	1,264,381
	320301270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4,416,180	11.13	1	3,723,212
	3203012800-5 人權及轉型正義	158,236	3.09	10	158,236
	3203012900-0 數位發展部業務	33,301,116	8.16	1	10,850,933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567,650	2.25		0
	32030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56	1.15		0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19,714	0.47		0
	小計	62,939,781			38,504,464
	本年度合計	62,939,781			38,504,464

政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經常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備註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撙節支出。	1	558,251	按業務需求而減少支付。	
按業務需求而減少支付。	1	23,358	按業務需求而減少支付。	
按業務需求而減少支付。	1	692,968	按業務需求而減少支付。	
撙節支出。		0		
按業務需求而減少支付。	1	22,450,183	按業務需求而減少支付。	
	7	567,650	營繕工程結餘。	
	8	40,156	採購財物結餘。	
	8	19,714	採購財物結餘。	
		24,435,317		
		24,435,317		

行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0,987,000	2,385,000	33,372,000	27,670,52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3,481,000	71,198,000	514,679,000	504,086,6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7,783,000	12,025,000	89,808,000	76,250,9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236,000	501,000	41,737,000	34,978,191
六、獎金	132,949,000	0	132,949,000	133,016,961
七、其他給與	12,120,000	3,392,000	15,512,000	13,471,466
八、加班值班費	54,635,000	14,871,000	69,506,000	65,243,15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616,71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4,528,000	7,190,000	61,718,000	93,148,191
十一、保險	58,559,000	8,178,000	66,737,000	61,803,58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906,278,000	119,740,000	1,026,018,000	1,010,286,405

政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5,701,473	-17.08	17	15	
-10,592,324	-2.06	945	751	
-13,557,059	-15.10	157	106	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等17人， 決算數13,361,609元；勞務承攬 56人，決算數31,414,449元。
-6,758,809	-16.19	0	0	
67,961	0.05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61,294,093元， 特殊公勤獎賞決算數681,000元 ，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 73,418,816元（含調待準備）。
-2,040,534	-13.15	0	0	
-4,262,843	-6.13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6,643,895元 ，不休假加班費37,325,576元， 值班費1,346,695元（含調待準備 ）。
616,710		0	0	
31,430,191	50.93	0	0	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部分 。
-4,933,415	-7.39	0	0	
0		0	0	
-15,731,595	-1.53	1,119	872	

行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燃油小客車	111	1,250,000	0	1,250,000	1,224,04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11	7,244,600	0	7,244,600	7,140,928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111	850,000	0	850,000	849,667
電動汽車	111	1,695,400	0	1,695,400	1,695,400
合計		11,040,000	0	11,040,000	10,910,041

政院

車輛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5,954	-2.08	2	2	數位發展部新購車輛2台。
-103,672	-1.43	8	8	1.本院汰換96年購置之公務車2台。 2.數位發展部新購車輛6台。
-333	-0.04	1	1	數位發展部新購車輛1台。
0	0.00	1	1	本院新購車輛1台。
-129,959	-1.18	12	12	

行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66,000	1,474,100	0
1.財團法人			251,000	459,100	0
(2)計畫捐助			251,000	459,100	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	消保及食安業務	251,000	459,100	0
	小計		251,000	459,100	0
2.其他團體			1,015,000	1,015,000	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事務	災害防救業務	522,000	522,000	0
	小計		522,000	522,000	0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	消保及食安業務	493,000	493,000	0
	小計		493,000	493,000	0
九、獎助			1,616,000	1,256,670	0
6.獎勵及慰問			1,616,000	1,256,670	0
新聞從業人員傷病等慰問金	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慰問金	新聞傳播業務	40,000	10,800	0
	小計		40,000	10,800	0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獎勵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	消保及食安業務	665,370	417,240	0
	小計		665,370	417,240	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獎勵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	消保及食安業務	460,630	460,630	0
	小計		460,630	460,630	0
退休人員111年度三節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50,000	368,000	0
	小計		450,000	368,000	0
	合計		2,882,000	2,730,770	0

行政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474,100	-208,100						4,375		
459,100	-208,100						0		
459,100	-208,100						0		
459,100	-208,10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
459,100	-208,100						0		
1,015,000	0						4,375		
522,000	0	V			V		0		依據「災害防救法 第7條」規定辦理。
522,000	0						0		
493,000	0	V			V		4,375	111/12/08	作業規範：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
493,000	0						4,375		
1,256,670	359,330						29,200		
1,256,670	359,330						29,200		
10,800	29,200	V			V		29,200	111/12/31	
10,800	29,200						29,200		
417,240	248,13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
417,240	248,130						0		
460,630	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
460,630	0						0		
368,000	82,000	V			V		0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368,000	82,000						0		
2,730,770	151,230						33,575		

行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0	國立政治大學	推動數位民主治理初探	964,500	1110630	111121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192,900
110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促進多元社會創新組織	4,850,000	1110630	1111220	111122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4,850,000
	小計		5,814,500				科目小計	5,042,900
			5,814,500					5,042,900
111	國防安全研究院	日本制定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對我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維護作為之啟示與政策建議	95,000	1110914	1111014	1111014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95,000
111	國立臺灣大學	我國水下偵知技術之發展與安全防護措施案	99,000	1111011	1111111	1111111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99,000
			194,000				科目小計	194,000

政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入 計畫 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 政策類	科學及 技術類									
0	771,600	964,500	v				v	v		v				一、建立「數位民主常用詞彙表」，整理本研究案所蒐集之詞彙及經討論後賦予適當意義，使本案成果有共同認知基礎。 二、完成「我國推動數位民主治理初探」研究報告，並以創用CC授權姓名標示方式供各界使用。 三、本案執行期間為111年6月30日至111年12月10日，研究團隊已依約提送研究報告，惟考量該等報告內容具學術專業性及審查複雜度，故經評估須另行召開第三方專家學者審查會議，確保本案履約內容符合前瞻意旨，俟審查完竣後辦理驗收事宜。	
0	0	4,850,000	v				v							1.新臺幣10萬元以上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771,600	5,814,500													
0	771,600	5,814,500													
0	0	95,000	v			v		v		v	v			1.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0	99,000	v			v		v		v	v			1.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0	194,000													

行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1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性別平等政策相關研究	1,750,000	1101103	1120630		性別平等業務	275,000
111	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性別平等議題之民意調查	190,000	1110421	1110523	1110523	性別平等業務	190,000
111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	多元性別生活狀況調查	1,185,000	1110302	1120301		性別平等業務	592,500
111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	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其他國際交流工作計畫	5,319,000	1110210	1111225	1111219	性別平等業務	5,319,000
			8,444,000				科目小計	6,376,500
1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行政院辦理市售茶品產地鑑識委託檢驗採購案	300,000	1110120	1110331	1110314	消保及食安業務	300,000
111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強化消費者保護法團體訴訟制度之研究採購案	655,864	1110615	1111202	1111202	消保及食安業務	655,864
11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專校院及周邊餐廳聯合稽查	74,543	1110329	1110622	1110524	消保及食安業務	74,543

政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525,000	800,000	v		v			v		v				v	1.新臺幣10萬元以上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0	190,000	v		v			v		v		v			1.新臺幣10萬元以上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592,500	1,185,000	v		v			v		v			v		1.新臺幣10萬元以上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0	5,319,000	v		v			v		v		v			1.新臺幣10萬元以上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1,117,500	7,494,000													
0	0	300,000	v				v	v		v		v			檢驗市售茶品共計20件，透過多重元素分析、感官品評鑑識及茶葉DNA分子鑑定等技術綜合研判茶葉產地，判定結果疑似為境外查者計3件。
0	0	655,864	v		v			v		v		v			1.新臺幣10萬元以上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0	74,543	v				v	v		v			v		1.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行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售含植物纖維等成分之環保餐具檢測	160,000	1110426	1110530	1110525	消保及食安業務	160,000
11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水站水質重金屬檢測	89,640	1110425	1110728	1110725	消保及食安業務	89,640
111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市售液態兒童玩具品質檢驗	97,995	1110517	1110831	1110825	消保及食安業務	97,995
11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咖啡赭麴毒素品質安全檢測	98,400	1111011	1111111	1111101	消保及食安業務	98,400
111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市售泡麵及冰品環氧乙烷檢驗	99,000	1111018	1111231	1111213	消保及食安業務	99,000
111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	市售斜躺搖籃(俗稱安撫椅)品質檢測	176,000	1110830	1111226	1111223	消保及食安業務	176,000
			1,751,442				科目小計	1,751,442

政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入 計畫 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 政策類	科學及 技術類									有
							額								
0	0	160,000	v				v	v			v			v	1.新臺幣10萬元以上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0	89,640	v				v	v			v			v	1.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0	97,995	v				v	v			v			v	1.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0	98,400	v				v	v			v			v	1.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0	99,000	v				v	v			v			v	1.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0	176,000	v				v	v			v			v	1.新臺幣10萬元以上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0	1,751,442													

行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1	若思影像工作室	多元媒材會議資料視覺化	550,000	1110827	1111231	1111231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550,000
111	智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原始碼軟體中文化專業服務委託案	3,550,000	1111201	112043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887,500
111	艾克曼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新聞蒐集傳送通知	525,000	1110827	1111231	1111231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525,000

行政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550,000	v				v								因應目前網路社群等新媒體蒐報需求，藉由日常輿情觀測，即時掌握輿情脈動，建立24小時媒體新聞輿情蒐報機制，每日就報紙平面媒體、新媒體網路訊息等廣為蒐報，以彙整相關輿情，並依據每日蒐集之輿情資訊，以確保政府正確政策資訊之傳遞。自數位發展部111年8月27日成立至12月31日止，共蒐集該部、相關單位與產業訊息之「新聞剪報」共4,245則、「網路即時新聞蒐集及推送通知」共7,131則。
0	0	887,500	v				v	v		v					一、針對國際知名開放原始碼軟體專案計5項完成中文化作業並建立自主驗證與通過同行評審，俾利後續業務推展。 二、本案履約期間為111年12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111年度履約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並已驗收付款；至112年度部分，仍屬契約執行階段，尚未結案。
0	0	525,000	v				v								數位發展部為落實開放政府，辦理相關會議工作紀錄暨資料視覺化，以數位多元媒材形式保存國家記憶及呈現政策脈絡，共計紀錄首長重要行程205場次（包含影片81場次、照片80場次、逐字稿34場次與座談會10場次），另國會擬答視覺化紀錄13題。

行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4,625,000				科目小計	1,962,500
111	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意調查	408,450	1111103	1111220	1111220	人權及轉型正義	408,450
			408,450				科目小計	408,450
111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辦理計畫管理及協助法規研擬	32,200,000	1111111	1121231		數位發展部業務	17,200,000
111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及軟體建置-專案計畫管理平台及補助系統建置	32,500,000	1111111	1121231		數位發展部業務	18,800,000
			64,700,000				科目小計	36,000,000
	小計		80,122,892					46,692,892
	合計		85,937,392					51,735,792

行政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入 計畫 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 政策類	科學及 技術類									
0	0	1,962,500													
0	0	408,450	v				v	v		v		v		1.新臺幣10萬元以上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0	408,450													
0	0	17,200,000	v				v							計畫執行期間為自111年11月1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院預備金經費1,720萬元、數位產業署112年度預算經費1,500萬元)。	
0	0	18,800,000	v				v							計畫執行期間為自111年11月1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院預備金經費1,880萬元、數位產業署112年度預算經費1,370萬元)。	
0	0	36,000,000													
0	1,117,500	47,810,392													
0	1,889,100	53,624,892													

行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49,000	0	(1)	近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凸顯緊急實施遠距工作應變能力之重要性，亦為進一步思考改變工作型態、發展遠距辦公模式之契機。又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為各先進國家人口結構發展趨勢，因工時長為亞洲地區國家普遍職場文化，交錯衍生家庭關係及功能轉變等社會問題，政府如何引領民間企業精進員工管理措施，已成為須務實面對之重要課題。歐美國家彈性工時及地點行之有年，透過參訪德國聯邦內政、建設及社區部等相關機關，瞭解先進國家彈性工時、遠距辦公、育嬰留職停薪等相關人事管理措施法制及具體措施，以作為我國相關政策規劃方向之參考。
111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78,000	122,494	(4)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7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17次締約國會議。
111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06,000	42,222	(4)	出席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第51屆年會。
111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75,000	0	(4)	1.推動南島語族國家官及民間組織與部落合作交流。2.討論推動性別平等之機會與挑戰，借鏡帛琉舉辦全國女性大會經驗，交流原住民族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政策推動成果。
111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21,000	0	(4)	瞭解國際間環境影響評估、環境風險分析、健康風險評估、永續發展等環境議題之制度及作法，並蒐集有關資訊，同時將我國之實施環評經驗與其他國家分享與交流。
111	小計 3203011500-6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207800 國外旅費	629,000 383,000	164,716 274,241	(1)	本次透過參與臺灣代表團支持我國生醫新創與廠商參與BIO 2022展會活動，並在展會期間促進我國與北美國際大廠與研究機構之交流，以協助我國廠商鏈結國際市場，促進雙方長期合作關係。出訪期間同時參與2022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預備會議海外場，藉此聽取國外委員對於我國生醫產業發展之建議，並於回國後將相關建議納入2022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正式會議之重要參考。
111	3203011500-6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207800 國外旅費	0	28,869	(3)	國發會龔主委明鑫應美國在臺協會(AIT)孫曉雅處長(Sandra Oudkirk)邀請，率下世代通訊代表團(NextGenTelecomDelegation)於111年6月赴美訪問，強化臺美長久以來於5G安全領域之夥伴關係。科技會報辦公室由李育杰副執行秘書代表陪同，訪問期間參與臺美NextGenTelecom圓桌交流會議，就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另拜會美方官員與重點科技企業拓展合作商機。
	小計		383,000	303,110		

院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受全球COVID-19疫情影響，本案未執行。
1111107 1111119	埃及	夏姆錫克	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主任	蘇金勝	111	12	30	3	0	0	3	
1111017 1111021	馬來西亞	吉隆坡	財政主計金融處諮議	鄭麗真	112	01	16	8	8	0	0	
								0	0	0	0	受全球COVID-19疫情影響，本案未執行。
								0	0	0	0	受全球COVID-19疫情影響，本案未執行。
1110612 1110619	美國	聖地牙哥、洛杉磯	科技會報辦公室副執行秘書	沈弘俊	111	09	08	11 0	8 0	0 0	3 0	
1110618 1110629	美國	聖荷西、西雅圖、華盛頓	科技會報辦公室副執行秘書	李育杰	111	09	20	2	2	0	0	
								2	2	0	0	

行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320301180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65,000	165,000	(3)	國發會龔主委明鑫應美國在臺協會(AIT)孫曉雅處長(Sandra Oudkirk)邀請，率下世代通訊代表團(NextGen Telecom Delegation)於111年6月赴美訪問，強化臺美長久以來於5G安全領域之夥伴關係。科技會報辦公室由李育杰副執行秘書代表陪同，訪問期間參與臺美NextGen Telecom圓桌交流會議，就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另拜會美方官員與重點科技企業拓展合作商機。
111	320301180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307,000	159,961	(3)	國發會龔主委明鑫應美國在臺協會(AIT)孫曉雅處長(Sandra Oudkirk)邀請，率下世代通訊代表團(NextGen Telecom Delegation)於111年6月赴美訪問，強化臺美長久以來於5G安全領域之夥伴關係。科技會報辦公室由李育杰副執行秘書代表陪同，訪問期間參與臺美NextGen Telecom圓桌交流會議，就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另拜會美方官員與重點科技企業拓展合作商機。
				100,582	(3)	出席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第6屆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及赴挪威參與「北歐地區的性別平等—未來教育和就業市場的措施和解決方案研討會」與進行性別平權交流。
111	320301180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88,000	7,392	(4)	出席新加坡「2022 國際國土安全展」。
111	320301180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477,000	233,599	(4)	111年度「安展專案」會議。
	小計		1,037,000	666,534		
111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76,000	0	(1)	考察美國聯邦災害管理署FEMA、美國緊急救難網路管理局等機構，以瞭解美國聯邦緊急應變體系及平時減災規劃作為。
111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67,000	433,066	(4)	受邀出席111年6月28及29日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辦的第七屆「歐洲公民保護論壇」。
	小計		443,000	433,066		
111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68,000	68,000	(4)	出席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第6屆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及赴挪威參與「北歐地區的性別平等—未來教育和就業市場的措施和解決方案研討會」與進行性別平權交流。

院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0618 1110629	美國	聖荷西、西雅圖、華盛頓	科技會報辦公室副執行秘書	李育杰	111	09	20	2	2	0	0	配合原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陪同本院籌政務委員明鑫率NextGen Telecom代表團赴美，奉核支用165,000元。	
1110618 1110629	美國	聖荷西、西雅圖、華盛頓	科技會報辦公室副執行秘書	李育杰	111	09	20	2	2	0	0	配合原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陪同本院籌政務委員明鑫率NextGen Telecom代表團赴美，奉核支用159,961元。	
1110920 1110930	法國、挪威	巴黎、奧斯陸	性別平等處處長、科長、科員	吳秀貞、林秋君、曾于庭	111	11	29	10	7	0	3	配合本院性別平等處參加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於巴黎召開第6屆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奉核支用100,582元。	
1110517 1110520	新加坡	新加坡	國土安全辦公室諮議	李威	111	08	08	4	4	0	0	因2022 國際國土安全展主辦單位邀約，奉准調整出差計畫。	
1110531 1110605	美國	夏威夷	資通安全處高級分析師	吳啟文				0	0	0	0	奉准調整出差計畫，因本案屬機密性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無須提出出國報告。	
								18	15	0	3	受全球COVID-19疫情影響，本案未執行。	
1110625 1110703	比利時	布魯塞爾	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參議、科員	王怡文、呂大慶、葉俊傑	111	11	28	0	0	0	0	奉准調整出差計畫。	
1110920 1110930	法國、挪威	巴黎、奧斯陸	性別平等處處長、科長、科員	吳秀貞、林秋君、曾于庭	111	12	29	10	7	0	0	3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本年3月召開線上會議，未舉辦實體會議，又「參加歐盟性別平權議題相關會議」原編列經費45萬6,000元整，因疫情影響機票大幅成長，且為配合會議時間及參訪安排，天數由8天增加至11天，致原經費不足16萬8,582元，爰奉核由「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舉辦之相關會議或其他國際會議」支應6萬8,000元，以及由國土安全辦公室「參加歐盟國土安全合作會議」及「參加APEC反恐工作小組會議」支應10萬582元。

行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456,000	456,000	(4)	出席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第6屆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及赴挪威參與「北歐地區的性別平等—未來教育和就業市場的措施和解決方案研討會」與進行性別平權交流。
	小計		524,000	524,000		
111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29,000	0	(4)	擬參加歐洲食品安全相關科學研討會，瞭解歐洲各國食品安全相關之科學性評估、食品新興加工技術、食品安全相關法規、食品安全品質衛生管控及認證制度等，並與各國專家學者分享有關當前新興食品安全問題的信息及最新的科學創新解決方案，藉由瞭解國外食品安全管理新趨勢及概念，進一步精進強化我國食安管理措施。
111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541,000	144,955	(4)	2022年臺美「蒙特瑞會談」：配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團赴美，進行「軍民整合」及「危機準備」等議題討論。
				293,449	(4)	出席2022年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最佳實務研討會。
111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37,000	0	(4)	1.瞭解各國消保趨勢與困境議題。2.交換消保法令、政策。3.借鏡消費者教育與實踐。
	小計		807,000	438,404		
111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15,000	0	(3)	配合府院相關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等出訪及參與國際活動新聞聯繫工作。
	小計		115,000	0		
	111年度合計		3,938,000	2,529,830		

院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0920 1110930	法國、挪威	巴黎、奧斯陸	性別平等處處長、科長、科員	吳秀貞、林秋君、曾于庭	111	12	29	10	7	0	3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本年3月召開線上會議，未舉辦實體會議，又「參加歐盟性別平權議題相關會議」原編列經費45萬6,000元整，因疫情影響機票大幅成長，且為配合會議時間及參訪安排，天數由8天增加至11天，致原經費不足16萬8,582元，爰奉核由「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舉辦之相關會議或其他國際會議」支應6萬8,000元，以及由國土安全辦公室「參加歐盟國土安全合作會議」及「參加APEC反恐工作小組會議」支應10萬582元。
								20	14	0	6	原定參加BVL會議，該會議改為線上國際訓練課程(3月17日-19日)，無執行出國預算。
1111022 1111029	美國	華盛頓DC	災害防救辦公室參議	呂大慶	111	10	31	0	0	0	0	據災防防治主辦單位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承辦人員表示，該案列為機密件，無法查證「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1111204 1111210	拉脫維亞	里加	消費者保護處簡任秘書、參議、諮議	陳星宏、席世民、陳世元	112	03	06	0	0	0	0	出國報告撰寫中。
								0	0	0	0	受全球COVID-19疫情影響，本案未執行。
								0	0	0	0	受全球COVID-19疫情影響，本案未執行。
								0	0	0	0	
								51	39	0	12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	189,529	189,529	13,693	-	13,693	13,650	-	43	13,693	189,486	-	43

政院

績效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之原因及 其改進措施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189,529	99.69	0.00	0.314	100.00	99.98	0.00	0.02	100.00	

行政院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行政院院本部數位轉型提升計畫	科技發展	110-114	71,100	19,620	19,6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安防護架構規劃及建置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規劃及建置 施政資料開放規劃及建置 微型化資訊服務規劃及建置 業務資料分析規劃及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2項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防護部署作業。 完成2項RPA應用示範系統建置。 院本部80%公開之網站資料具備開放資料格式。 完成2項微服務應用示範系統建置。 完成2項資料分析應用。 	開放資料效益：65%（衡量標準：符合國際或政府規範之開放資料格式、百分比，並考量有效下載使用次數。）	透過本院全球資訊網，提供80%以上施政開放資料集，便利民間下載運用，或透過API介接機制，自動匯入系統，進行加值應用。

行政院主管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
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 發行總股數	投資單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522,000	193,140	37.00	
	中央銀行		193,140	37.0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3,939,820	851,635	6.1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51,635	6.1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8,029,694	471,076	5.8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471,076	5.87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5,628,293	120,000	2.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20,000	2.1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931,787	136,032	14.6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36,032	14.60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3,492,104	460,000	13.1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460,000	13.1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5,773,129	16,219	0.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6,219	0.1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7,757,447	12,372	0.1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2,372	0.16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716,844	103,007	14.3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007	14.37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250,000	100,000	4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000	40.00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56,835	3,734	6.5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734	6.57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790,739	109,539	13.8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9,539	13.85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0,593,456	574,468	5.42	

行政院主管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
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 發行總股數	投資單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574,468	5.42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84,800	16,940	19.9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6,940	19.98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6,013,537	519,750	8.6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519,750	8.64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304,335	15,288	5.0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5,288	5.02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278,606	38,561	13.8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8,561	13.84	
英屬開曼群島商Gogoro Inc.	小計	244,226	9,515	3.9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515	3.90	
Kkday.co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ayman)	小計	1,032,584	68,065	6.5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68,065	6.59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14,000	14,316	12.5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4,316	12.56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68,016	3,160	4.6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160	4.65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2,523,740	39,932	1.5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9,932	1.58	
太極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43,999	8,017	18.2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017	18.22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495,100	7	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7	0.00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638,982	274,030	16.7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74,030	16.72	

行政院主管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
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 發行總股數	投資單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230,000	46,000	20.00	依出資額計算投資比率33.8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46,000	20.00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0,000	3,000	3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000	30.00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小計	0	0	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0	0.00	
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4,305,909	1,481,600	34.4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481,600	34.41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35,588	66,639	49.1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66,639	49.1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25,930,381	1,653,044	6.3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653,044	6.37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43,900	4,408	10.0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4,408	10.04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20,400	36,750	30.5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6,750	30.52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818,914	80,000	9.7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0,000	9.77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54,950	1,625	2.9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625	2.96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37,941	5,630	14.8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5,630	14.84	
易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75,671	15,000	19.8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5,000	19.82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461,172	13,063	2.83	

行政院主管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
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 發行總股數	投資單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3,063	2.83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75,287	3,033	4.0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033	4.03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240,000	18,283	7.6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8,283	7.62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57,000	2,000	3.5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000	3.51	
炳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12,390	10,000	8.9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00	8.90	
英屬開曼群島商庫幣科技有限 公司	小計	171,203	8,848	5.1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848	5.17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16,957	6,491	5.5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6,491	5.55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09,376	29,222	26.7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9,222	26.72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429,508	48,584	11.3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48,584	11.31	
強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82,100	16,000	19.4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6,000	19.49	
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797,000	80,000	10.0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0,000	10.04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59,824	535	0.8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535	0.89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50,651	2,979	5.8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979	5.88	

行政院主管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
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 發行總股數	投資單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45,687	22,586	15.5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2,586	15.50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00,911	6,000	5.9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6,000	5.95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9,556,456	3,961	0.0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961	0.04	
義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01,015	15,886	15.7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5,886	15.73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463,602	94,027	20.2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4,027	20.28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74,652	136	0.1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36	0.18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98,000	7,687	7.8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7,687	7.84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627,790	99,085	6.0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9,085	6.09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52,647	3,773	7.1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773	7.17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302,455	22,066	7.3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2,066	7.30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418,295	173,499	12.2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73,499	12.23	
台杉水牛五號科技創投有限合夥	小計	0	0	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0	0.00	依出資額計算投資比率38.34%
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小計	0	0	0.00	

行政院主管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
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 發行總股數	投資單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0	0.00	依出資額計算投資比率36.56%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502,191	8,544	1.7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544	1.70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200,000	27,916	13.9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7,916	13.96	
達佛羅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30,769	3,269	10.6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269	10.62	
英屬開曼群島商 WeMo (Cayman) Corp.	小計	111,027	3,236	2.9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236	2.91	
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	小計	0	0	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0	0.00	依出資額計算投資比率33.33%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262,695	100,000	38.0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000	38.07	

本 頁 空 白

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221,803	358,169	0	0	0	2,731
01一般公共事務	1,067,723	358,169	0	0	0	2,731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9,95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44,13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行政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52	0	1,582,855	0	0	0	0
152	0	1,428,7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4,1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85,42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85,426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行政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0,910	46,222	100,036	0	242,594	1,825,449		
0	10,910	46,222	100,036	0	242,594	1,671,3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4,1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預算 追加(減)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 第二預備金數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949,000	0	0	0	949,000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525,000	0	0	0	525,000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11,840,000	0	0	0	11,840,000
合計	13,314,000	0	0	0	13,314,000

政院

宣導經費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919,000	0	0	919,000	-30,000	-3.16	
525,000	0	0	525,000	0	0.00	
8,521,000	0	0	8,521,000	-3,319,000	-28.03	
9,965,000	0	0	9,965,000	-3,349,000	-25.15	

行政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272,218,436,448	2,537,843,070,079	2 負債	50,423,925	225,024,007
11 流動資產	114,303,325	149,914,544	21 流動負債	6,741,918	181,773,239
110103 專戶存款	45,934,443	141,935,259	210301 應付帳款	4,432,482	0
110303 應收帳款	3,770,296	7,291,080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309,436	181,773,239
110401 應收其他基金款	64,598,586	688,205	28 其他負債	43,682,007	43,250,768
13 長期投資	2,270,497,850,462	2,536,027,562,441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6,861,661	14,249,861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8,983,924,367	168,983,924,367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6,820,346	29,000,907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評價調整	2,101,513,926,095	2,367,043,638,074	3 淨資產	2,272,168,012,523	2,537,618,046,072
14 固定資產	1,550,196,327	1,517,298,551	31 資產負債淨額	2,272,168,012,523	2,537,618,046,072
140101 土地	670,482,924	637,617,744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272,168,012,523	2,537,618,046,072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674,926,312 -160,895,563	588,181,810 -152,042,592			
140501 機械及設備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574,698,910 -460,219,936	545,793,702 -415,649,806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276,242 -66,990,510	90,038,406 -66,516,962			
140701 雜項設備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61,215,645 -230,892,385	257,801,617 -231,640,282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91,339,727	182,397,622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254,961	81,317,292			
16 無形資產	56,022,434	65,198,895			
160102 電腦軟體	56,022,434	65,198,895			
18 其他資產	63,900	83,095,648			
180101 暫付款	57,000	83,088,748			
180201 存出保證金	6,900	6,900			
合計	2,272,218,436,448	2,537,843,070,079	合計	2,272,218,436,448	2,537,843,070,079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480,000.00元

行政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20,846,471,608.00	440,137,295,940.00	-219,290,824,332.00
公庫撥入數	1,780,949,257.00	1,403,336,564.00	377,612,693.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4,031.00	343,772.00	220,259.00
規費收入	13,330.00	20,088.00	-6,758.00
財產收益	2,687,345.00	2,811,007.00	-123,662.00
投資收益	219,061,516,505.00	438,722,933,021.00	-219,661,416,516.00
其他收入	741,140.00	7,851,488.00	-7,110,348.00
支出	486,421,502,164.00	183,637,453,368.00	302,784,048,796.00
繳付公庫數	188,024,732,931.00	182,205,792,361.00	5,818,940,570.00
人事支出	1,195,461,425.00	1,038,051,217.00	157,410,208.00
業務支出	514,876,783.00	238,664,362.00	276,212,421.00
獎補助支出	2,730,770.00	2,636,904.00	93,866.00
財產損失	1,106,417.00	14,040,593.00	-12,934,176.00
投資損失	296,510,111,802.00	0.00	296,510,111,802.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2,482,036.00	138,267,931.00	34,214,105.00
收支餘絀	-265,575,030,556.00	256,499,842,572.00	-522,074,873,128.00

行政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934,443	
			本年度部分		45,934,443	
			03 台灣銀行館前分行(1030501本部更名)	25,239,309		院本部政務人員 及約聘人員離職 儲金專戶
			07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 保管款	19,171,097		
			08 台灣銀行群賢分行-行政院301專戶	14,037		傅宗儀先生紀念 獎學基金、陳果 曾先生紀念獎學 基金之利息專戶
			09 台灣銀行群賢分行-行政院301專戶(傅 宗儀先生定存)	610,000		傅宗儀先生紀念 獎學基金之定存 專戶
			10 台灣銀行群賢分行-行政院301專戶(陳 果曾先生定存)	900,000		陳果曾先生紀念 獎學基金之定存 專戶
			總 計		45,934,443	

行政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3,770,296	
			以前年度部分			3,770,29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770,296	
			1203010200-4 雜項收入	3,770,296			係組改前原消保會退休人員應收回舊制月退休金移由本院追繳，本案已送行政執行署執行程序。
			1203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70,296			
			總計			3,770,296	

行政院
應收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4,598,586	
			本年度部分		64,598,586	
			111		64,598,586	
			一百一十一年度			
			0803010100-6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64,598,586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64,598,586		
			總 計		64,598,586	

行政院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8,983,924,367	
			本年度部分		168,983,924,367	
			總 計		168,983,924,367	

行政院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89,530,444,191	
			本年度部分		2,289,530,444,191	
			預算性質部分		-188,016,518,096	
			本年度部分		-188,016,518,096	
			111		-188,016,518,096	
			一百一十一年度			
			0803010100-6	-175,016,518,096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03010101-9	-175,016,518,096		
			股息紅利繳庫			
			0803010200-0	-13,000,000,0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0803010201-3	-13,000,000,000		
			賸餘繳庫			
			總 計		2,101,513,926,095	

行政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0,482,924	
			本年度部分		670,482,924	
			總 計		670,482,924	

行政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4,073,407
			本年度部分			654,073,407
			預算性質部分			20,852,905
			本年度部分			5,777,14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777,144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1,768,732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08,412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4,008,412		
			以前年度部分			15,075,761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5,075,761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75,761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15,075,761		
			總計			674,926,312

行政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558,774,960	
			本年度部分		558,774,960	
			預算性質部分		15,923,950	
			本年度部分		9,809,26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9,809,260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99,750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183,592		
			320301180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51,706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6,979,757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711,940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82,515		

行政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418,757		
			32030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996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1,273,762		
			以前年度部分		6,114,69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110,000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0,000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1,11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5,004,690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04,690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5,004,690		
			總 計		574,698,910	

行政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90,764,931	
			本年度部分		90,764,931	
			預算性質部分		4,511,311	
			本年度部分		4,511,31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511,311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11,800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132,975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214,000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52,536		
			32030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59,848		

行政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792,688		
			總 計		95,276,242	

行政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8,950,314	
			本年度部分		248,950,314	
			預算性質部分		12,265,331	
			本年度部分		12,265,331	
			111		12,265,33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203010100-2*	930,237		
			一般行政			
			3203011500-6*	44,0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203011600-0*	279,567		
			聯合服務業務			
			3203011900-4*	19,000		
			災害防救業務			
			3203012200-8*	31,5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3203012300-2*	79,326		
			資訊管理			
			3203012400-7*	948,702		
			新聞傳播業務			
			3203012900-0*	4,432,482		
			數位發展部業務			
			3203019000-7	5,500,5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03019002-2*	3,374,681		
			營建工程			
			3203019019-5*	2,125,836		
			其他設備			
			總計		261,215,645	

行政院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1,242,077	
			本年度部分		191,242,077	
			預算性質部分		97,650	
			本年度部分		97,65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97,650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97,650		
			總計		191,339,727	

行政院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1,254,961	
			本年度部分		958,05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958,058	
			320301270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5,567		
			3203012900-0* 數位發展部業務	68,332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4,159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884,159		
			以前年度部分		296,903	
			110 一百一十一年度		296,903	
			320301270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296,903		
			總 計		1,254,961	

行政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615,781	
			本年度部分		38,615,781	
			預算性質部分		17,406,653	
			本年度部分		17,406,65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7,406,653	
			3203011500-6*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1,692,000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15,714,653		
			總 計		56,022,434	

行政院
暫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7,000	
			本年度部分		57,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7,000	
111	11	02	200005 支出傳票 以存入機關專戶之代收款支付暫付款- 發放111年傅宗儀暨陳果曾先生紀念獎 學金及祭祀活動費用	57,000		
			總 計		57,000	

行政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00	
			以前年度部分		6,900	
			091		400	
			九十一年度			
			06			
			房地租金保證金	400		
091	12	31	400100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本院(39朱厝崙131之四號等基地)	400		係39年7月向台灣土地銀行租用 基地之保證金，本院於98年3月 27日及5月5日二次函請國有財 產局退還，該局100年12月8日 函復因年久無資料可查，本院 續函請土銀及國產署協助清 查。
			106		2,000	
			一百零六年度			
			99			
			其他	2,000		
106	05	08	300048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款轉作存出保證金-支 付災防辦有線電視裝機保證金大新店 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7		3,000	
			一百零七年度			
			99			
			其他	3,000		
107	10	30	300106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款轉作存出保證金-東 部中心第四台機上盒押金(#502975)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9		1,500	
			一百零九年度			
			99			
			其他	1,500		
109	07	30	300120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款轉作存出保證金-中 部中心有線電視機上盒押金(併撥還 週轉金#5 - #501908及#501914)(預 計至113年12月31日止)群健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500		
110	01	07	300261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款轉作存出保證金-中 部中心小型飲水機押金(併撥還週轉 金#12 - #503983及#503984)(預計 至111年12月31日止)悅恩企業有限公 司	1,000		
			總 計		6,900	

行政院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432,482	
			本年度部分		4,432,48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432,482	
			3203012900-0* 數位發展部業務	4,432,482		
			總 計		4,432,482	

行政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09,436	
			本年度部分		2,306,93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306,936	
			02 薪資代扣款	1,139,661		
111	08	24	100357 收入傳票 收111年9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含補扣6月勞保92、勞健2606、公健10053、吳徐雪子等2人補充保費1215)#502347	3,657		
111	09	26	100395 收入傳票 收111年10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含補扣7月公健10101元、9月份公保8089元、吳徐雪子等2人補充保費1215元)#502780	11,404		
111	09	26	100395 收入傳票 收111年10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含補扣7月公健10101元、9月份公保8089元、吳徐雪子等2人補充保費1215元)#502780	924		
111	10	18	100434 收入傳票 收破月補發111年10月第5批次薪津-蔡怡軒等4人代扣款#503084	4,490		
111	10	25	100447 收入傳票 收111年11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含補扣8月勞保44元、勞健1019元、吳徐雪子等2人補充保費1215元、收薪扣薪7773元)#503232	8,992		
111	10	25	100447 收入傳票 收111年11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含補扣8月勞保44元、勞健1019元、吳徐雪子等2人補充保費1215元、收薪扣薪7773元)#503232	30,105		
111	10	25	100447 收入傳票 收111年11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含補扣8月勞保44元、勞健1019元、吳徐雪子等2人補充保費1215元、收薪扣薪7773元)#503232	11,226		

行政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0	26	100448 收入傳票 收破月補發111年10月第7批次薪津- 彭國峰等6人代扣款#503255	4,527		
111	10	26	100448 收入傳票 收破月補發111年10月第7批次薪津- 彭國峰等6人代扣款#503255	330		
111	11	15	100492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破月補發111年11月第3批 次薪津-吳佳蓉(801)	801		
111	11	21	100506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破月補發111年11月第4批 次薪津代扣款(賴旻宏等3人)	687		
111	11	21	100506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破月補發111年11月第4批 次薪津代扣款(賴旻宏等3人)	2,895		
111	11	21	100507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破月補發111年11月第5批 次薪津代扣款(蔡芳宜等4人)	4,706		
111	11	21	100507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破月補發111年11月第5批 次薪津代扣款(蔡芳宜等4人)	3,946		
111	11	24	100516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收111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 扣款(含補扣公保2099、勞保308元、 公健15966元、勞健6661元)(併50384 8、503850)	400		
111	11	24	100516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收111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 扣款(含補扣公保2099、勞保308元、 公健15966元、勞健6661元)(併50384 8、503850)	988,566		
111	11	24	100516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收111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 扣款(含補扣公保2099、勞保308元、 公健15966元、勞健6661元)(併50384 8、503850)	13,530		

行政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1	24	100516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收111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 扣款(含補扣公保2099、勞保308元、 公健15966元、勞健6661元)(併50384 8、503850)	5,258		
111	12	21	100549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破月補發111年12月第1批 次薪津(徐偉誌等6人)(18,194)	17,727		
111	12	21	100549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破月補發111年12月第1批 次薪津(徐偉誌等6人)(11,689)	11,689		
111	12	21	100549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破月補發111年12月第1批 次薪津(徐偉誌等6人)(6,086)	6,086		
111	12	22	100558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破月補發111年12月第3批 次薪津(梁芳瑜等2人)(848)	848		
111	12	22	100558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破月補發111年12月第3批 次薪津(梁芳瑜等2人)(1,565)	1,565		
112	01	06	100606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破月補發111年12月第6批 次薪津(邱銘堂等2人)(99)	99		
112	01	06	100606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破月補發111年12月第6批 次薪津(邱銘堂等2人)(210)	210		
112	01	06	100606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破月補發111年12月第6批 次薪津(邱銘堂等2人)(1,159)	1,159		
112	01	06	100606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破月補發111年12月第6批 次薪津(邱銘堂等2人)(3,834)	3,834		

行政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 其他代收款		1,167,275	
111	02	15	100058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收到能源辦111年能源及減碳推動經費(科技部)(1110126普總號55號)	278,405		
111	02	16	10006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收到能源辦111年能源及減碳推動經費(經濟部)(1110126普總號54號)	378,051		
111	03	01	10008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收到能源辦111年能源及減碳推動經費(環保署)(1110126普總號56號)	499,875		
111	05	03	100191 收入傳票 收到主計處獲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核發「110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金」(1110503普總號0196號)	2,118		
111	11	24	100516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收111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含補扣公保2099、勞保308元、公健15966元、勞健6661元)(併503848、503850)	1,215		
111	12	09	100537 收入傳票 經貿辦111年「英文文稿潤飾、核正」勞務採購案第11期款(111年11月份)代扣補充保費(林道明)(併#504113)	992		
111	12	09	100538 收入傳票 支付蘇資深翻譯定東隨團出席APEC會議之口譯費-蘇定東代扣補充保費(#504114)	633		
111	12	12	100541 收入傳票 新聞處111年度會議即時聽打服務採購案11月份服務費(第11期款)(薛雅婷)代扣補充保費(併#504126)	591		
111	12	21	100551 收入傳票 公關處辦理本院111年11月份代筆人員勞務採購案服務費-王興華代扣補充保費(#504281)	680		

行政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1	06	100608 收入傳票 本院主計工作勞務服務採購案-111年 12月份服務費(郭美君)代扣補充保費 (併#504806)	535		
112	01	08	100612 收入傳票 經貿辦111年「英文文稿潤飾、核正 」勞務採購案第12期款(111年11月份)代扣補充保費(林道明)(併#504835)	992		
112	01	09	100614 收入傳票 公關處辦理本院111年12月份代筆人 員勞務採購案服務費及年終工作獎金 -王興華代扣補充保費(#504843)	1,700		
112	01	09	100615 收入傳票 新聞處111年度會議即時聽打服務採 購案12月份服務費(第12期款)(薛雅 婷)代扣補充保費(併#504866)	802		
112	01	10	100625 收入傳票 能源辦支付林副執行長111年11-12月 份參與重大會議之出席費代扣二代健 補充保費(併#504941)	686		
			以前年度部分			2,5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500
			10 其他代收款		2,500	
109	12	22	100681 收入傳票 政風處收到民眾匿名寄送現金2500元 暫存專戶(1091222行納字第7770號)	2,500		
總 計						2,309,436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861,661	
			本年度部分		12,768,369	
			111		12,768,369	
			一百一十一年度			
			01			
			保證金	8,977,016		
			100002 收入傳票			
111	01	03	收潤利艾克曼國際事業公司承作「111年度新聞剪報資料檢索系統採購案」履保金(新聞處-111/12/31)(1110103普總號3號) 潤利艾克曼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84,000		112年1月已退還
			100009 收入傳票			
111	01	06	收福驊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度輿情蒐集所需雜誌案」履保金(新聞處-111/12/31)(1110104普總號7號) 福驊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6,800		112年1月已退還
			100010 收入傳票			
111	01	06	收義聯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代辦數位發展部全球資訊網規劃案」履保金(資訊處-112/1/28)(1110105普總號11號) 義聯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64,00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00011 收入傳票			
111	01	06	收葺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代辦數位發展部行政資訊入口網(EIP)系統案」履保金(資訊處-111/7/29)(1110106普總號13號) 葺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43,00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00012 收入傳票			
111	01	06	收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雲嘉南區服務中心勞務採購案」履保金(雲嘉南中心-112/3/31)(1110105普總號12號)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6,449		尚在履約中
			100013 收入傳票			
111	01	06	收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度全球資訊網功能擴充及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112/4/30)(1110106普總號15號) 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000		尚在履約中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1	07	100015 收入傳票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代辦數位發展部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整合系統案」履保金(資訊處-111/8/31)(1110107普總號19號)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92,000		尚在履約中(履約期限展延至112/2/2)
111	01	07	100016 收入傳票 收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度網路輿情分析資料庫」履保金(新聞處-111/12/31)(1110107普總號20號)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2,500		112年1月已退還
111	01	18	100022 收入傳票 收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度中部服務中心勞務採購案」履保金(新聞處-111/12/31)(1110118普總號36號)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退款申請已在作業中
111	03	02	100089 收入傳票 收玩美集品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度1988紓困振興專區網站維運案」履保金(資訊處-111/7/31)(1110301普總號105號) 玩美集品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4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1	03	02	100090 收入傳票 收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度新聞處勞務人力採購案」履保金(新聞處-112/2/28)(1110301普總號107號)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9,743		尚在履約中
111	03	17	300084 轉帳傳票 東泰順實業有限公司承作「111年院區及單房間職務宿舍水塔及蓄水池清洗案」履保金(秘書處-到期日112/3/31)(1110315普總號133號) 東泰順實業有限公司	14,250		112年1月已退還
111	03	17	300085 轉帳傳票 赫仕建築物管理維護公司承作「111年度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履保金(秘書處-到期日112/3/31)(1110315普總號132號) 赫仕建築物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448,355		尚在履約中
111	05	05	100196 收入傳票 收創鈺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度珍貴史料展示網站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112/4/30)(1110505普總號0200號) 創鈺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50		尚在履約中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5	12	100205 收入傳票 收大塊系統工程公司承作「111年度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維護服務案」履保金差額(資訊處-112/4/30)(1110512普總號0205號,併#300137)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5,000		尚在履約中
111	05	12	300137 轉帳傳票 大塊系統工程公司「111年度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維護服務案」押標金轉履保金(資訊處-112/4/30)(1110512普總號205號,併#100205)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尚在履約中
111	06	17	100254 收入傳票 收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行政資訊入口網(EIP)系統案」第1次契約變更履保金(資訊處-111/7/15)(1110617普總號249號) 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1	06	17	100255 收入傳票 收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至113年行政事務系統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113/4/30)(1110616普總號248號)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500		尚在履約中
111	07	04	100283 收入傳票 收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整合系統案」第1次契約變更履保金(資訊處-111/7/15)(1110701普總號262號)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尚在履約中(履約期限展延至112/2/2)
111	07	15	100299 收入傳票 收石小玫承作「本院出租房地經營男子理髮業案」履保金(秘書處-114/6/12)(1110714普總號273號) 石小玫	12,200		尚在履約中
111	07	25	100317 收入傳票 收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網路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資訊處-112/2/14)(1110725普總號0307號)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3,490		尚在履約中
111	08	12	100344 收入傳票 收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承作「離線備份儲存設備安裝設定暨保固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111/10/11)(1110812普總號328號)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已通知廠商領回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8	23	100352 收入傳票 汎德營造有限公司承作「本院代辦數發部延平南路辦公大樓裝修(第二標)」履保金(數發籌備小組-到期日1110911 1110819普總336號) 汎德營造有限公司	83,500		尚在履約中
111	08	23	100353 收入傳票 收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代辦數位發展部公務車輛零配件採購案」履保金(數發籌備小組-到期日1110715 1110803普總322號)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7,36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1	08	24	100356 收入傳票 大勢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代辦數發部延平南路大樓裝修第一標」履保金(數發籌備小組-到期日111123 1110825普總346號) 大勢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94,444		尚在履約中
111	08	29	100360 收入傳票 收因萬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承作「111年雲林巾彩耕地藝術節勞務採購案」履保金(雲嘉南中心-111/11/30)(1110829普總349號) 因萬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59,550		112年1月已退還
111	10	20	100438 收入傳票 收閱翔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度單身宿舍整修統包工程案」履保金差額(秘書處-112/3/31)(111012普總號404號,併#300341) 閱翔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70,000		112年2月辦理驗收
111	10	20	100439 收入傳票 收永昶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承作111年院區B棟大樓發電機汰換工程採購案履保金差額(秘書處-111/12/31)(111018普總號413號,併#300342) 永昶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65,000		尚在履約中
111	10	20	300341 轉帳傳票 閱翔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111年度單身宿舍整修統包工程案」押標金轉履保金(秘書處-112/3/31)(1111012普總號404號,併#100438) 閱翔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112年2月辦理驗收
111	10	20	300342 轉帳傳票 永昶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承作111年院區B棟大樓發電機汰換工程案押標金轉履保金(秘書處-111/12/31)(1111018普總號413號,併#100439) 永昶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79,000		尚在履約中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1	16	100496 收入傳票 收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作「電腦機房全自動滅火系統設備汰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111/12/20)(1111115普總號452號)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50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1	11	28	100523 收入傳票 收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111年第九會議室空間及設備建置案」履保金差額(秘書處-112/6/30)(1111125普總號469號,併#300406)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9,500		尚在履約中
111	12	01	300406 轉帳傳票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九會議室空間及設備建置案」押標金轉履保金(秘書處-112/6/30)(1111125普總號469號,併#100523)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尚在履約中
111	12	07	100534 收入傳票 收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電子會議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112/12/31)(1111206普總號第482號)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900		尚在履約中
111	12	16	100544 收入傳票 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訴願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優化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113/4/30)(1111215普總號492號) 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0,500		尚在履約中
111	12	19	100547 收入傳票 收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作「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112年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雲嘉南-113/3/31)(1111216普總號493號)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6,449		尚在履約中
111	12	23	100555 收入傳票 收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質詢案件管理系統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到期日112/12/31)(111122普總號508號) 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3,600		尚在履約中
111	12	28	100579 收入傳票 收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平板電腦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112.1.31到期)(1111227普總號525)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7,500		尚在履約中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28	100582 收入傳票 收潤利事業有限公司承作「112年重大輿情、災害通報及行政院長電視新聞蒐報案」履保金(新聞處-112/12/31)(1111228普總號529號) 潤利事業有限公司	179,880		尚在履約中
112	01	01	100592 收入傳票 收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等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112.12.31)(1111229普總號533號)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尚在履約中
112	01	01	100593 收入傳票 收全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任一性別比例業務填報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113.04.30)(1111228普總號526號) 全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556		尚在履約中
112	01	08	100609 收入傳票 收我樂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檢索整合平台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113/4/30)(1120106普總號16號) 我樂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00		尚在履約中
			02 保固金		3,791,353	
111	01	17	100020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行政院院區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採購案」保固金(秘書處-到期日116/1/9)(1110117普總號30號) 康宏營造有限公司	2,111,455		尚在保固中
111	03	29	100137 收入傳票 收吳鼎地工公司承作「110年度圍牆綠美化植栽工程採購案」保固金(秘書處-到期日112/3/23)(1110329普總號137號) 吳鼎地工技術有限公司	9,000		尚在保固中
111	04	06	300105 轉帳傳票 「行政院110年度中央大樓辦公室及第一接待室整修工程」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2年3月16日)(併#500820)(1110324普總號136號) 鈞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400,569		尚在保固中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6	21	100258 收入傳票 收漢宇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承作110年院區中央大樓1樓空調節能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保固金(秘書處-112/6/13到期)(1110614普總號241) 漢宇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16,200		尚在保固中
111	07	07	300207 轉帳傳票 承寬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承作「110年院區中央大樓1樓空調節能改善工程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2年5月23日)(併#501823) 承寬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34,925		尚在保固中
111	07	20	100307 收入傳票 收鈞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作「111年中央大樓三樓副院長室幕僚室空間調整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秘書處-到期日112/6/29) 鈞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26,319		尚在保固中
111	08	31	100373 收入傳票 收新鎂數位光學有限公司承作111年新聞及影音產製設備-數位單眼相機機身及鏡頭保固金(新聞處-114/8/21到期)(1110831普總號358) 新鎂數位光學有限公司	9,498		尚在保固中
111	11	04	100475 收入傳票 收新記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度行動數位剪輯設備-筆記型電腦」保固金(新聞處-112/10/27到期)(1111104普總號446號) 新記股份有限公司	14,097		尚在保固中
111	11	08	100480 收入傳票 收東駒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院區安全監控系統新增及部分汰舊更新設備案」保固保證金(政風處-113.11.4到期)(1111107普總號448) 東駒股份有限公司	23,850		尚在保固中
111	11	21	100501 收入傳票 收關貿網路公司「政務資料智慧分析(第2階段)-輔助災害防救系統」保固金(災防辦-到期日112/10/25)(1111107普總號447號)保固金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79,200		尚在保固中
111	12	05	300410 轉帳傳票 造福工程有限公司承作「111年信義首長職務宿舍17F-2內部整修工程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2年11月23日)(併#504027) 造福工程有限公司	10,200		尚在保固中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07	100536 收入傳票 收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承作「離線備份儲存設備安裝暨保固維護服務案」保固保證金(資訊處-113.6.5到期)(1111202普總號478)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650		尚在保固中
111	12	24	300437 轉帳傳票 源茂工程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111年院區C棟大樓中央空調節能改善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2年12月8日)(併#504383) 源茂工程有限公司	96,840		尚在保固中
111	12	27	100570 收入傳票 收康宏營造有限公司承作「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公室裝修工程案」保固保證金(秘書處-到期日112/11/15)(併#504467) 康宏營造有限公司	106,074		尚在保固中
112	01	04	100600 收入傳票 收德協有限公司承作「110年中央大樓因應計畫相關設施改善及補強工程」保固保證金(秘書處-到期日112/12/12)(併#504697) 德協有限公司	153,079		尚在保固中
112	01	05	100603 收入傳票 收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作「電腦機房全自動滅火系統設備汰換採購案」保固保證金(資訊處-112/12/28)(1120104普總號2號)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350		尚在保固中
112	01	05	100604 收入傳票 收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網路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資訊處-113/1/3)(1120105普總號12號)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047		尚在保固中
112	01	08	100610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儲存相關設備購置案」保固保證金(資訊處-114/12/31)(1120106普總號15號)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80		尚在保固中
112	01	10	300470 轉帳傳票 「行政院空調及會議室影音環控系統設備更新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3/1/2)(併#504937)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920		尚在保固中
			以前年度部分		4,093,292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99 九十九年度		8,000	
			01 保證金	8,000		
099	06	18	10013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吳秉 鈺君承辦本院房地出租招商經營鐘錶 眼鏡業務案履約保證金 吳秉鈺君	8,000		尚在履約中
			105 一百零五年度		69,000	
			01 保證金	69,000		
105	06	17	100265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 庫存款戶-本院出租房地經營女子美 髮業案履約保證金 蔡淑專	32,000		尚在履約中
105	07	07	100307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 庫存款戶-覓密食坊承租本院房地經 營咖啡部業務案履約保證金 覓密食坊	37,000		尚在履約中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25,817	
			01 保證金	78,220		
106	10	06	100479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來喜商行承作本纜 「本院出租房地招商經營日常百貨 賣場業務」案履約保證金 來喜商行	78,220		尚在履約中
			02 保固金	47,597		
106	11	28	100585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三木營造有限公司 承作「本院 B 區大樓防水整修工程 案」保固金 三木營造有限公司	47,597		尚在保固中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04,791	
			02 保固金	204,791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5	28	100242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百匠屋瓦有限公司 承作「中央大樓廁所整修工程案」保 固金 百匠屋瓦有限公司	149,100		尚在保固中
107	09	07	100477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全晟特化工程有限 公司承作「A區4樓防水工程案」 保固金 80309424 全晟特化工程有限公司	55,691		尚在保固中
			108 一百零八年度 01 保證金		291,139	
				10,000		
108	07	09	100370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誠和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承作「南部中心設置自動快照機 案」押標履約保證金 誠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尚在履約中
			02 保固金		281,139	
108	06	27	100342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宏基資訊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承作「本院內網資訊備份建 置案」保固金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600		尚在保固中
108	10	25	300139 轉帳傳票 退還存入保證金-明細科目轉正-翌 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貴 賓大樓1樓廁所整修工程採購案」保 固金(履保轉保固27099元) 翌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27,099		尚在保固中
108	12	20	100741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鈺山營造有限公司 承作「行政院B區4樓西側屋頂防水整 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 鈺山營造有限公司	52,440		尚在保固中
			109 一百零九年度 01 保證金		553,078	
				79,743		
109	11	02	100582 收入傳票 殷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 區員工福利餐廳提供膳食委外辦理案 履保金(秘書處-到期日110/10/31)(1 091030行納字第7634號) 殷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79,743		已通知廠商領回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保固金		473,335	
109	03	20	300047 轉帳傳票 退還存入保證金-瑩昇營造有限公司 承作「C棟大樓女廁整修工程案」履 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4年2月23 日)(併#500576)	28,200		尚在保固中
109	07	08	83776056 瑩昇營造有限公司 300112 轉帳傳票 長勵實業公司「新聞及影音設備等週 邊設備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新聞處 -保固期至112年5月6日)(併#501615) (1090629行納字第7377號)	12,579		尚在保固中
109	07	20	長勵實業有限公司 100377 收入傳票 良昱空調有限公司承作「C區大樓地 下室庫房箱型冷氣汰舊換新工程案」 保固金(秘書處-到期日112/7/9)(109 0717行納字第7422號)	7,350		尚在保固中
109	09	03	良昱空調有限公司 100462 收入傳票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0 9年度資訊系統備份備援擴充案」保 固金(資訊處-到期日115/6/5)(10909 02行納字第7494號)	82,500		尚在保固中
109	10	14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00167 轉帳傳票 瑩昇營造公司承作「108年度餐廳大 樓建築物補強工程」保固金(秘書處 -保固期114/8/26)(併#502725)(1091 012行納字第7582號)	330,706		尚在保固中
110	01	07	瑩昇營造有限公司 300264 轉帳傳票 群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09年 度大禮堂地毯更新案」履保金轉保固 金(秘書處-保固期至110年12月9日) 群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841,467	
			01 保證金		2,102,858	
110	01	13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全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 111年度任一性別比例系統維護案」 履保金(資訊處-到期日111/12/31)(1 100112收字總號10號)	17,00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0	01	18	全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020 收入傳票 收我樂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11 1年度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檢索整合 平台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111/12 /31)(1100115收字總號16號)	68,000		已通知廠商領回
			我樂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4	22	100198 收入傳票 收碩網資訊公司承作「110年度資訊檢索分析應用及施政文件協作系統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到期日111/4/30)(1100416普總號0176號)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0	07	02	100317 收入傳票 收創鈺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珍貴史料展示網站維護服務案」履保金(資訊處1100702普總號272號-到期111年4月30日) 創鈺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0	07	12	100333 收入傳票 收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1100709普總號276號-到期日111年6月30日)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契約變更至112年6月30日，尚在履約中
110	07	12	100334 收入傳票 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至111年度員工入口網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1100712普總號278號-到期日112年4月30日) 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7,200		尚在履約中
110	07	14	100337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至111年任務編組資訊網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到期日112/4/30)(1100712普總號0281號)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尚在履約中
110	07	16	100342 收入傳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承作「110至111年度電子識別證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到期112/4/30)(1100715普總號0284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60,000		尚在履約中
110	10	29	100519 收入傳票 收奧衍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流程自動化軟體建置案」履保金(資訊處-1101029普總號431號-到期日111年11月20日) 奧衍股份有限公司	19,51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0	12	10	100601 收入傳票 收優利國際資源整合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度東部中心勞務採購案」履保金(東服-到期日111/12/31)(1101210普總號498號) 優利國際資源整合有限公司	74,995		已通知廠商領回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2	13	300348 轉帳傳票 得士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度 庶務工作勞務承攬採購案」履保金由 110年轉入(1101208普總號489號)(秘 書處-到期日111年12月31日) 得士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388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0	12	13	300349 轉帳傳票 弘揚派報社承作「111及112年訂閱報 紙採購案」押標金轉為履保金(11012 01普總號480號、併#503548) 弘揚派報社	153,000		尚在履約中
110	12	22	100626 收入傳票 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承作 「111年度政策記者會手語翻譯案」 履保金(新聞處-111/12/31)(1101222 普總號528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36,465		112年1月已退還
110	12	30	100667 收入傳票 收吳鼎地工技術有限公司承作「院區 111年度花園植栽更新及養護案」履 保金(秘書處-112/3/31)(1101228普 總號558號) 吳鼎地工技術有限公司	49,80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0	12	30	100668 收入傳票 收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公文 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改版建置案」履保 金(資訊處-113/12/31)(1101230普總 號572號)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		尚在履約中
111	01	06	100681 收入傳票 收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 1年度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應用服務 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112/4/30)(1110106普總號14號)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000		尚在履約中
			02 保固金		738,609	
110	05	17	300141 轉帳傳票 長勵實業公司「數位單眼相機機身採 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新聞處-保 固期至113年6月6日)(併#501166)(11 00512普總號0216號) 長勵實業有限公司	11,616		尚在保固中
110	05	24	300150 轉帳傳票 109年B區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結構體 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5年3月1 6日)(併#300149、#501241)(1100514 普總號218號) 康宏營造有限公司	434,568		尚在保固中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6	25	100304 收入傳票 收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09年度電子公文管理系統維護案」保固保證金(資訊處-到期日111/06/23)(1100625普總號0257號)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00		契約變更至112年6月30日，尚在保固中
110	07	05	100318 收入傳票 收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伺服器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資訊處-到期日115/06/30)(1100705普總號0273號)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2,832		尚在保固中
110	10	04	300281 轉帳傳票 「110年中央大樓第一會議室空調設備汰換工程案」履保金轉保固金(秘書處-保固期111年9月6日)(併#502653)(1100927普總號371號) 崑勝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9,75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0	11	22	100554 收入傳票 收東駒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院區安全監控系統新增及汰舊換新案」保固保證金(政風處-到期日112/12/11)(1101117普總號0455號) 東駒股份有限公司	26,160		尚在保固中
110	12	01	300341 轉帳傳票 「110年度空調設備保養案」履保金轉保固金(秘書處-保固期111年11月8日)(併#503395)(1101125普總號462號) 崑勝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28,073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0	12	10	100600 收入傳票 收維嘉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第七會議室視訊會議設備建置案」保固保證金(資訊處-到期日111/11/30)(1101210普總號495號) 維嘉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0	12	10	300347 轉帳傳票 「110年度4K數位攝影機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新聞處-保固期112年1月17日)(併#503540)(1101207普總號487號) 新記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尚在保固中
110	12	30	100665 收入傳票 收造福工程有限公司承作「C棟大樓管道間網路機房修繕工程案」保固保證金(資訊處-到期日111/12/29)(1101230普總號574號) 造福工程有限公司	11,100		已通知廠商領回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2	30	100666 收入傳票 收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作「筆記型電腦加裝硬碟及配件資訊服務案」保固保證金(資訊處-到期日113/12/24)(1101228普總號559號)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000		尚在保固中
111	01	04	300376 轉帳傳票 「110年度金華首長職務宿舍A棟地板修繕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秘書處-保固期111年12月16日)(併#504073)(1110103普總號5號) 造福工程有限公司	5,67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1	01	10	100707 收入傳票 「110年經貿談判系統租賃暨國際經貿資料移轉、維護及功能擴充之規劃服務案」保固金(經貿辦-到期日111/12/16)(1110107普總號21號)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2,50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1	01	14	100712 收入傳票 收盛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承作「院區員工福利餐廳桌椅50組採購案」保固保證金(秘書處-到期日112/1/9)(1110114普總號29號) 盛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2,500		112年1月已退還
			總 計		16,861,661	

行政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820,346	
			本年度部分		26,820,346	
			01 院本部約聘雇人員離職儲金	25,239,309		
			02 傅宗儀先生紀念獎學基金	640,627		
			03 陳果曾先生紀念獎學基金	940,410		
			總計		26,820,346	

行政院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8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80,000	
			01 保證金		480,000	
109	07	01	300110 轉帳傳票 收精誠科技整合公司「光纖骨幹線路 暨網路設備改善建置案」保固金連帶 保證書(資訊處-到期日114年6月11日) (1090630行納字第7378號)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總 計		480,000	

行政院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0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1,000	
			本年度部分		191,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91,000	
112	04	25	300139 轉帳傳票 收得士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 年度庶務工作勞務承攬採購案」履保 金連帶保證書(1120424普總號148)(秘 書處-到期日113.3.30)	191,000		
			以前年度部分		48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80,000	
109	07	01	300110 轉帳傳票 收精誠科技整合公司「光纖骨幹線路 暨網路設備改善建置案」保固金連帶 保證書(資訊處-到期日114年6月11日) (1090630行網字第7378號)	480,000		
			總 計		671,0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168,983,924,367	2,367,043,638,074
土地	637,617,744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88,181,810	-152,042,592
機械及設備	545,793,702	-415,649,8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038,406	-66,516,962
雜項設備	257,801,617	-231,640,28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82,397,622	0
權利	0	0
小 計	171,285,755,268	2,366,177,788,43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81,317,292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65,198,89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46,516,187	0
合 計	171,432,271,455	2,366,177,788,432

備註：

- 資產增加數385,054,383元，包括本年度預算執行35,871,751元、以前年度保留款執行21,190,451元、代收款項支應60,893,146元、以前年度列帳之購建中固定資產轉正81,317,292元、土地重估增值41,709,635元、機關(或單位)間財產移撥增加128,821,549元。另前瞻三期特別預算本年度預算執行15,250,559元。
- 資產減少數308,184,316元，主要係各類財產報廢、移撥減列及電腦軟體攤銷所致，總額如列數

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265,529,711,979	2,270,497,850,462
116,751,180	83,886,000	0	670,482,924
0	0	0	0
126,610,230	39,865,728	-8,852,971	514,030,749
48,527,982	19,622,774	-44,570,130	114,478,974
11,035,010	5,797,174	-473,548	28,285,732
15,694,914	12,280,886	747,897	30,323,260
8,942,105	0	0	191,339,727
0	0	0	0
327,561,421	161,452,562	-265,582,860,731	2,272,046,791,828
0	0	0	0
0	0	0	0
1,254,961	81,317,292	0	1,254,961
0	0	0	0
56,238,001	65,414,462	0	56,022,4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492,962	146,731,754	0	57,277,395
385,054,383	308,184,316	-265,582,860,731	2,272,104,069,223

行政院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168,983,924,367	2,101,513,926,095	2,270,497,850,462	0	
(一)國營事業	80,000,000,000	1,166,054,468,321	1,246,054,468,321	0	
中央銀行	80,000,000,000	1,166,054,468,321	1,246,054,468,321	0	
(二)作業基金	88,983,924,367	935,459,457,774	1,024,443,382,141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8,983,924,367	935,459,457,774	1,024,443,382,141	0	

行政院
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數位發展部		數位發展部
140701 雜項設備	4,432,482	210301 應付帳款	4,432,482
合計	4,432,482	合計	4,432,482

行政院
歲出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名稱及編號	原機關未結清數 (行政院)		承接機關及金額 (數位發展部)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10	320301270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0	771,600	0	771,600
	小計	0	771,600	0	771,600
111	320301270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0	6,631,996	0	6,631,996
	320301270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0	3,774,469	0	3,774,469
	3203012900-0 數位發展部業務	0	9,115,540	0	9,115,540
	3203012900-0* 數位發展部業務	4,432,482	51,021,020	4,432,482	51,021,020
	小計	4,432,482	70,543,025	4,432,482	70,543,025
	合 計	4,432,482	71,314,625	4,432,482	71,314,625

行政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88,085,122,528	32,761,349,080	220,846,471,608	收入
	-	1,780,949,257	1,780,949,257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4,031	-	564,0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3,330	-	13,330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687,345	-	2,687,345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8,081,116,682	30,980,399,823	219,061,516,505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741,140	-	741,140	其他收入
歲出	1,825,449,239	484,596,052,925	486,421,502,164	支出
	-	188,024,732,931	188,024,732,931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195,461,425	-	1,195,461,425	人事支出
業務費	385,162,668	129,714,115	514,876,783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730,770	-	2,730,77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42,094,376	-242,094,376	-	
	-	1,106,417	1,106,417	財產損失
	-	296,510,111,802	296,510,111,802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72,482,036	172,482,036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86,259,673,289	-451,834,703,845	-265,575,030,556	收支餘絀

1.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30,980,399,823元，係長期投資中央銀行年底評價之投資收益219,061,516,505元(加項)，及中央銀行股息紅利、國家發展基金贖餘繳庫數188,081,116,682元(減項)之淨額。2.業務支出調整數129,714,115元，係以前年度保留款經常門執行數，並無涉及本年度預算數。3.設備及投資242,094,376元，係為本年度設備及投資的決算數(含保留數)。4.財產損失1,106,417元，係本年度報廢之損失，並無涉及本年度預算數。5.投資損失296,510,111,802元，長期投資國家發展基金年底評價之投資損失。6.折舊、折耗及攤銷172,482,036元，係本年提列各類財產折舊、折耗及攤銷之累計數。

行政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41,935,259
(一).專戶存款	141,935,259
二、本期收入	112,151,986,326
(一).本年度歲入	188,085,122,528
1.實現數	188,020,523,942
(1).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88,016,518,096
(2).其他	4,005,846
2.應收數	64,598,586
(1).其他	64,598,586
(二).歲入應收數	-60,464,10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208,989
2.審修淨(增)減數	-74,505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64,598,586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79,463,803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611,800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180,561
(六).公庫撥入數	1,780,949,25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732,112,195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48,837,062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77,474,588,793
1.配合特種基金審修項目調整長期投資	87,196,536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77,561,785,329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106,417
(2).投資利益(損失)	-77,448,595,297
(3).折舊、折耗及攤銷(-)	-172,482,036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60,398,421
收 項 總 計	112,293,921,58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12,247,987,142
(一).本年度歲出	1,825,449,239
1.實現數	1,732,112,195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6,392,925
(2).其他	1,685,719,270
2.應付數	4,432,482

行政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432,482
3.保留數	88,904,562
(二).歲出應付數	-4,432,482
1.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4,432,482
(三).歲出保留數	-40,067,5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8,837,06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1,487,354
(2).其他	27,349,708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88,904,562
(四).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77,425,997,347
(五).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2,008,332
(六).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26,583,114
(七).暫付款淨增(減)數	-83,031,748
(八).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_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74,505
(九).繳付公庫數	188,024,732,93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88,020,523,942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4,208,989
二、本期結存	45,934,443
(一).專戶存款	45,934,443
付 項 總 計	112,293,921,585

行政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5	670,482,924	1. 111年較110年價值增加32,865,180元。 2. 異動內容說明： (1)技服中心辦公房屋基地111年地價調整，增加572,170元。 (2)金華首長宿舍基地111年地價調整，增加29,144,000元。 (3)信義首長宿舍基地111年地價調整，增加3,149,010元。	
	公頃	1.56439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4	514,030,749	1. 111年較110年： 價值：增加126,610,230元，減少48,718,699元。 2. 異動內容說明： (1)單房間職務宿舍2F搗擺汰換，增加99,750元。 (2)AC區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及綠美化，增加76,051,233元。 (3)金華職務宿舍A棟地板修繕，增加51,000元。 (4)原促轉會辦公房屋移撥，增加25,433,783元。 (5)中央大樓辦公室及第一接待室整修工程，增加14,310,571元。 (6)中央大樓3樓副院長辦公室幕僚空間調整裝修工程，增加877,291元。 (7)中央大樓1樓空調節能改善工程，增加5,037,499元。 (8)B區大樓4樓顧問室及參事室修繕工程，增加42,000元。 (9)B區大樓5樓西側庫房修繕，增加99,960元。 (10)院區2號門馬達汰換，增加45,675元。 (11)單房間職務宿舍牆面修補及壁癌處理，增加69,930元。 (12)院區2號門南方松花架木平台更新，增加87,276元。 (13)信義首長宿舍17樓之2內部整修，增加340,000元。 (14)人權處辦公室裝修工程，增加3,915,292元。 (15)院長室隔柵新作，增加55,850元。 (16)中部服務中心辦公室修繕，增加93,120元。 (17)原促轉會辦公房屋移撥，減少13,224,926元。 (18)累積折舊減少35,493,773元。
		平方公尺	47,013.81		
	宿舍	棟	15		
		平方公尺	4,227.73		
其他	個	49			
機械及設備	件	4,904	114,478,9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8,285,73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8		
	其他	件	56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25,890,778	其中雜項設備4,432,482由數位發展部列入該部財產目錄。
	其他	件	3,53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353,169,157		

行政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190,104,462	1. 111年較110年價值增加8,844,455元。 2. 異動內容說明：副院長宿舍基地111年地價調整，增加8,844,455元。
		公頃	0.1333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1,235,265	1. 111年較110年價值增加97,650元。 2. 異動內容說明：濟南職務宿舍屋頂漏水檢修，增加97,650元。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286.36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91,339,727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前於111年1月11日邀集中央各機關協商決議，預算法第62條之1修正後，各機關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非透過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與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產品或勞務等行銷推廣，雖非屬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範圍，惟各機關仍應依行政院100年1月13日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不得置入性行銷，並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p> <p>二、另為使各機關對為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認定有一致性遵循原則，行政院主計總處業蒐集各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態樣，邀集相關機關討論後，訂定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表件及科目問答集」，如各機關以委外或勞務承攬僱用小編之工作內容包括於四大媒體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則各機關應即將僱用小編人力經費，納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p> <p>【行政院院本部】</p> <p>一、本院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均恪遵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揭示機關名稱及廣告字樣，每月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公布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預期效益及刊登或託播對象等事項，並於本院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p> <p>二、本院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亦明確揭示辦理機關名稱。</p> <p>三、本院委外或勞務承攬之工作人力，並無辦理四大媒體宣導業務。</p>
通案 (三)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通案 (六)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p>【行政院主計總處】 為檢討公務人員赴國外出差搭乘飛機乘坐艙等之規定，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及第 19 點附表規定，經 111 年 1 月 22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討論，並簽奉行政院核定後，於 111 年 7 月 14 日以院授主預字第 1110102303A 號函分行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據以辦理，修正重點如下：</p> <p>一、修正出差人員按不同職等乘坐艙等規定(第 5 點)：為因應國籍航空公司艙等設置之改變，爰改按搭乘交通工具該班次所配置之「最高等級」、「次高等級」及「基礎等級(標準)」座(艙)位區分不同職等所得搭乘之座(艙)位。又為切合實際需要及兼顧機關長途出差需求，增列簡任 12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搭乘班次僅分有二等級座(艙)位或未設有頭等座(艙)位且航(路)程 4 小時以上時，得乘坐「最高等級」座(艙)位。</p> <p>二、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第 19 點附表)：為簡化後續核銷作業，爰於「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增列搭乘交通工具班次、座(艙)位是否僅區分 2 等級、是否未設有頭等座(艙)位、航(路)程是否超過 4 小時等勾選欄位。</p>
通案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農防字第 11114887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以環署化字第 1118107000 號函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該署對於農藥造成環境影響之管理與精進作為。</p> <p>【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p>																				
通案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5,709</td> </tr> </tbody> </table>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p>【法務部】 法務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78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通案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p>【財政部】 為落實稅式支出評估機制及政府資訊公開，財政部於函復各業務主管機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複評意見時，均請其確實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之應辦理事項及時點，辦理下列事宜：</p> <p>一、擬訂之稅式支出法規陳報行政院審查時，應併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p> <p>二、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法律案時，業務主管機關應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p> <p>三、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業務主管機關應於稅式支出法規公(發)布之日起15日內，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p>
通案 (十二)	<p>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p>				<p>【行政院院本部】 本院無轉投資事業。</p>
通案 (十三)	<p>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p>				<p>【行政院院本部】 本院無轉投資事業。</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通案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院授主會公字第 1110500203 號函請中央各主管機關依決議內容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俾使外界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
行政院 主計總 處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主預彙字第 1110101010 號函請各機關主計人員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災害準 備金 (二)	有鑑於現行各項災害防治經費預算之編列，不僅橫跨中央數機關，或跨越中央及地方政府層級，更於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中交錯編列，經費之揭露未臻透明，且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編列災害準備金，並未列明詳細內容，致無法明瞭政府投注於國土保全、災害預防、災害復原及防災科技研究之預算全貌，亦未有主管權責機關考核執行績效；另災害防治事權未能統一，且欠缺高層級之跨部會進行整體	【行政院院本部】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院臺忠字第 111017107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規劃、統籌及協調，致使各主管機關各行其是，災害防治資源難有效整合，成效亦難以完全發揮。爰此，行政院應統籌各有關機關就各項災害防治經費編列及考核執行成效予以規範，以利國會監督，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行政院院本部決議：</p>		
(一)	<p>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編列 443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1. 111 年度行政院「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443 萬 8 千元，預計派員前往美國、歐洲、日本等國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共計 443 萬 8 千元，係為考察外國施政、法制、災害防救等業務，並參加定期國際會議以深化我國國際交流與合作。</p> <p>鑒於 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國預算執行率低，而目前國際間疫情雖然趨緩，我國疫苗接種涵蓋率也逐漸提升，然完整接種疫苗仍有遭到突破性感染之疑慮，各國的入境疫苗接種規定與認證疫苗也不盡相同，可見 111 年度是否得照計畫如期出國仍屬未知。</p> <p>又疫情期間因公出國計畫，多改以參與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為強化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及國際會議，提升國際交流及國際能見度，行政院應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研議出席相關視訊會議報告之規定，以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遵循辦理，並公開供民眾及各界查詢，有助於將所獲相關國際資訊有效流通共享。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編列「派員出國計畫」22 項預算合計 443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考察計畫 2 項 36 萬元、訪問計畫 2 項 56 萬 2 千元、會議計畫 18 項 351 萬 6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仍尚未趨於穩定，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p>	<p>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1016833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獲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19 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443 萬 8 千元，計有考察計畫 2 項、訪問計畫 2 項及參與國際會議計畫 18 項。</p> <p>雖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看似逐步趨緩，但許多國家之確診數卻仍持續攀升，突破性感問題日益嚴重，目前國境尚未完全解封，為避免我國再度爆發之風險，應審慎考量疫情期間國外訪視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且疫情期間因公出國計畫已多改以參與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443 萬 8 千元，計有 2 項考察計畫、2 項訪問計畫、18 項參與國際會議計畫。包括：派員參加南島民族論壇工作小組會議暨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交流、出席 2022 年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 等相關國際財政稅務會議、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7 次締約國會議及考察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等等。</p> <p>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出國人員必須於返國後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公開於網路。</p> <p>但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因公出國計畫，已大多改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因此，111 年是否仍有必要繼續編列高額之出國考察費用，不無疑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共編列 443 萬 8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擷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15 萬 6 千元，其中「派員出國計畫」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70 萬 9 千元，辦</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派員出國，南島民族論壇工作小組會議暨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交流、出席 2022 年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 等相關國際財政稅務會議、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7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17 次締約國會議及考察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p> <p>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為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審議法規及研提法制意見，行政院長期派員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及考察，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業務，改以線上方式替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為持續精進科技發展，行政院派員出國訪問推動相關發展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業務，改以線上方式替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國外旅費」編列 3,780 萬元，其中「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43 萬 2 千元，派員出國訪問推動科技發展計畫。</p> <p>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 為強化行政院與國安體系之合作，以及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對話，行政院長期參與國際國安會議，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業務，改以線上方式替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2.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其中「國土安全規</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劃」編列「國外旅費」63萬1千元、「資通安全業務」編列「國外旅費」53萬7千元，辦理參加臺美安全對話會議、國土安全合作會議及APEC反恐工作小組會議、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會議、關鍵資訊基礎建設防護議題會議(MERIDIAN)、臺美安全對話會議、國際資訊安全(DEFCON)及黑帽駭客(BLACK HAT)等會議。</p> <p>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3.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國土安全辦公室」之「國外旅費」編列 63 萬 1 千元，為派員參加臺美安全對話會議、臺歐盟國土安全合作會議及 APEC 反恐工作小組會議等國外旅費。</p> <p>經查，國土安全辦公室於預算表中僅揭露擬前往之國家與會議議題談判重點，並未能具體化參加此等會議之成效與目標。為撙節預算且收與他國交流之最大效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4.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防救災之效能，行政院派員出國了解相關救災業務與新興科技考察，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業務，改以線上方式替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5.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其中「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編列「國外旅費」50 萬元，辦理參加日本災害防救交流會議與演習、臺歐盟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合作相關會議及赴美考察新興科技應用於災害防救業務。</p> <p>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6. 為踐行消弭對婦女之歧視及強化性別平等運作，行政院派員參與各項國際性別平等會議，惟 109</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業務，改以線上方式替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7.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2,040 萬 3 千元，其中「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編列「國外旅費」59 萬元，辦理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相關會議、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及其他性別平權會議。</p> <p>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8. 為保護消費者及嚴守食品安全政策，行政院推動國際消費者合作及交流，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業務，改以線上方式替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9.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其中「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編列「國外旅費」65 萬 1 千元及「食品安全業務」編列「國外旅費」25 萬 8 千元，辦理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及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國際或雙邊會議、歐洲或美國食品安全相關科學研討會。</p> <p>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0. 行政院為加強相關輿情通報機制及增進民眾對於政策之了解，長期派員出訪參與國際新聞相關活動，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業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46 萬 9 千元，其中「新聞聯繫與發布」編列「國外旅費」13 萬元，辦理配合府院相關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等出訪及參與國際活動新聞聯繫工作。</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1,937 萬 2 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289 萬 5 千元，計畫包含機關宿舍的管理費 81 萬、養護及修繕 240 萬 5 千元。</p> <p>然綜觀行政院近 5 年養護費決算數逐年攀升，由 106 年度 54 萬 6 千元增至 109 年度 99 萬 9 千元，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支出 40 萬 9 千元，均為超支，與原先編列 15 萬 8 千元至 16 萬 8 千元的預算頗有落差。養護經費不足則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同「辦公房屋與職務宿舍屋頂局部大修、改善漏水、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及其他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 280 萬元」支應。鑒於屋齡老舊實有修繕之必要，然適時補修仍需秉持撙節公帑之原則。</p> <p>爰此，凍結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有關「一般事務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共 1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房屋修繕經費運用之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10168331A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獲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19 號函復准予動支。</p>
(三)	<p>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15 萬 6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政業務」編列 1,215 萬 6 千元，係為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強化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政令推展，並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促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經查：110 年 5 月疫情爆發，行政院緊急核定通過過紓困 4.0 方案，惟紓困條件數變，申辦條件複雜，執行成果有待檢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新臺幣 1,215 萬 6 千元。為改善國人交通安全，應參酌國際交通安全改革經驗，我國 109 年交通死亡人數超過 3,000 人，更造成超過 48 萬人的受傷，估計社會成本超過新臺幣 5 千億元，如此</p>	<p>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10168331B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獲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2 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嚴峻之問題我國卻欠缺交通安全通盤檢討之制度。參考 OECD 的國際運輸論壇道路安全年度報告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Forum Road Safety Annual Report 2019) 研究，我國名次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仍有相當差距，交通的每十萬人死亡率我國高達 11.79 人，相較韓國僅約 8.1 人，日本更只有 3.5 人，顯示我國仍有相當大改善的空間，我國亟需推動交通安全制度全面改革，以挽救國人的生命。參考日本交通改革經驗顯示，日本於 1970 年交通死傷人數逼近 1 萬 6 千人以上，超過甲午戰爭時日軍戰死人數 1 萬 3 千人，所以被稱為「交通戰爭」。面對這樣的衝擊，日本政府痛定思痛，提出法律和制度面改革並提升至中央層級主導，在 1970 年提出「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明定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則。而近年日本警視廳所公布的 2018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839 人，創下 1948 年起開始統計以來，最低死亡人數紀錄，更遠低於我國 3,000 人。顯見日本改革有相當成效與我國的不足，也說明日本法制改革成效與我國亟需訂立的「交通安全基本法」。</p> <p>是故，為保障國人生命安全，行政院應積極提出整體交通安全立法，整合跨部會資源，參酌日本立法經驗，凝聚社會共識，並提出具體立法草案，並為促進整合交通安全與肇事相關資料，亦應串聯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警政署之資料，促進各式車禍事故數據應更為公開透明，有利於公眾檢視和相關研究單位推展，以釐清影響交通安全之重大事由與肇因，以提升交通安全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新臺幣 1,215 萬 6 千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求政府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前針對警消人員等輪班制機關之超勤(加班)補償，完成框架性規範之修法。據瞭解，110 年初時政府修法規劃方向，為刪除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超勤補償中「獎勵」之規定，修正為超勤補償必須給予補休假或發給加班費。惟最終送出考試院之版本，又在若干條件下回復獎勵之規定。於相關修法研商過程，行政院所屬機關未積極盤點修法需增加之員額、經費，具體盤點方案積極爭取，僅是反映若單純修法刪除「獎勵」之補償方式，可能導致各</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機關預算無從支應(例如 110 年 3 月 19 日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召開之會議)。行政院未積極統籌辦理因應釋字 785 號修法衝擊後，資源(員額、經費)不足之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具體盤點所屬機關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85 號解釋所涉及之員額及經費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新臺幣 1,215 萬 6 千元。司法精神病院為政府重要政策，政府規劃因精神障礙依刑法施以監護處分，應有專門場所施以治療教化；大法官釋字 799 號解釋宣告性侵害加害人之刑後治療，應與刑罰明顯區隔。此二類人員均有「病犯」之特質，收容應考量治療效果，設備、覓址極為重要。然而，行政院未盡督導列管之責，該由何機關負責治療場所覓址，至今未能確定。經查行政院秘書長函 110 年 8 月 16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000025210 號函說明，109 年 12 月 1 日及 15 日由法務部召集之會議結論，刑後強制治療覓址由法務部主責，後續由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 109 年 12 月 25 日相關會議，則僅對前述釋憲各種可能結果做規劃；惟法務部法檢字第 11000594240 號函竟自行記載前述林政務委員主持之會議結論，為分別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覓址，一場會議各自表述。行政院怠忽職責，放任下級機關自行解讀對政務委員主持之會議結論，亦不嚴加追蹤列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放任刑後治療收容人覓址之事項毫無進度。除零星實地考察外，也仍未見覓址之積極作為，倘若大法官釋字 799 號解釋諭知期限屆期，行政院能承擔縱放性侵害加害人回到社區之後果否？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解釋略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未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之人，分發至警察大學訓練，因而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巡官資格)，致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除大法官釋字 760 號之聲請人 17 名之外，另包含 99 年以前警察三等特考而未受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訓練，內政部調查有受訓意願者高達 4,623 人，然而並未規劃掌握相應職缺供分發巡官職務，惟按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警佐四類自 107 年至目前為止，已完成分發者僅有 99 人，已完成受訓尚未獲分發巡官職務者尚有 3,344 人。完訓人員分發遙遙無期，影響正常陞遷管道及士氣，對維護社會治安任務不無影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增加巡官職缺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經費共 92 萬 8 千元，係辦理各部會之政策及法案研審。經查行政院通過「海洋政策白皮書」以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惟海洋委員會自 107 年 4 月成立迄今，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海洋 4 法，仍在行政院審議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為要求行政院盡速完成法制作業以利海洋政策推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備海洋 4 法具體規劃與時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行政院為加強國內治安機關反恐技能訓練，斥資 5.5 億元籌設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審計部 109 年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反恐訓練中心 108 年 3 月 21 日啟用以來至 109 年 11 月底，在營運總日數 960 日中，有關反恐聯合演習、訓練的使用日數僅 38 日，僅占 3.96%，顯示該中心用於反恐演訓日數偏低；另外，啟用 3 年半來，有關反恐聯合演習只有執行 4 場次，未盡符合反恐訓練設施建置目的。反恐工作事關國土安全，需整合內政、外交、國防、情報、資訊等部門，加強合作功能，宜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積極協調各部門，提升內政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使用率，時值國際情勢緊張，行政院蘇院長於 110 年 9 月 28 日赴立法院施政報告，亦稱「臺灣是地球上最危險的地方」，益顯反恐工作之重要性及急迫性，更需提高至行政院層級負</p>	<p>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10168331C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獲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2 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責。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反恐訓練中心使用率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鑒於我國政府因應全球數位化發展之趨勢，自民國87年即開始規劃數位化政府相關計畫，然現今政府數位化作業系統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其中資安風險管理及資通專職人力充足與否更是重要，經查，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109年針對政府各級公務機關進行執行資安治理成熟度自評作業並做成報告，該自評報告顯示，各級機關有資通安全專職人力不足及檢核項目未落實等問題；為因應資通訊科技發展及資安威脅趨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6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781萬9千元，工作項目：跨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與聯防之規劃、聯繫、協調推動及管考，加強資通安全跨機關溝通協調與運作。</p> <p>但是，依據行政院公布之「109年度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共有15個機關(包括僑務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大陸委員會等等)分季辦理稽核作業，調查各機關資安管理輔導及驗證廠商。實地稽核稽核結果，總分平均為68.8分，其中成績75分以上者只有3個機關，其餘12個機關成績未達75分，甚至有3個機關低於60分，成績不佳。</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6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經費共781萬9千元，計畫內容包含跨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與聯防之規劃、聯繫、協調推動及管考，以期加強資通安全政策與實務之跨機關溝通協調與運作。</p> <p>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規定，行政院應公布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經查「109年度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擇定15個受稽機關分季辦理稽核作業，實地稽核結果，總分平均為68.8分，其中成績75分以上者有3個機關，其餘12個機關成績未達75分，有3個機關低於60分。顯然受稽機關對機關核心資通系統分級、機關內資通系統盤點完整性及風險評估處理、資安事件通報應變程序等仍未落實及妥善處置。</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要求行政院協助受稽機關針對違失尚待改進之部分盡速改善，以降低資安風險，並促導各級公務機關據實檢討精進資安防護作為，以維護國家整體資通安全發展環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資安防護檢討與具體作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資通安全管理法業於 108 年正式施行，明定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行政院爰依前述規定辦理 109 年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惟該院 109 年度資安稽核結果，實地稽核 15 個公務機關稽核結果總分平均為 68.8 分，其中 12 個機關成績未達 75 分，有 3 個機關低於 60 分；受稽機關對機關核心資通系統分級、機關內資通系統盤點完整性及風險評估處理、資安事件通報應變程序仍未落實及妥善處置。</p> <p>建請行政院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加強稽核，以維護國家整體資通安全發展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資通安全管理法自 108 年實施，109 年有 14 個 A 級機關未達成熟度 3 級以上。原因多為專業證照與職能評量證書數量未達標準、資通安全專職人力不足、相關檢核項目尚未有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等。</p> <p>為強化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專職人力並落實檢核，確保資通安全的策略面、管理面、技術面各項資安防護到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331 萬元，工作項目包括舉辦國家資安政策相關會議、檢討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協調推動重大資安計畫、持續推動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修訂資通安全相關規範、精進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作業等。為因應資通訊科技發展及資安威脅趨勢，先進國家已將「資安管理」提升至「資安治理」層次，資安風險為機關重要風險之一，資安目標亦為機關重要目標之一。行政院應強化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專職人力、訂定並落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俾降低資安風險。</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訂定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8.	<p>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331 萬元，工作項目包括：舉辦國家資安政策相關會議、檢討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協調推動資安計畫、推動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修訂資通安全規範、精進資安治理成熟度等。</p> <p>行政院已於 107 年公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A 級」：凡業務涉及國家機密、外交、國防或國土安全事項、全國性民眾服務或跨公務機關共用性資通系統、全國性民眾個人資料檔案等等。</p> <p>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06-109 年)績效指標：A 級公務機關應落實成熟度達第 3 級以上，但是 44 個 A 級機關中，109 年僅有 32 個機關達成成熟度第 3 級，仍有 12 個機關未達到成熟度第 3 級。究其原因：專業證照、職能評量證書數量未達標準、資通安全專職人力不足、檢核項目還沒有完成標準作業程序，故無法達到要求。</p> <p>但是，根據資安業者公布之「FortiGuard Labs 臺灣最新資安威脅趨勢」報告，僅 2021 年第一季，臺灣地區就遭受到超過 200 萬次資安攻擊，其中以中國駭客對臺灣物聯網、殭屍網路攻擊，竊取機敏資訊為主。</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9.	<p>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331 萬元。據行政院所公布之「109 年度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所示，受實地稽核之 15 個機關平均總分為 68.8 分，且 75 分以上者僅有 3 個機關，其餘 12 個機關皆未達 75 分，甚至有 3 個機關低於 60 分，足見政府對於資訊安全系統仍待加強；此外，據審計部所公布之 109 年決算報告當中亦指出，我國資訊安全之防治普遍存在預算及人力不足之問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擬定提升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與具體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10.	<p>近年我國資安案件頻傳，尤其我國政經情勢特殊，除了面對國際上的資訊發展與變革，還需面對較於其他國家更為嚴峻的資通安全威脅，而資通安全處身為我國資安第一道防線，責無旁貸。</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據統計，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居高不下，不法集團利用盜取個人資料進行詐騙與身分盜用案件層出不窮，而 110 年 9 月上旬以前共發生 11 件重大資安事件中，有 9 件乃人為疏失導致個資外洩，資通安全處身為權責機關難辭其咎。為促使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檢討相關機制，減少人為疏失案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 為防資安風險，行政院 109 年公告公務機關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廠牌，惟教育部 109 年公告之「臺灣學術網路(TANet)系統優化」採購標案，驗收時查出得標廠商違約採用中國製零組件，雖認定「驗收不合格」，仍依約「減價收受」，產生資安疑慮。</p> <p>為有效提升我國政府機關資通安全，應貫徹上述禁令並具體落實於政府機關相關資通設備採購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相關招標採購程序確實達成相關資安要求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2. 為協助各機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透過持續改善提升資安防護水準，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自 90 年起每年選定重要機關辦理資安外部稽核。又根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明定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資通安全處爰依前述規定辦理公務機關資安稽核，並提交稽核概況報告。</p> <p>經查，近兩年受稽核之機關分數普遍偏低，滿分為 100 的稽核項目中，平均皆不滿 70 分，且 109 年分數甚至較 108 年為低。為促使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檢討相關督導作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p>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1,028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鑒於全球氣候變遷急劇，災害威脅更甚以往，國人對於防災雖已有強烈共識，但政府從事災害防救工作除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策略外，更應全面檢視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項防災整備成效；</p>	<p>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10168331D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獲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2 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然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僅率中央部會相關機關辦理地方政府災防業務訪評工作，卻未見實際檢視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項防災設備質量及因應氣候變遷等各項緊急應變作為；為保障民眾身家安全，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視中央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措施及設備，並視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重大災害，予以調整緊急應變作為或增購相關災害預防設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因應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執行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項下「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編列 842 萬 3 千元，我國 109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即高達 3,000 人，儼然已成為國安問題，目前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全國交通安全改善業務，協調整合功能不彰，交通事故死亡逐年增加，110 年 1 至 7 月就已經高達 1,709 人死亡，問題持續惡化。</p> <p>行政院政務委員吳澤成分別於 110 年 1 月 5 日、1 月 29 日、2 月 22 日、4 月 12 日四度召開「強化改善交通安全改善策略與作法會議」，蘇院長亦曾在 110 年 7 月 30 日及 9 月 10 日兩次行政院治安會報中討論改善交通安全議題，顯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有提高至行政院層級，定期召開會報或成立交通安全辦公室，持續研議對策並督導全國齊力改善交通安全問題，並應明定各權責部會交通安全改善課責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針對道路交通委員會提高至行政院層級，或在行政院成立交通安全辦公室，並明定課責機制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六)	<p>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2,040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 年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之計畫內容為「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審議」、「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等。然行政院為檢視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金額、執行率及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以瞭解各部會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以及投入資源規劃辦</p>	<p>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10168331E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獲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2 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之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於110年辦理「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追蹤作業」並完成「109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報告，該報告指出，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性別平等預算執行率雖均超過9成，但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則均未達8成，預期成果達成率未盡理想，而預期成果達成率不理想之原因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工程延長完工等因素影響，但行政院仍應重新檢視預期成果達成率之衡量指標，或擬訂可具體衡量達成情形及效益之質化指標。為提升性別平等預算預期成果達成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8目「性別平等業務」共編列2,040萬3千元。經查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平均介於73.37%至78.32%之間，均未達8成，恐與原計畫之預期效益所差甚遠，此況實不利於我國性別平等之推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成果達成率，以及擬定具體可衡量效益之質化、量化指標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行政院111年度預算於性別平等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編列136萬7千元，用於推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及辦理相關活動及會議。</p> <p>行政院110年度首次辦理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追蹤作業，透過檢視109年度性別預算執行金額、執行率及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來評估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然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介於73.37%至78.32%間，均未達8成，預期成果達成率不盡理想。鑑於績效指標區分為「投入型」、「過程型」、「產出型」及「成果型」等4個類型，其中以「成果型」最能展現機關施政之執行效益，行政院在性平業務績效指標上應以此為評估指標，才能衡量實際工作效益。</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性平工作執行效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七)	111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9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1,292萬3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以院臺計字第1110168331F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獲立法院於111年5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1922號函復准予動支。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1 萬 3 千元，係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相關事項以及強化商品及食品安全之查核檢驗。經查：臺灣反核食公投兩年效期已於 109 年 11 月底到期，為保障民眾身體健康，政府除有責任向民眾說明目前管制措施與未來政策方向之外，萊豬、核食、非洲豬瘟等問題亦不容小覷，惟各機關稽查人力情形與成效，有媒體報導指出嘉義市共 9 名人力，要稽查近三千家業者，平均工時超過 12 小時，每天加班已是常態，雙北也面臨稽查人力不足的情形，情況頗不樂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述三議題各機關稽查人力與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鑒於網路平臺上「一頁式廣告」詐騙案件頻傳，近幾年「一頁式廣告」詐騙業者遍及臉書、入口網站或社群媒體等，造成民眾無預期之損失，且案件有日益增多之趨勢。然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工作項目之一為：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資(警)訊之研擬、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等，且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行政院應研擬、修訂消費者保護計畫及檢討其執行成果，以及審議各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方案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要求行政院除應將「落實防制消費詐騙機制」等事項納入各相關機關 111 年度消保業務績效考核重點項目外，亦應投入人力及資源建立主動查緝機制，以有效遏止網路平臺「一頁式廣告」詐騙案件之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編列 276 萬 3 千元。近年來各類詐騙案件頻傳，其詐騙型態與方向亦趨多變，如利用國際社群平臺所投放之一頁式廣告，其商品常與廣告內容相左，致國人蒙受損失且求償困難，此況實有違消費者保護之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消費者權益、擬定具體可行之防詐騙計畫(如與各跨國社群建立管道)，以利即時下架詐騙廣告及消費者相關求償保護機制等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新冠疫情警戒期間，民眾居家時間增長，促使網路購物服務需求明顯增長，亦產生為數不少網路消</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費爭議或詐騙之案例，損及民眾消費權益及財產安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允宜整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持續檢討相關法令及管理方式，並強化消費爭議協處機制，保障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食品安全業務」編列 200 萬元。自我國開放進口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以來，食品安全辦公室未積極協調督導相關食品安全規範與標示，如未推動各類高危、高敏族群對於乙型受體素之安全攝取量，及其相關規範與標示，此現況實不利國人之健康保健。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針對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之標示與安全攝取劑量，擬定具體政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八)	<p>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0 目「資訊管理」編列 5,164 萬 1 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2,525 萬 3 千元，然為因應資訊科技的快速變化及政府角色職能的調整，政府機關常透過委外方式導入資訊技術，為有效監督政府資訊技術項目及提升政府資訊服務效能，爰凍結「資訊管理」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資訊服務委外項目明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10168331G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獲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19 號函復准予動支。</p>
(九)	<p>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46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共編列 4,446 萬 9 千元，其中一項業務為經營「中華民國行政院」臉書粉絲頁，然新聞傳播處公器私用，長期進用多名臨時人員與勞務服務人員，跨足經營「蘇貞昌」個人粉絲頁；「中華民國行政院」臉書內容貧乏、點閱率寥寥可數，「蘇貞昌」臉書卻大量使用公務拍攝之影音、照片，交由機要、臨時人員製作圖文，創造高點閱率，為個人宣傳，公私不分，殊為不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 年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 4,446 萬 9 千元，其中「法令政策溝通」預算</p>	<p>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10168331H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獲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19 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527萬6千元，該項下編列「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計有1,344萬4千元，惟該項計畫經費與各部會宣導業務有重疊相關之嫌，為節省公帑，善用民眾每一分納稅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運用規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11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之「一般事務費」編列1,394萬6千元，計畫內容為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宣導，並增進民眾對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瞭解之媒體宣導。 辦理法令政策溝通之立意良善，惟外界批評此為執政黨之「大內宣」計畫，尤其年底將舉辦公民投票，若只基於同一觀點或立場進行宣導，不免有打擊異己之虞。為維持政府行政中立，且均衡意見自由市場之資源，保障國民知的權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政令宣導使用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11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輿情蒐報與研析」之「業務費」有關「權利使用費、一般事務費」共編列548萬7千元，用於媒體輿情資料之蒐集分析，及媒體權利使用費。 立法院在2021年5月17日三讀通過「預算法」第62條之1：「政府編列預算於網路媒體等辦理政策宣導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然行政單位是否用其他名目包裝網路行銷，以網軍手段打擊與政府相左之立場，令人存有疑慮。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輿情業務內容細節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	<p>111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12目「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編列4,192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鑒於行政院所擬具「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雖已於110年5月5日委員會審查完竣，但至今仍未完成三讀程序。然查，行政院先於今(110)年以行政命令核准成立「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小組」，並於第二預備金動支預算2,768萬4千元，111</p>	<p>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以院臺計字第1110168331I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獲立法院於111年5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1919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編列「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預算4,192萬5千元；惟依預算法第79條第1項第2款「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得提出追加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而數位發展部係為整合現有部會業務，為何於組織法尚未通過前，連續二年編列高額預算？為使國家預算依法使用並受監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行政院行政院單位預算第12目「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項下「委辦費」編列2,104萬1千元，其內容包括辦理8項研究計畫1,600萬元及籌備工作小組維運504萬1千元。經查：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尚未通過，相關部會仍持續運作籌備計畫，惟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政府108至110年舉債高達1兆5,394萬元，截至110年9月，平均每位國人負擔25萬元，政府財務顯已吃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開拓數位國土，推進數位創新經濟等，攸關我國長遠發展，行政院積極籌備數位發展部，研議相關業務規劃及政策目標等項目，惟相關預算編列近半為委辦費，行政院允宜說明此等委辦業務之必要性及其效益，提升委辦業務績效，並據此說明如何督促數位發展部如期設立並達政務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一)	<p>行政院110年度「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說明，行政院經營之首長宿舍14戶、單房間職務宿舍23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1棟；多間宿舍因屋齡老舊問題，導致養護宿舍支出費用逐年增加，106年度54萬6千元增至109年度99萬9千元，110年截至8月底止已支出40萬9千元。</p> <p>建請行政院檢視宿舍情形，針對老舊宿舍修繕審核查實經費需求，以改善預算超支問題。</p>	<p>本院各類職務宿舍之建物登記日期屋齡為33至69年，房舍之土木、水電、管路等設施老舊，為確保入住者居家安全，需定期就屋內老舊設備及管線進行檢視及修繕。另因考量居家消防安全及環境清潔，每年亦安排消防設施安檢、環境消毒等例行性維護。惟職務宿舍屋況老舊，不時會因室內外漏水、管線破損、水管堵塞及電路故障等，以致必須立即緊急局部修繕，以維護居家環境品質及入住者安全。</p> <p>本院為善盡財產管理者責任，維護房舍堪用，保障入住同仁安全，相關維護、整修費用均秉持撙節公帑原則，依實際情況覈實認列，於本院一般行政項下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等科目項下支應。又考量單房間職務宿舍屋齡52年，多年未進行房屋整修及整體油漆、</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防水防護等，為保護建物安全，維護入住同仁居住環境及健康，已於111年度增編188萬1千元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修繕。
(十二)	行政院110年度「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說明，行政院經管之首長宿舍14戶、單房間職務宿舍23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1棟；首長宿舍110年8月底止為4戶(閒置比率28.57%)，單房間職務宿舍，110年8月底止23戶中未入住戶數仍為9戶(閒置比率39.13%)，宿舍閒置狀況仍有改善空間，建請行政院檢視宿舍閒置情形，提升宿舍有效使用空間。	本院正副首長共15人，經管首長宿舍14戶，目前首長宿舍已有首長陸續遷入，僅餘4間空房。基於保密原則及首長安全考量，首長宿舍空房一律控存，配合首長職務調整搬遷，以利首長隨時入住。 本院院本部位於和平東路3段之單房間職務宿舍共17戶，目前已入住13人，入住率達76%，係提供設籍外縣市之同仁借用，以安定同仁生活。
(十三)	目前行政院有16個依法律規定、27個依業務需要而設立的任務編組，去年以來任務編組未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之情事層出不窮。例如：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每3個月應召開會議1次，自2019年6月21日召開會議後，卻遲至2020年12月8日方再次召開會議；行政院文化會報每6個月應召開會議1次，自2018年9月3日召開會議後，卻遲至2年後的2020年11月12日方再次召開會議。究竟是任務編組已成雞肋無存續必要，還是行政院不願透過任務編組處理政務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爰要求行政院應盤點各任務編組之開會情形、存續必要、是否與其他政策協調機制有疊床架屋之情事，裁撤不必要之任務編組，提升行政效能。	一、蔡政府上任以來，本院任務編組現已由原58個減少為43個：其中林全院長任內減少8個、賴清德院長任內減少7個，蘇院長任內維持現有總數。 二、本院復於111年3月15日通盤檢討有關任務編組之設置及召會情形，並研議裁撤2個任務編組，後續將視實際規劃進度辦理相關作業；至其餘維持現行運作之任務編組亦將定期檢討召會頻率、層級及設置必要性。
(十四)	鑒於行政院因法律規定及業務需要設立各項「任務編組」，經查「依法律規定設立」之任務編組有16個、「依業務需要設立」之任務編組有27個；然行政院所設立任務編組為數眾多，其運作效能是否符合原先設立目的及需求，實有檢討之必要，尤其是「依業務需要設立」之任務編組更是多達27個，以「行政院治安會報」為例，林全任院長期間召開11次(105.5.20-106.9.8；任期召開比例69%)、賴清德任院長期間召開8次(106.9.8-108.1.14；任期召開比例50%)、蘇貞昌任院長至今(9/30)召開次7次(108.1.14-110.9.30；任期召開比例21%)，惟以院長任期來觀諸，任期越長，召開治安會報次數卻反而減少，顯然有失設立的目的。為提升行政院施政效率，保障人民福祉，爰要求行政院於1個月內，全面盤點該院「依業務需要設立」之任務編組，就原本設立原因、目的及運作效能進行全面檢討，業務該回歸部	同第(十三)項決議辦理情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就回歸(還權於部),避免與部會間業務重疊,而降低施政效能,失去原本設立旨意。	
(十五)	按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3 條及第 55 條已明定:「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惟法務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以 108 年 1 月 10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803500010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080080004A 號會銜公告,將第 53 條、第 55 條所列屬法務部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有鑑於前開事項涉及跨部會之權限分配問題,為促使有關機關依法行政,爰建請行政院依法協調前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事物管轄分配,並監督所屬機關辦理法律修正事宜。	為因應國際間個人資料保護發展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10 年著手研議個資法修正作業,除持續蒐集外國立法例,並召開多場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徵集各界意見,俟整合、協調後,將作為未來修法之參據。 有關現行個資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列法務部等相關文字,將於未來修法時一併處理。
(十六)	行政院於 2021 年 10 月將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體發會)解編,然原本為一級部會的體委會於 2013 年併到教育部,降為三級機關體育署,從行政組織角度而言是為教育部處理體育相關之專門性及技術性之業務而設置,惟體育署的業務涉及運動產業發展和賽事的制度與建設,須具備跨部會溝通協調之能力及角色,現行編制將有行政效率及執行成效不彰之虞。 為維持體育署的業務運作,並強化及優化體育政策的發展,避免於因體育署編制層級而致相關政策及任務礙難執行,爰請行政院建立體育署之跨部會協調機制,並研議體育署升為二級機關之可行性。	本案業交據教育部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函提研處意見予本院,並經本院於 111 年 5 月 4 日核可。前開研處意見略以: 一、現行體育事務係由教育部及體育署職掌體育政策規劃與執行,並與專業且彈性導向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共同推動體育事務,運作尚無窒礙。 二、教育部及體育署本於權責規劃與推動體育重大政策及相關事務,必要時,本院將透過專案會議或組成專案小組等機制,協調溝通各部會,並制定有關策略與方案據以執行因應。 三、基於國家整體資源需依規定統籌規劃,體育署未來是否升格為二級機關,仍須視政務推動需要進行整體政策評估。
(十七)	111 年度行政院「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443 萬 8 千元,計有考察計畫 2 項、訪問計畫 2 項及參加國際會議計畫 18 項。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之第六點所定: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並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然,2020 年全球爆發新冠疫情以來,各項會議多	一、本院已於 110 年 6 月 10 日以院授發管字第 1101400911 號通函所屬各機關略以,為利政府施政資訊分享,本院與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所稱學校,不包括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出國計畫因疫情改以參與視訊會議方式辦理者,應比照「行政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視訊方式舉行，許多參與視訊會議的部會機關已有上網公開國際視訊會議的紀錄，惟院內尚未有公開上網之會議資訊，建請行政院應訂定出席視訊會議報告規定，公開供民眾各界查詢，俾符公益。	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於視訊會議結束3個月內，由各機關人員擬具視訊會議報告，連同出國報告審核表，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是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均已遵照上開規定辦理。 二、另本院院本部各單位亦已遵照前開規定辦理，110年度起至111年3月17日止，本院已執行並以視訊方式辦理者(含未編列出國計畫之受邀參加國際視訊會議)計13件，其中本院院本部主政之出國報告8件(餘5件係由主政部會提交)，除2件涉密不公開外，1件執行中(111年3月17日召開會議)，餘5件均已依限提交並上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十八)	疫情期間因公出國計畫與國際會議等多改以視訊方式辦理，為強化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及國際會議，提升國際交流及國際能見度，請行政院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1個月內研訂出席視訊會議報告規定，俾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遵循辦理，公開供民眾各界查詢，裨益所獲相關國際資訊得以流通共享。	同第(十七)項決議辦理情形。
(十九)	經查，行政院訂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六點：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並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第七點：考察、進修、研究、實習、視察、訪問、開會、談判類別之出國報告，其內容架構應涵蓋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等要項，並依據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辦理。 基於政府資訊公開理念，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的人員，除屬機密性質外，返國後提出的報告，應公開供民眾各界查詢，俾使出國所獲相關資訊得以流通共享。 爰此，請行政院之出國人員返國後，請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相關規定，於返國後3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上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以利公眾查閱。	同第(十七)項決議辦理情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查，狩獵是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而目前族人都是持自製獵槍進行狩獵。為符合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2020 年「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把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明文入法，但後續「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仍未完成修正，對於如何讓族人可以取得安全的自製獵槍也沒有具體可行的方案。爰此，行政院應督促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完成「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並責成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防部就如何讓原住民族人取得安全的自製獵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1017274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查，國內現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等由政府挹注或補助經費辦理之全國大型運動會，不但全國大型原住民族運動會付之闕如，並將原住民族運動視為一般休閒活動，不利於原住民族傳統運動項目的發展。爰此，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促進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的培育與運動發展，並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院臺教字第 111000694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明訂「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並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惟經查，截至去(109)年年底全國原住民專班計有 26 班，但其中有 10 位以上專任教師者只有 10 班，其餘原住民專班並未配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也沒有獨立的學系支撐，以致就讀原住民專班的原住民籍學生無法獲得適足的教學資源。爰此，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研議鬆綁大專校院師資的條件與員額以充實原住民專班所需之專任教師，積極輔導大學設置多元之原住民專班，拓展各領域原住民族研究量能以培養不同專業之原住民高教人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院臺教字第 111000708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查，全臺灣原住民地區學校共 449 間，學生數共計有 6 萬 6,024 人，根據調查在新冠疫情停課期間，仍有 8,413 位學生(占所有原住民學生 13%)無法使用線上平臺方式學習，究其原因除原住民族家庭資訊知能不足外，主要在於網路連線不佳致使原住民學生線上學習不佳，甚或無法使用線上學習平臺。爰此，行政院應督促教育部挹注經費充實原鄉地區學校行動載具等相關線上教學所需軟硬體設備，輔導教師具備線上教學知能，最後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加強布建原鄉網路通訊基礎設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院臺教字第 111000658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四)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查，原鄉地區囿於地理條件關係，運動場地與設備器材往往不足，不利於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的培養與發展。爰此，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就原住民族運動發展及人才培育提出具體方案，同時挹注適足經費於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的培育及運動場地器材設備的設置，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院臺教字第 111000639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五)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查，教育部 109 年所公布資料顯示，107 學年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年間申辦休學率、退學率分別為 8.6%、12.8%，皆高於整體平均數及一般生休學、退學的比例。爰此，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建立原住民族籍學生就學扶助及輔導機制，以確保原住民學生就學權利，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院臺教字第 111000589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原鄉地區客運及貨運能量不足，不敷族人日常交通運輸之需求，而交通部刻正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其所屬公路總局則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但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 年)」110 年度編列 6 億 2,805 萬元，截至 110 年 7 月執行數 8,546 萬 8 千元，約占累計分配數 1 億 5,545 萬 6 千元之 54.98%，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院臺交字第 111001172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顯見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有嚴重落差。鑑於前述兩項計畫對於原鄉交通運輸能量的提升非常重要，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檢討其預算執行情形，研議擴大計施行範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二十七)	111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1,215萬6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臺灣前因新冠疫情升級為三級警戒時，部分地方政府放寬計程車僅得載客之法規限制，讓計程車得以在疫情期間可以載運貨物或餐點以增加其營收，並緩解疫情期間爆量的貨運需求。惟該項暫時性的「客貨混載」機制再次說明原(偏)鄉長期以來交通運輸的困境。目前原鄉客運、貨運能量不敷族人日常交通需求，而政府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推動各項原鄉交通補助計畫又缺乏整合機制。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及相關部會建立各項原鄉交通補助計畫整合平臺，並要求交通部研議鬆綁相關法令，擇地辦理「客貨混載」監理沙盒示範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5月13日以院臺交字第111001512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八)	111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1,215萬6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交通部刻正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以提供原(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推廣。惟，為提供原(偏)交通運輸服務，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編列原(偏)鄉交通接送補貼，其中定班定線補助方案仍維持原有公車經營思維，要求地方政府與業者先行公告營業路線、發車時間、上下車站牌、到站時間及票價等，且行經路線無法有太多的彈性，致使原(偏)鄉交通接送成效仍然倍受質疑，仍然無法滿足原(偏)鄉民眾公共運輸的需求。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考量「需求導向」的預約接送模式，推動更多到宅接送的有感服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4月19日以院臺交字第1110011728A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九)	111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1,215萬6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近年來臺灣國人熱衷於野外露營活動，原鄉地區露營地特別受到旅客的青睞，但關於露營場地應該如何設置與管理及其安全性應該如何確保，卻沒有統一的主管機關與法令。目前交通部及其所屬觀光局應與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刻正進行研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面積1公頃以下	本院業於111年5月5日以院臺交字第111001388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露營區由交通部納管，但至今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及「露營場管理要點」之修正，特別是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固定基礎設施面之10%仍未達成具體結論，嚴重影響多數原鄉小型露營場的經營及其是否得以納入政府的合法管理。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慮原鄉小型露營場經營現況，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附表一與「露營場管理要點」提出合理修正，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三十)	<p>111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1,215萬6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據調查2019年原住民族人平均壽命為73.10歲、低於全體國民平均壽命的80.86歲；另外，2013年原住民族男性健康餘命56.29歲、女性62.84歲，也低於全國平均值，而且原住民族人要以不健康的身體狀況活著將近10年的時間，因此亟需一部「原住民族健康法」以為整體性的資源規劃、健康監測、醫事人員育及文化安全訓練，並達成原住民族族人的健康促進與維護，但「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的進度緩慢，而政府也未提出相對應的版本。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並督促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完成「原住民族健康法」的立法，並在該法完成立法之前，先提出原住民族健康促進相關規劃與方案，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1年3月21日以院臺衛字第111016858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三十一)	<p>111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1,215萬6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據調查2019年原住民族人平均壽命為73.10歲、低於全體國民平均壽命的80.86歲；另外，2013年原住民族男性健康餘命56.29歲、女性62.84歲，也低於全國平均值，而且原住民族人要以不健康的身體狀況活著將近10年的時間，因此原住民族長者需要適足的長期照顧服務。惟現行的「長期照顧法」係一般性的長期照顧規範，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長期照顧服務也是針對一般國人長者所設計，未能顧及原住民族長者文化上的需求及原鄉特殊的地理環境。爰此，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福利部就原住民族長者對於長期照顧的特殊需求，提出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的規劃與方案，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1年3月21日以院臺衛字第111016863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二)	<p>早自立法院第三屆第一會期，行政院即有函送立法院亟需於立法院延會期間優先審議通過法案表之例。而自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迄第九屆第七會期，行政院幾近每一會期均向立法院提出亟需立法院於該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優先審議法案清單。惟自立法院第十屆第一會期迄今，行政院未再函送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清單。</p> <p>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優先審議法案清單」之慣例，對於立法院衡酌行政院所提法案之輕重緩急頗有助益，亦可適時回應國民之期待。爰建請行政院於立法院每一會期開議時，函送立法院亟需於該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優先審議法案清單，並將清單公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p>	<p>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均期待立法院能及早審議通過，另為使本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能切合世界潮流、社會脈動及即時回應社會期待，並尊重立法院審議法案之自主運作，立法院各會期不向立法院提出優先審議法案清單。</p>
(三十三)	<p>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編列「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628 萬 6 千元，包含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與民眾溝通活動、重大政策說明會、協調會、座談會與業務活動經費及公務印刷費共 135 萬元。經查歷年宣導成效不彰，且施政計畫中卻沒有明列相關政策說明之內容與方向，為要求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應適時支援或配合行政院有關政府政策之宣傳活動，建請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院臺雲嘉南服字第 11101667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三十四)	<p>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係提供單一窗口服務、處理民眾陳情案。考量因護照簽證、出入境許可服務、就業諮詢服務等與民眾息息相關，為節省雲嘉南地區民眾往返奔波的時間與金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與移民署及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合署辦公業務提供單一窗口服務，以達到便民服務之目的。經查 108 年度共計服務 32 萬 3,100 餘件，109 年度共計服務 4 萬 5,500 餘件，雖然因為受到疫情影響，導致整體服務案件量下降。惟為了兼顧對雲嘉南地區民眾之照顧，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應積極主動關心民眾，針對民眾之實際需求提供協處。請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就提升民眾服務量能提出檢討與做法，並就補助各縣市經費失衡不均問題提出檢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院臺雲嘉南服字第 1110166780A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三十五)	<p>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跨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與聯防之規劃、聯繫、協調推動及監督；協助各單位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工作的完整性，並持續檢</p>	<p>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院臺護字第 111017117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討改善資安防護水準。</p> <p>根據行政院公布的「109年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中指出，實地稽核15個公務機關稽核結果總分平均為68.8分，其中還有3個單位成績低於60分。各單位在「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等項目成績較低，亟待檢討。</p> <p>爰此，基於維護國家資訊安全原則，請行政院針對各單位稽核結果不盡理想之項目進行檢討改善，在技術層面精進資安防護作為，研擬增加配置資安專職人力，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p>	
(三十六)	<p>111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9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1,292萬3千元，計畫內容包含：1. 消費者保護政策之研擬及修訂；2. 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等；3.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業務推動…等工作。行政院對於中央及地方消保業務之權責機關負有監督責任，然近幾年「一頁式詐騙廣告」透過誇大廣告吸引注目，但民眾收貨付款卻發現商品與實際不符，卻求助無門。「簡訊詐騙」則透過駭入電商資料庫竊取消費者姓名、電話、消費等資料，運用話術及不實消息騙取民眾信任，此種新興詐騙手段皆導致民眾財產嚴重損失。</p> <p>爰請行政院嚴格落實防制消費詐騙機制，並與中央及地方主管單位共同合作推動防制消費詐騙工作，加強消費詐騙查緝工作及建立具體消費爭議協處機制，以維護民眾消費權益。</p>	<p>一、有關遏止網路「一頁式廣告」詐騙發生，建立查緝機制，強化爭議協處機制等：</p> <p>(一)強化貨到付款之消費爭議協處機制 本院消保處會同相關機關協調貨運及超商業者，提供直接退貨退款或協助通知等措施。</p> <p>(二)建立跨部會主動查緝合作機制 1. 唐政務委員鳳於109年間召開會議，建立跨部會因應機制。如財政部推動精進報關查緝措施等。 2. 羅政務委員秉成於110年至111年間召開數次跨部會協調會議，就「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四大面向進行相關措施之協調與分工。</p> <p>(三)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及第44條規定，消費者如遇消費爭議，可向各縣市政府依程序提出申訴、調解，或可上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p> <p>(四)成效追蹤 為督促相關機關落實防制消費詐騙機制，本院消保處已將各主管機關之因應措施納入111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核心業務，並將考核其執行成果。</p> <p>二、綜上，本院未來除持續督導協調相關機關及縣市政府落實執行一頁式廣告之各項管理措施、妥處消費爭議；定期透過消保官聯繫會報，溝通交流一頁式廣</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之爭議處理經驗；滾動式檢討一頁式廣告之新興爭議態樣，俾精進打擊詐欺策略，有效防堵詐騙於未然。
(三十七)	我國行政機關多依賴社群軟體進行政策推廣，並透過購買廣告服務加強效益。但境外公司如臉書則依其不透明審查機制進行審查，刪除對特定勢力不利之言論。以大陸委員會為例，109年第4季至110年第3季共花費50餘萬元於臉書公司及其相關社群平臺，形成政府花費給外國公司對我國進行言論審查，甚為諷刺。 爰請行政院各部會檢討政策宣導辦理事宜，慎選社群平臺進行業務推廣，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3月21日以院臺聞字第111016699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十八)	111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新增「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經費共4,192萬5千元，係為規劃推動數位發展部成立事宜，辦理業務移撥與新增業務規劃，以及完成「數位發展先期推動計畫」。經查該計畫所編列預算中，委辦費高達2,104萬1千元，其中又高達1,600萬元是委託研究費用。鑒於籌備期間雖然有邀集各界專家學者以蒐集意見之必要，然根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惟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是故為避免數位發展部淪為委辦發展部，行政院應落實資訊透明公開將相關委託研究事項依法規公告之。此外，行政院規劃新設數位發展部預計明年第2季掛牌，成為我國第一個數位專責機關。不過立法院尚未三讀通過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因此應盡快完善配套法制作業以利後續作業可以順利推動。為加速國家數位轉型、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及確保國家資通安全，行政院亦應針對數位發展部的運作進行深入的政策研議和施政方向規劃，也要跨部會與地方政府整合「電信、資訊、資安、網路與傳播」五大領域。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數位發展先期推動計畫之委託事項落實資訊公開、以及未來數位發展部具體執行及期程規劃提出說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5月23日以院臺數發字第111017555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十九)	111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12目「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編列4,192萬5千元，規劃推動「數位發展部」的成立，辦理「數位發展先期推動計畫」並草擬數位發展白皮書。經查，國家的數位發展立基於相關數位	本院業於111年5月23日以院臺數發字第111017557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通訊基礎建設的設置，而國內原鄉的數位通訊與網路基礎建設仍然不足，造成原鄉極大的數位落差，也影響其他諸如教育、醫療、經濟等領域的發展。爰此，建請行政院督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設置在原鄉之數位通訊與網路基礎建設，並責成交通部、經濟部等部會配合完成所需之道路及水、電等設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四十)	<p>111年度行政院於臨時人員酬金編列1,228萬3千元，包含「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370萬3千元，及「新聞傳播業務」項下「輿情蒐集與研析」、「新聞影音圖像資料及攝製」、「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之臨時人員酬金858萬元。預計進用退休照護人員1人、行政助理7人、臨時人員8人共16人，相關業務包含外文編譯、文字處理、美術編輯、照片攝影、輿情蒐報等工作，平均1人月薪約6萬4千元，已高於公務人員簡任第十四職等之薪俸5萬6,930元。</p> <p>文字處理、美術編輯、照片攝影及輿情蒐報等業務，平時已有新聞傳播處、公共關係處、秘書處等常設單位可處理，卻又額外編列臨時人員酬金，並不合常理，應將常設業務回歸正職人員，行政院更應以身作則遵守政府撙節財源支出原則。行政院就臨時人員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1年4月11日以院臺人字第111017047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四十一)	<p>行政院為維修職務宿舍，改善漏水、鋪設屋頂、水管電路等問題，近年相關決算數超支，不足之養護經費另由其他項目預算支應，屋齡老舊而致修繕及養護成本提高雖非無據，惟部分首長宿舍及職務宿舍仍有閒置情形，行政院允宜提升修繕及空間利用效能。</p>	<p>一、本院辦公房舍及職務宿舍屋齡高、屋況老舊，為善盡財產管理者責任，維護房舍堪用，保障入住同仁安全，相關維護、整修費用均秉持撙節公帑原則，依實際情況覈實認列，於本院一般行政項下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等科目項下支應。又考量單房間職務宿舍屋齡52年，多年未進行房屋整修及整體油漆、防水防護等，為保護建物安全，維護入住同仁居住環境及健康，已於111年度增編188萬1千元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修繕。</p> <p>二、本院經營之首長宿舍已有首長陸續遷入，僅餘4間空房。基於公務保密原則及首長安全考量，首長宿舍空房一律控存，以利首長因職務調整得隨時入住。本院院本部位於和平東路3段之單房間職務宿舍共17戶，目前已入住13人，</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入住率達76%，係提供設籍外縣市之同仁借用，以安定同仁生活。
(四十二)	111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有關「特別費」編列476萬8千元，本經費依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用於行政院長因公務需要且支出合乎規定之公關費用。 過去相關支用曾遭質疑，雖然其日後澄清並未使用個人特支費或其他公務預算，但已致使外界對於行政首長特別費之運用抱持疑慮。爰此，行政院對經費支用應依規範嚴謹處理。	特別費支用係依「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辦理，其範圍為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並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以及對外部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爰本院均依前開規定辦理並審慎支用。
(四十三)	111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職務官舍10戶管理費66萬6千元、承德官舍2戶管理費14萬4千元與機關宿舍養護費15萬3千元，另外「聯合服務業務」項下「南部聯合服務業務」編列機關宿舍養護費1萬元，共計編列機關宿舍管理費81萬元、養護費16萬3千元。 但是，事實上不僅如此，各年度實際負擔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均超過百萬元，其中「養護費」決算數逐年攀升，由106年度54萬6千元增至109年度99萬9千元，110年截至8月底已支出40萬9千元。 究其原因，此類宿舍屋齡為32年至68年間，屋齡老舊導致修繕及養護成本高，行政院養護經費不足者改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項目支應。 行政院近年經營(含借用)宿舍使用情形，其中首長宿舍14戶部分，109年底止未入住戶數3戶(閒置比率21.43%)，110年8月底止為4戶(閒置比率28.57%)；另外單房間職務宿舍部分，109年底止23戶中未入住戶數10戶(閒置比率43.48%)，109年8月底止23戶中未入住戶數仍為9戶(閒置比率39.13%)，建請提升宿舍使用效率。 行政院老舊宿舍，應考慮堪用情形，實際編列養護費用。	同第(四十一)項決議辦理情形。
(四十四)	有鑑於我國高齡者福祉與長期照顧之發展欠缺統合性立法整合，致使多頭馬車問題嚴峻，是故亟需整合「長照服務法」(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法」(老福機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人員法」(護理之家)、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榮民之家)。惟自104年長期照顧服務法立法，暨106年施行之後就應該做的整合，惟遲遲未見進度，	一、因應長照十年計畫2.0之資源布建，提升服務量能及減少因設立許可或改制所產生之行政成本，106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62條條文，已刪除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提供長服法所定長照服務之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造成政策與實務上的障礙。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推估，我國於114年將面對超高齡社會之衝擊，高齡人口高達20.1%，超過470萬人，並趨勢持續增速，如以長照需求依比例推估，其服務需求量更是驚人，如行政院未能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與相關整合立法，將嚴重衝擊國人福祉，影響社會經濟之正常發展。</p> <p>是故，為因應國人高齡化趨勢，行政院應積極整合跨部會資源，參酌日本、歐洲等國際發達經驗，廣納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之意見，並積極針對現行各類已設立之照顧機構於法令整合與轉型困難之處，提供具體協助與充分溝通，及必要財政措施獎勵與支持，並於法規面給予必要協助，確保現行長期照護服務量能維持與轉型順利，以此促使法令整合之初衷得有效凝聚全國共識，針對「長照服務法」(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法」(老福機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人員法」(護理之家)、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榮民之家)之制度與法令，積極研議或開放相關供給措施，以促進整合各種長照政策統合發展，並應整合不同部會資源與需求，針對長照服務機制、機構與高齡住宿需求等，促進民間與市場資源投入，提升高齡者福祉。</p>	<p>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5年內須申請設立許可、改制或換發許可設立文件之緩衝期規定。意即該等機構仍得依原設立許可或提供服務之規定，繼續提供長照服務，減少因申請設立及改制所產生之行政成本，俾使長照服務不致中斷。</p> <p>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依長服法第63條規定，其機構設立除第23條、第25條及第35條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不適用長服法外，有關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資格及長照人員訓練認證標準、評鑑等，均應依長服法規定辦理。查其立法理由，明定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照機構，不適用長服法部分條文，以避免法令之競合，並符合其管理實務需要。</p> <p>三、又，長照服務需求者具失能且需他人協助生活照顧之特性，而住宿式長照機構之住民為24小時全天候接受服務之重度失能者，須有社會監督機制，爰長服法整合既有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長服法106年6月3日施行後，從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應依長服法第22條規定，設立長照機構，始得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並齊一機構名稱、收住條件、專業人力及設立標準等規範。且除公立長照機構及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外，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p> <p>四、按現行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本即得由原設立許可法律予以管理監督，且其管理密度並不亞於長服法規定，故對於長服法施行前，已依相關法律設立從事長服法所定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法人化之限</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制。惟考量其申請擴充或遷移，涉及建管、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等事項之整體檢討，仍應以法人設立。</p> <p>五、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布建，衛生福利部定期盤點各縣市之長照需求、服務量能、資源分布等，掌握我國住宿式資源不足且尚待布建之地區，並依評估結果公告補助計畫，以符合上開條件者為優先考量，確實落實資源布建之衡平機制，並督請地方政府落實查核及評鑑機制，確保長照服務品質，維護民眾照顧權益。</p> <p>六、衛生福利部就目前全國住宿式機構資源採公私協力共同資源挹注方式進行布建。公部門部分，該部協請國有財產署、內政部及教育部等單位，盤點適宜布建之公有閒置土地或建物，並轉請地方政府積極評估，鼓勵儘速爭取該部相關補助計畫加速布建，提升資源不足地區住宿式機構服務量能；另民間部分，截至111年3月底全國已設立之長照法人數已達168家，該部並定期盤點22縣市民間單位申請設立長照機構法人，掌握長照法人申設量能，透過公私協力方式，持續於都會區及資源不足地區同步布建住宿式機構資源。</p> <p>七、針對推動高齡住宿需求部分，衛生福利部已規劃運用所屬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土地推動「衛生福利部長照銀髮特色園區 BOT 案」，以民間興建-營運-移轉(BOT)方式辦理，吸引民間資金投入，規劃建置連續性、多元照顧模式之園區，設立社區式及住宿式之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並容許發展其他附屬事業，如銀髮友善住宅及診所等，以滿足周邊地區長照服務需求、提升長照服務水準，並促進地區社會經濟發展。另該部110年9月27日修正之高齡社會白皮書，其中第5章第4節之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之行動策略，包含由內政部主責之加速整建老舊公寓、改善無障礙設施提升住宅安全</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以及推動新建住宅規劃融入全齡及通用設計等，以打造安全可負擔之友善高齡者居住環境。 八、本院為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 及高齡社會白皮書，業由林政務委員萬億召集成立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及高齡社會白皮書專案小組，可整合跨部會及民間力量，督導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推動相關工作。
(四十五)	鑒於近期由於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全球供應鏈瓶頸等因素，帶動各界對全球通膨升溫的疑慮。然行政院雖稱我國受疫情影響低，經濟表現佳，但近期發現民生物資陸續出現大幅上漲之趨勢，造成民眾生活經濟壓力日益加重；惟行政院雖加開會議，落實「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機制，並提出強化穩定物價等二大重要措施：1. 政府推動民生物資價格穩定措施，請消費者安心；2. 嚴查嚴辦壟斷、囤積、哄抬，但仍流於紙上談兵，民生物資依然呈現大幅上漲趨勢。為平穩民眾生活，降低生活經濟壓力，要求行政院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落實民生物資查價作業，以平抑民生物資並嚴加查辦哄抬漲價等行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穩定物價執行改善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院臺經字第 111017270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項下「施政推展聯繫-事務費-機要費」編列 615 萬，本經費主要用於行政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支出，包含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請確依該項業務費用之用途及目的，確實發揮效益。	施政推展聯繫費使用係依「行政院施政推展聯繫經費作業規定」辦理，其範圍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用途，爰本院均依前開規定辦理並審慎支出，期發揮預期效益。
(四十七)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警察局負責國道之執法任務；鐵路警察負責鐵路之執法任務，所屬員警維持國道交通秩序、取締違規、處理交通事故、處理排除意外及障礙，任務及工作極為危險艱鉅。 國道警察、鐵路警察與航空警察、港務警察及警政署保安第二、第三、第七總隊同屬專業警察，相關人員、廳舍、裝備預算宜應由派駐或守護單位負擔，例航空警察局部分預算由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編列；保二、保三、保七總隊部分預算亦由派駐單位負擔，國道警察局、鐵路警察局應比照辦理，行政院應督導協助協調相關機關辦理，爰此，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10172748A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八)	<p>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2,040 萬 3 千元，工作項目：研擬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消除歧視、促進婦女參與國際暨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等。預算並已較前一年度(110)增加 637 萬 5 千元。</p> <p>但是，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布之「109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報告」：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介於 73.37%至 78.32% 間，未能達到 8 成。</p> <p>但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許多國內外會議、活動取消或縮減規模，各機關無法辦理例行性之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課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性別平等專家諮詢會議、國外會議，無法達到參與人數、參訓率、辦理場次之目標。</p> <p>鑑於行政院已於民國 100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涵蓋 7 大領域政策願景、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可見「性別平等」是政府重要施政目標。</p> <p>但是 109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之年度預期成果已未達目標，行政院 111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卻又提高預算，建請行政院提出強化措施，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院臺性平字第 11101687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四十九)	<p>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消保及食安業務係屬辦理消費者保護政策研擬與修訂、消保政策督導與考核、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等。然近年「一頁式廣告」詐騙業者騙及臉書與各大社群媒體，根據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自 109 年疫情爆發以來，警方接獲一頁式詐騙廣告的諮詢案件，比 108 年增加一成，平均每月約有一千件，顯見一頁式廣告詐騙之猖獗。爰此，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合中央、地方權責機關，加強一頁式廣告詐騙案件主動查緝與管理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院臺消保字第 111016840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五十)	<p>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 39 萬元 (2.93%)，工作項目為：消費者保護政策、研擬計畫資(警)訊、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等。</p> <p>但是，近幾年網路詐騙遍及臉書、入口網站、社群媒體等，猖獗且防不勝防，尤其網路平臺包括：臉書社團、LINE，充滿一頁式詐騙廣告，層出不窮，不少民眾受騙上當，而且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行政院乃責無</p>	<p>同第(三十六)項決議辦理情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旁貸。(「消費者保護法」第41條規定：「行政院應研擬、修訂消費者保護計畫及檢討其執行成果，以及審議各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方案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p> <p>根據警政署統計，近兩年，每年都有超過600件以上網路詐騙案發生。不少人雖因網路詐騙買到山寨假貨，退貨無門，卻因消費金額不大，自認倒霉了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不應繼續消極以對。</p> <p>爰建請行政院持續落實推動有效減少網路詐騙措施。</p>	
(五十一)	<p>111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9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編列90萬2千元，計畫內容為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訂定、修正與函釋等。</p> <p>近年網路詐騙案層出不窮，尤其臉書上的一頁式詐騙廣告，廣告內容圖文精美，並附上行政機關背書，幾可亂真。然而消費者最後收到的商品卻為山寨假貨或是劣質品，許多民眾深受其害，不僅無法退貨且投訴無門。</p> <p>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避免民眾受騙上當，並建立救濟管道，遏止購物詐騙案件發生，爰此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1年3月23日以院臺消保字第1110168407A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五十二)	<p>111年行政院單位預算第10目「資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為辦理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珍貴史料網站、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電子會議、行政事務、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任務編組資訊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資訊檢索及分析應用、施政文件協作、訴願案件管理等相關系統維護所需編列預算941萬元。</p> <p>行政院在「立法委員質詢答覆系統」既有基礎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建置行政院「質詢管理系統」(https://www.ey.gov.tw/Page/7BC9A716B398281A)，然查該公開網頁系統不時故障顯示：「您所查詢的網頁不存在。」，再查該系統中資料付之闕如，針對立法委員口頭質詢部分皆未有相關案件列管及公開回復。</p> <p>「質詢管理系統」功能應完整且公開透明，行政院及各部會於立法院備詢未及答覆部分及備詢時口頭承諾部分，除機密資料外，皆應公開列管供全民查詢檢</p>	<p>一、現行質詢查詢管理系統係以「內嵌式」呈現查詢介面，倘使用者於網頁右上方對話框輸入查詢條件時，因其非作用於該系統，有可能出現「查詢內容不存在」之訊息，並非系統故障。本院資訊處刻正評估調整系統介面之呈現方式。</p> <p>二、有關立法院委員對本院院長口頭質詢部分，係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其內容均登載於立法院公報(網頁路徑：立法院首頁→會議資訊→會議紀錄→議事暨公報查詢→公報)，故相關內容不會呈現於本院「質詢案件管理系統」。</p> <p>三、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2條規定，前開口頭未及答復或立法院檢送本院有關委員所提書面關係文書部分，均已公開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網頁路徑：本院全球資訊網→新聞與公告→質詢案件管理系統)，並於本院函覆立法院後，亦可於前開立法院公報查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視，提高施政透明度，並應確實進行系統維護俾利民眾查詢。	四、至有關院長口頭承諾事項部分，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2.0)專案列管，本院綜合業務處將函請該會評估公開之可行性。
(五十三)	為響應行政院所提五倍振興券計畫，許多部會自行開發行動應用軟體(App)，惟國家發展委員會曾於2016年6月召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動應用軟體效能提升研商會議」，決議將此前未達績效的政府App下架；審計部亦曾指明政府開發App應避免與民眾重複並注重效能等問題。 數位五倍券及加碼券已達政策目標，其所使用之app亦累積相當使用量，建請行政院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研議後續如何沿用以達更多政策效果，讓民眾持續享受服務型數位政府之便利。	為提升政府部門行動化服務應用成效，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11年3月30日邀集相關部會進行研議，未來將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各機關開發之APP如有下載次數過低(逾1年下載數未超過1萬次)、久未維護(逾1年版本未更新)等情形，應評估是否合併功能相近之APP、活化功能或下架。 二、APP如具有特殊目的，如服務特定對象、使用於特殊情境等，可不受限於前項原則，惟須敘明維持上架之理由及目標。 三、數位五倍券及加碼券之APP，相關機關將持續應用，以整合運用資源延續產業振興效益，另將於資料去識別化後進行分析利用，俾進一步提供分眾優化服務，發揮更大效益。
(五十四)	111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12目「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項下編列4,192萬5千元，計畫內容為推動數位發展部成立，整合電信、資訊、資安、網路與傳播五大領域，以確保國家資通安全、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加速國家數位轉型。 數位發展部為目前行政院組織改造第一優先方針，且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已送進立法院審議。惟數位發展部綜整的業務範圍十分龐大，每一次開會討論的結果都將造成整體規劃有不同細節上的更動，預計成立之期程一延再延，社會大眾對此難不抱有存疑之心。為促使數位發展部盡速落成，公開現行相關專家學者研究成果，且讓民眾得以知情預計成立之期程，待行政院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小組擬定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4月27日以院臺數發字第111017294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十五)	111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8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2,040萬3千元，110年國內發生多起網路散布性私密影像、利用深偽(Deepfake)技術色情犯罪等網路及數位性別暴力等重大性平事件，實有改進空間，爰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以院臺計字第1110168331J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獲立法院於111年5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1922號函復准予動支。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5,782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增列 1,359 萬 3 千元，其中加班值班費高達 5,359 萬 7 千元，請確依業務需要擷節支出。	<p>一、本院為避免加班費申報浮濫，特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行政院院本部員工加班費申報管制要點，作為員工加班費管制及申報依據。員工加班須經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指派，並經核准始得申報加班費，每月以 20 小時為限(平日以 4 小時為限，假日以 8 小時為限)，另因業務特性、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之加班情形，經簽准始得申報專案加班費外(每月連同一般加班最高 70 小時為限)。至簡任以上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亦從嚴規範，除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進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或辦理突發、急要並重大專案且經簽准者外，不得申報加班費。</p> <p>二、值班費部分，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業務需要，每日安排輪值 1 人，每日值班費 800 元。</p> <p>三、以上加、值班費報支，均配合本院業務需要並依有關規定落實管制，經費支應亦秉持擷節原則辦理。</p>
(五十七)	<p>有鑑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p> <p>但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及林萬億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召開研商礦業案件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會議，漠視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權責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意見，竟裁示礦業權展限無須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經濟部遂據此核准礦業權展限之處分。</p> <p>查 110 年 9 月 16 日最高行政法院就經濟部所為之行政處分，判決認定礦業法之採礦行為係影響蘊育原住民族族群及傳統文化之土地開發行為，且納入 104 年 6 月 24 日修訂之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行使範圍，國家做成礦業權展現決定前應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程序，為立法者課予之義務，礦業權展限應</p>	<p>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院臺經字第 1110175660 號函將「礦業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為尊重原住民族權益，礦業法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48 條及第 50 條規定，原住民採取礦物資源，無須取得礦業權；另針對礦場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於新申請礦業用地時，要求礦業權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諮商同意；至於既有礦業用地未曾辦理原民諮商同意者，不待礦業權展限，修正通過後一定期間內，要求一次性辦理諮商同意，若未辦理，將廢止礦業用地，而未獲同意或過程延宕者，則要求停工，以落實法院判決保障原住民族之意旨。</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踐行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權，判決確定撤銷經濟部之行政處分。 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應持續與當地原住民族進行溝通協調，並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精神，將礦區內新舊礦業用地，均需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另納入礦業法後續修法規劃，於完成法制作業後，盡速送請立法院審議。	
(五十八)	查菸害防制法已多年未修，外界亦有修訂菸害防制法之期待，衛生福利部與國民健康署雖已提出修法草案，因行政院審查多時，修法期程延長。此次菸害防制法修法諸多內容，均為社會大眾關注，如電子煙、加熱煙之管制，行政院雖於111年1月13日於行政院會審查通過，後續函送立法院審議，惟修法後執行措施仍需持續關注，爰建請行政院，針對於菸害防制法後續修法通過後之執行措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4月22日以院臺衛字第111017224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十九)	國人實際薪資水平在16年間未有實質成長，皆低於民國92年的月薪40,922元，去年雖實質薪資突破92年門檻，但成長幅度仍非常有限，勞動部曾於105年承諾將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最終於108年送入行政院，惟目前最低工資法草案已在行政院卡關三年多，未能送入立法院進行審議。爰要求行政院督導勞動部就勞資雙方及各界對參採指標及規劃方向等歧見，加強溝通，凝聚共識，儘速提出立法時程，以保障弱勢勞工的基本生活。	為推動最低工資法制，勞動部已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陳報本院審查。該草案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之社會經濟指標入法，讓審議指標更加明確，並建立審議會之議事規則及設置研究小組先行評估，完善相關機制。 勞動部於110年度第1季召開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中傾聽勞資雙方意見，與會代表認同法案關鍵在於調整指標，且認為不宜透過法定公式來調整最低工資，法案條文應留有彈性，不宜過多限制；會中亦有勞資代表表達現行基本工資審議機制運作得宜的意見。有鑒於最低工資之訂定攸關勞資雙方權益，對國家總體經濟發展亦具重大影響，另將連動影響多項社會安全制度，必須審慎處理。 在最低工資法尚未完成立法前，勞動部將持續檢討基本工資，積極保障弱勢勞工權益。
(六十)	111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4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項下「科技會報及重要科技策略會議」中「業務費」原編列168萬2千元。重要科技策略除科技發展外，亦含有防止重要科技受不正當侵害之面向。經查，自105年至109年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竊密案件，初審判決確定罪次共82案，其中「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竊取營業秘密者為44案，佔比達53.6%，顯見我國商業機密與關鍵技術等營業秘密被竊取至境外之嚴重性，甚至有侵害我國國	本院業於111年5月3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1258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家安全之疑慮。又查，竊密至境外者，有 56%判決兩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23%判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期之短暫恐有罪責不一致之虞。行政院亦於 110 年 4 月表示將盤點有哪些既有法律出現漏洞，並將以國安高度統籌研修既有法規及新增不足法規，建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完整法制盤點研修結果包括立法進程及後續進度規劃之書面報告儘速於下會期提出相關法案。	
(六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346 萬 5 千元，請各聯合服務中心依部會業務民眾需求積極服務，提書面說明。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院臺雲嘉南服字第 1110166780B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經費 781 萬 9 千元，與 110 年度預算相同，工作項目之一為：跨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與聯防之規劃、聯繫、協調推動及管考，期加強資通安全政策與實務之跨機關溝通協調與運作。 據行政院公布之「109 年度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該院擇定僑務委員會等 15 個受稽機關分季辦理稽核作業，並調查各受稽機關資安管理輔導及驗證廠商，實地稽核稽核結果，總分平均為 68.8 分，其中成績 75 分以上者有 3 個機關，其餘 12 個機關成績未達 75 分，有 3 個機關低於 60 分。 實地稽核個別項目成績方面，「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成績較低，顯示受稽機關對機關核心資通系統分級、機關內資通系統盤點完整性及風險評估處理、資安事件通報應變程序仍未落實及妥善處置。 爰此，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經費 781 萬 9 千元，請行政院檢討上開疑義，提出如何協助受稽機關改善之具體作為，促導各級公務機關據以檢討精進資安防護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院臺護字第 1110171178A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十三)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國土安全規劃」編列 450 萬 9 千元，據統計 9 月以來包括台鐵、高鐵和高捷接連發生 5 件恐嚇事件，對國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造成極大威脅，國土安全辦公室針對情資掌握應要有更積極之作為，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院臺安字第 111016760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四)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331 萬元，資通安全處係我國重要資通專責單位，惟卻發現公務機關電腦疑似當網軍之情事，實有檢討之必要，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院臺護字第 111017288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十五)	由於近年來各國複合型災害頻傳，尤其是化學災害的搶救，不同一般災害的處理與檢測。而我國不像歐盟有設置歐洲化學總署，及專責單位及人力，並就源頭註冊登錄為基礎納管化學物質，故目前各部會因其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對化學物質運作行為(包括：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廢棄)之管制項目、管制強度不一，同一種化學物質可能由多個部會重疊列管，抑或存在無權責部會管理之疑慮。 另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分散各部會按其專業法規納管，環保署主管並編列多項跨年期預算以辦理毒化物管理及跨部會協調業務，惟囿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部分化學物品有管制強度不一，及存在管理漏洞之現象，雖環保署修法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以強化部會間之橫向溝通聯繫機制，惟迄今僅召開 1 次會報會議，復修改延長會議頻率，容與立法初衷未盡洽合，建議應發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功能，強化部會間之跨域協調整合，以協力健全管理我國毒物及化學物質。建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院臺環字第 111001094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下，為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編列業務費 785 萬 3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計 409 萬 8 千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風災時之開設時機，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海上或陸上警報為參考基準。另查，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才須發布各縣市風雨預報。現行颱風警報之發布，以七級暴風圈認定為主，將影響陸上及海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也關乎後續防災體系之啟動及地方政府之應變作為。 爰要求行政院協同內政部依前段意旨，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以院臺忠字第 11101761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十七)	依據勞動部統計，109 年度男、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67.24%及 51.41%，較 99 年度 66.51%及 49.89%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院臺性平字第 11101720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上升，兩性間差距亦由 16.62 個百分點逐年縮減為 15.83 個百分點，惟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仍較鄰近日本(53.2%)、香港(54.2%)及新加坡(61.2%)為低；另依各年齡組別觀察，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25 至 29 歲間達到最高峰約 9 成，隨年齡增加呈下降趨勢，另依據勞動部「109 年中高齡及高齡(45 歲以上)勞動參與狀況」統計，近年中高齡及高齡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雖逐年提升，惟併計後之中高齡(45-64 歲)及高齡(6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女性及男性分別為 35.23%及 55.67%，仍存相當差距，中高齡及高齡婦女就業問題，仍待研謀改善。</p> <p>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政府致力於促進性別平權，惟我國新生兒性別比率失衡，女性面臨工作及家庭雙重壓力等困境尚未緩解，建議應研議建置符合國情之性別平等量測機制，作為研訂政策及檢討推動成效之準據，以營造國人樂婚願生之性別平等環境」等審核意見。爰此請行政院向立法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十八)	<p>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為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等，分別編列 400 萬 9 千元、276 萬 3 千元、90 萬 2 千元。惟查日前發生線上遊戲玩家直播線上課金實證，引發玩家社群遊戲公司公告之機率型商品機率真偽之爭議。</p> <p>請行政院針對此一事件衍生之消費及訴訟爭議統整，說明後續完善法制修正之計畫，於 3 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p>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院臺消保字第 111017204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六十九)	<p>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工作項目之一為：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資(警)訊之研擬、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等。經查：近幾年「一頁式廣告」詐騙業者遍及臉書、入口網站或社群媒體詐騙案件頻傳。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明定行政院對中央主管機關推動消保業務負有監督考核之責，為維護民眾網路購物安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允宜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加強消費詐騙查緝工作及建立具體消費爭議協處機制，俾確保消費者權益。爰請行政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院臺消保字第 1110168407B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七十)	<p>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本計畫係辦理食品安全業務，其中食安風險溝通列有宣導經費，其政策宣導具體</p>	<p>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院臺食安字第 111016962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人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避免人民納稅錢淪為特定政黨宣傳美化之經費，請行政院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 1. 參加影音相關研習課程。2. 配合數位影音編輯用之影像編輯工具、字型及圖庫等資訊服務費。3. 進用專職攝影臨時人員 3 人酬勞、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加班費及文康活動。4. 購買視聽器材及電腦週邊相關耗材等，包括各式規格之數位儲存工具(含 SD 卡、CF 卡等)、資料保存用硬碟、攝影用電池、攝影設備之清潔用品、文具及電腦週邊等經費。6. 數位電子攝影機、數位剪輯機、光碟播放機及照相器材等設備維護經費 20 萬元。9. 購置專業數位影音剪輯電腦主機硬體費用 40 萬元。10. 汰換老舊攝影相關設備費 70 萬元。上述經費支用是否為特定人、事做宣傳、訓練小編、購買器材之虞？被外界所關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人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建請行政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院臺聞字第 111016869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七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項下「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編列 4,192 萬 5 千元，主要係為數位發展部成立之先前準備事宜，而數位發展部的業務，除了統合從其他部會移撥的業務外，尚有新增或擴增業務，如新型態數位經濟推動、資通安全、資料治理、跨域人才培育、政府及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創新友善環境和法制、國際合作等，惟預算用途說明中並無敘明上開業務如何達成，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機關於 3 個月內，就數位發展部籌備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以院臺數發字第 111017558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七十三)	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即修正原計畫：(一)因中長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執行。(二)因機關組織或任務變更，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三)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四)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總期程變更。(五)因計畫預算經刪減，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六)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因前期作業規劃未盡縝密周妥，致後續需辦理修正計畫，然修正後執行狀況仍未如預期；另有部分計畫因地方需求修正延長期程及增加	國家發展委員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通函本院所屬各機關，確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適時辦理計畫修正。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經費，惟完工項目卻有閒置等情形，浪費政府有限資源。為利公共建設計畫如期完成並發揮其最大效益，爰要求行政院應通函各部會，確依上開編審要點規定，適時辦理計畫修正。</p>	
(七十四)	<p>有鑑於 110 年 5 月指揮中心實施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正逢畢業季，現雖已降為二級，惟青年就業情形仍不見好轉。據主計總處統計，110 年 11 月整體失業率為 3.66%，然而其中 20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竟高達 12.19%，約是整體失業率的 3.3 倍；25 歲到 29 歲失業率 6.23%，也遠高於平均值，未回到疫前水準。另外從勞動力參與率來看，去年 11 月勞動力參與率 59.11%，是近 3 年同期新低；其中 20 到 24 歲的勞參率 58.89%，25 歲到 29 歲為 91.5%，兩個年齡層的勞動力參與率也都比前兩年來得低。由此可見青年就業景況未隨大環境好轉。</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勞動部提出改善青年失業對策，加強提供社會新鮮人職涯諮詢及適性評量，降低其失業風險，並檢討現行青年就業政策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院臺勞字第 111017382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七十五)	<p>107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召開「我國薪資現況、低薪研究及其對策」記者會，除了在記者會上提出一份對於我國薪資當時情況，及低薪族群分布、成因外，更有具體針對各類別低薪的統計資料。</p> <p>該次調查涵蓋人數，共 134.5 萬人，並包括上市櫃公司行政院所屬之公務機關、國營事業、政府投資事業、政府捐助法人、各機關外包派遣人員、中央納健保醫療機構、長照居家服務人員、托育人員、記者等 10 大類別。</p> <p>行政院也依據前述統計分析，提出「10 大政策，提高薪資」，包括「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5 大短期措施與「提高全民薪資之行動方案」—5 大中、長期措施。</p> <p>但是，時隔 3 年後，110 年時代力量黨團再度發文向行政院索資，請行政院參照 107 年的格式提供各類別低薪的統計時，行政院在 110 年 10 月 19 日的回文中，卻無法比照 107 年時針對我國低薪族群的統計細緻程度與廣泛程度來提供資料。</p> <p>為使我國政策能有相同統計質量之資料以供跨年度之比較分析，確認政策實施之成效，爰建請行政院，研議每 2 年或 4 年，以相似之規模及質量進行我國薪資現況之統計分析之可行性，以利解決我國低薪問</p>	<p>按本院前於 107 年 5 月 14 日所提「我國薪資現況、低薪研究及其對策」報告，係屬一次性專案調查資料，過去年度並無相同基礎之資料可供比較，又因自 110 年實施公部門零勞動派遣政策，爰該報告分類中「各機關外包派遣人員」一項已不復見，其後年度亦無資料可供比較。</p> <p>為使我國政策能有相同統計質量之資料以利跨年度比較、分析政策成效，本院主計總處已針對現行薪資統計分析作業進行檢討精進，將整合公務大數據資料，納入定期薪資統計辦理，以擴大統計分析涵蓋層面，提供更完整、更具代表性且可長期比較之資料供各界參用。主要精進作法如次：</p> <p>一、為多元呈現薪資概況，將運用相關公務大數據資料，按年進行總薪資(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與非經常性薪資)分布統計編製，本項統計人數涵蓋工業及服務業 811 萬人，較本院 107 年辦理低薪族群調查之 134.5 萬人範圍更廣泛、更具代表性。</p> <p>二、低薪族群統計可由薪資大數據資料中擷</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題，並能長時間觀察政策成效。	取本國籍全時受僱員工總薪資低於3萬元之對象，觀察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員工規模及行業等特徵別之分布及時間數列變動。 三、另參考勞動部運用勞工退休金提繳等公務大數據資料研編畢業生初入職場之受僱人員薪資，其內涵較接近經常性薪資，可觀察初任人員經常性薪資按特徵別之差異情形。
(七十六)	農曆年前境外移入個案遽增，也引發本土疫情復燃。然而，近日確診者大多屬於無症狀或輕症患者，卻幾乎塞滿專責病房，恐怕將嚴重排擠醫療資源，讓重症者無法及時獲得充足的醫療照護。 爰要求行政院促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議成立輕症照護園區或加強版防疫旅館，以利集中管理無症狀或輕症患者的同時，不占用寶貴的醫療資源，將其留給急重症確診者，以因應疫情後續發展，並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供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5月5日以院臺衛字第111017375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七十七)	查我國因交通事件死亡人數已連續四年攀升，109年死亡人數2,972人，110年1月至10月死亡人數則為2,440人，明顯落後於先進國家，我國更曾因道路安全問題被澳洲列為旅遊示警國家，國家聲譽已然受損。查行政院近期就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提出各項改善措施，希望能降低國人於交通事件死亡之人數，惟改善道路並非僅交通部予行政院之責任，道路設計涉及營建署、交通違規監管單位為警政署、交通安全宣導責任為教育部所攬，甚至地方政府亦涉及交通局、工務局等相關部會，然而長期以來各個機關之間的橫向機制整合效能極其不彰，導致機關各行其是，交通事件死亡人數始終無法降低，爰請行政院針對強化中央政府各部會就道安精進之橫向整合、具體精進作為與強化追蹤管考機制，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本院業於111年4月11日以院臺交字第111001016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七十八)	交通事故每年帶走近3,000個生命，造成近50萬人受傷，製造無數家庭悲劇與超過新臺幣6,000億的社會成本損失。為加強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及推動，除交通部設置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外，行政院亦每4年頒布跨中央部會及各級政府的道安整合實施策略性計畫行動方案—「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迄今已有13期。然每年交通事故傷亡數字未見改善甚至更加惡化，顯見上	一、道安改善關鍵在於執行：交通部道路安全督導委員會(以下簡稱交通部道安會)有其長久歷史，相關機制存在已久，且過去曾經執行成效良好，惟近年來成效不佳，經檢討主要在於相關機制未能落實，宜從加強執行面著手，提升追蹤管制機制，督促相關部會及地方有效落實執行，以達成改善目標。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述機制成效有限。究其根本，每月召開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僅由交通部長擔任主任委員，層級不足，難以指揮、協調各部會落實院頒方案，實施整合性作為。爰建請行政院督導交通部長擔任召集人、各部會副首長擔任委員，落實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權責，除每月召開會議外，每月由部長或次長召開記者會公布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事故成因、改善作為，透過強力作為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挽救無辜生命於道路。</p>	<p>二、執行精進道安專案及強化督導機制：</p> <p>(一)本院 111 年首次院會責請交通部報告「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向社會宣示政府要透過各項改進措施，大力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件數的決心，確實做出成績，保障民眾行的安全。</p> <p>(二)院長多次召開專案會議並於治安會報列管，緊盯各項執行進度與成效，並請交通部透過數據分析，及各相關部會與縣市共同檢討分析，持續找出有效作法。</p> <p>(三)吳政務委員澤成每月於交通部道安會議召開後，召開道安專案會議(已於 111 年 2 月 8 日、3 月 3 日、4 月 7 日、5 月 10 日、6 月 7 日、7 月 6 日(召開 6 次會議)，督導各部會積極推動並適時協助，同時追蹤列管「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各部會後續執行情形。</p> <p>(四)交通部長每月親自主持道安會議；並每月親自召開道安記者會公布全國及縣市道安數據。另交通部陸續要求績效不佳的縣市至該部道安會議提出道安改善專案報告。</p> <p>(五)交通部實施走動式督導縣市執行年度道安工作，至 111 年 8 月 10 日止，已陸續至 6 個直轄市及嘉義縣市、新竹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等縣市，進行實地訪評。</p> <p>(六)提升交通部道安會委員之部會層級：目前內政部、教育部等副首長已擔任交通部道安會副召集人，考量道安改善亦涉及醫療、保險、刑法執法及運輸業職業等面向，視道安政策議題，適時邀請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副首長參與研商。111 年 5 月份道安委員會議邀請勞動部出席，報告並研商外送員交通(意外)事故防制。</p> <p>三、道安執行成效：</p> <p>(一)內政部警政署公布 111 年 1 月至 5 月最新道路交通事故件數 150,511 件(比 110 年同期減少 2,982 件)，死傷人數</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00,790 人(比 110 年同期減少 5,985 人)。 (二)111 年 1 月至 5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 1,243 人，比 110 年減少 25 人。
(七十九)	有鑑於兩岸情勢升溫，我國現有義務役(即軍事訓練役)服役期間僅有 4 個月，似有訓練役期過短，訓練沒有足夠時間，進而造成不精實的問題，恐成為我國在面臨軍事危機時，人力資源無法有效運用的疑慮。而根據現在的制度，新兵訓練佔 5 週，而部隊訓練佔 11 週，然而觀察鄰近國家，以韓國及新加坡為例，分別是 18 至 23 個月及 2 年，更多的時間可以提供部隊彈性充實訓練內容。綜上，爰要求行政院進行檢討及役期延長以充實訓練內容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院臺防字第 11100122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八十)	有鑒於蔡政府上臺後，兩岸對峙局勢升高，為了強化我國戰力，美國不斷要求採購各式軍事武器，惟美國軍售開價，臺灣照單全收，無選擇談判空間，並發現武器採購價格高於國際均價。爰要求行政院對國防部軍事採購案是否符合我方作戰需求及採購價格是否高於國際均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院臺防字第 1110012214A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八十一)	11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28 分 45 秒，行經北迴線清水隧道之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因臺鐵工程包商的失誤，導致列車以高速撞擊隧道出軌，造成 49 人死亡、247 人輕重傷，是自 70 年 3 月 8 日 1002 次自強號頭前溪橋事故以來臺鐵最大傷亡意外，時至今日罹難者家屬的心中傷痛仍未撫平，仍有傷者迄今仍無康復恐終生受到影響。 發生意外後，蔡總統、蘇院長、交通部長王國材均公開表示要推動「臺鐵改革」，但臺鐵改革至今不僅牛步化，意外事故仍頻傳，顯見所謂的「臺鐵改革」僅是口號，在看不見政府的決心下，太魯閣事故家屬欲求見蘇貞昌院長，然行政院卻以「院長公務繁忙」之理由將家屬欲於門外，如此作為非以寬仁為本的政府該有之作為，因此導致家屬於 101 年 12 月 3 日透過「太魯閣的眼淚」發言人王薇君發布「尋人啟事」求見行政院長蘇貞昌討論改革，喊話「蘇院長願意幫我們嗎？能不能不要把我們就這樣丟在 110 年？」如此悲戚之哀求，聽者無不動容，行政院蘇貞昌院長難道還要繼續漠視這些受害者家屬的聲音？能撫平這場意外的傷痛不是靠時間，更不是政府官員民意代表	一、院長已於 111 年 2 月 10 日接見「太魯閣的眼淚」團體：為瞭解及妥適彙整相關議題，本院先請羅發言人及交通部王部長先行與「太魯閣的眼淚」團體溝通，並已於 111 年 2 月 10 日由院長親自接見「太魯閣的眼淚」團體一行共 31 人，會晤約 1 小時許。會中院長向罹難者家屬表示政府歉意，承諾保留太魯閣事故列車第 7、8 節車廂做為警示及員工安全教育，並請交通部積極推動臺鐵改革相關工作。 二、持續推動臺鐵安全改革： (一)安全改革為首要任務：臺鐵發生太魯閣重大事故後，總統及本院立即指示交通部應以「安全、安定、轉型」方向改革。尤以安全為首要任務。交通部持續積極督導臺鐵局辦理強化工地安全、風險路段改善、成立北中南東地區協調中心、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MS)等事項，以精進安全改革，深植組織精神。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關心，而是用大刀闊斧的行動對臺鐵整體進行改革，爰建請行政院長立即宜於近期與 408 次太魯閣號清水隧道意外事故之自救會團體見面，聽取該團體的相關意見並責成交通部儘速推動臺鐵改革工作，並將改革項目、進度公開，讓事故家屬與傷者、全國民眾看見政府改革的決心。</p>	<p>(二)將鐵路監理機制等納入「鐵路法」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為提升鐵路安全，已將鐵路監理、行政調查等制度明確納入「鐵路法」修正草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p> <p>(三)相關資訊公開於臺鐵網站：有關「臺鐵總體檢」進度及「0402 事故」相關資料，已放置於臺鐵網頁專區供公眾瀏覽。</p> <p>三、推動臺鐵組織改革：</p> <p>(一)為使臺鐵之組織及管理更具彈性，加速推動安全事項，刻正推動臺鐵公司化轉型。政府提出三項承諾及兩項保證，以落實財務安定及員工安定，包括短期債務由政府負擔，基礎建設與重大維修由政府負擔，政策虧損由政府補貼。員工權益及福利，保證不受損；員工選擇公務員或公司員工，保證尊重。</p> <p>(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2 日制定公布。</p>
(八十二)	<p>查近年來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導致國內許多公共工程遲遲無法發包，嚴重影響地方建設推動進度，造成民眾權益損失。為加速國內公共建設之推動，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加速公共程發包之解決方案。</p>	<p>加速公共工程發包之解決方案</p> <p>一、現況分析：物價上漲是事實，但均有改善作法。</p> <p>(一)營造工程物價上漲情形：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自 109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7 月上漲 21.15%(109 年 4 月為 108.61, 111 年 7 月為 131.58)，鋼筋個別項目指數上漲 43.12%(109 年 4 月為 112.31, 111 年 7 月為 160.74)。</p> <p>(二)改善作法-由源頭控管供需及穩定價格：</p> <p>1. 供需平衡： 每月檢視混凝土及砂石之供需，並增加國內砂石供應減少進口，110 年不但充足供應，且較 106 年減少進口砂石 52%。</p> <p>2. 穩定價格： (1)以固定價格標售砂石及飛灰。 (2)水泥貨物稅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減半徵收，並協調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將降稅成效反應於水泥售價。</p> <p>3. 物調及情事變更機制： (1)就鋼料等進行分析，係受國際因素影</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響，以契約訂定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之三層級物調機制，以因應履約過程中受物價波動之影響。</p> <p>(2) 契約未約定上述三層級物調機制或僅約定總指數物調者，於履約中遇物價有契約成立時不可預期之大幅波動情形時，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之規定及工程會契約範本之三層級物調機制，辦理契約變更，及時因應物價波動。</p> <p>4. 具體成效：</p> <p>(1) 混凝土價格穩定：111年3月與110年同期砂石及級配僅上漲約2%，顯示砂石價格控制已有具體成效，而混凝土上漲約8%，主要係受水泥上漲12%影響，其為製程所需之進口煤炭及國際海運價格上揚所致。</p> <p>(2) 執行率創新高：110年公共建設決標情形與往年相較呈現平穩，合計已執行4,386億元，執行率95.87%，各項公共工程持續順利推動。</p> <p>(3) 九成決標，決標金額持續成長：9成案件於2次招標可順利決標，110年決標金額為6,834億元，創歷年新高。</p> <p>二、個案流標有其主因：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自107年迄111年7月底召開318案次之個案流標專案檢討發現，機關務實檢討解決關鍵問題後，多數案件可順利決標。經歸納流標主因，並研議解決方案及配套作法：</p> <p>(一) 預算不符實際—要求編列合理預算：</p> <p>1. 設計內容超過核定計畫：機關評選出之方案超出原核定計畫內容或需求增加，致預算不足，爰評選應務實並符合計畫，工程會並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以利評選委員協助機關選出務實可行方案。招標機關亦應依計畫內容辦理設計，若有調整計畫內容之必要，應儘速提報修正計畫。</p> <p>2. 未依最新市場行情編列發包預算：機關發包時應再次檢核原核定之設計預算</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是否符合當下之市場行情，並於招標前作必要之調整。</p> <p>(二)工期不符實際—請各機關訂定合理工期： 未核實評估工期：機關僅依計畫期限定工期，而未依工程項量、施工條件、工率等評估致工期不足，爰要求機關辦理工程應依工作量、人機料需求及工地特性確實排出預定期程，依要徑訂定合理工期，個案如有特殊需求須提前完工，應配合編列預算供施工廠商動員，工程會已訂定「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供各機關依循。</p> <p>(三)設計書圖契約不合理—應避免綁標並合理訂定契約：部分流標工程有「設計書圖契約不合理」情形，例如規格明確卻載明參考廠牌，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工程會以11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號函將技術規格訂定及審查之具體作法向各機關建議，並將綁標列為全國各採購稽核小組及施工查核小組之檢核重點，若有涉刑事法令情形，將函請廉政署依法偵辦。</p> <p>(四)案量集中造成廠商觀望—避免同性質標案過度集中：部分案件規模大且專業參與廠商不多(例如捷運建設、地下停車場等)，推案集中，易造成廠商觀望之情形，又廠商有選擇機會，而選擇單純、風險低之案件投標，對於部分預算或工期不符實際、施工風險較大或設計書圖契約未明確、不合理之個案，則抱持觀望態度而不願投標。工程會已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妥予通盤考量國家年度經費資源分配及廠商承攬量能，避免因同性質標案過度集中造成廠商觀望，甚至發生拉抬價格之情形。</p> <p>(五)其他： 1. 機關修正計畫報院，得採基本設計審議及備標作業同時併進之彈性作法，本院已成立流標檢討暨加速修正計畫專案小組： (1)工程會110年11月10日召開「研商機</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因應物價調整致須辦理修正計畫之加速審議機制及本會基本設計審議之配套彈性作法」會議，提出配套彈性作法，於單純僅受物價影響修正計畫，基本設計審議與設計備標同時併行，以縮短行政流程及避免受物價波動影響範圍擴大。</p> <p>(2)為釐清個案重大工程流標後提報計畫修正合理性及加速相關程序，由本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就重大計畫工程流標、修正計畫審議、基本設計審議、主辦機關公告招標併行作業等事項，討論或決議。</p> <p>2.通函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依個案性質、決標方式與廠商準備及投遞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大型工程採購備標時間較長，工程會111年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10002389號函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等標期，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不得逕以下限期限訂之，避免因等標期過短，致廠商不及備標及投標，而一再流標。</p> <p>3.通函各機關辦理工程招標前應注意之重點並要求機關負全責：111年6月22日及8月8日通函各機關加強宣導，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說明，辦理工程採購應納入考量，並要求主辦機關應負全責，不因委外審查或委託專案管理而免責。</p> <p>4.現場投標異地化：大型工程採購部分會採行個案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為避免通過第1階段資格審查之廠商觀望其他廠商是否遞送第2階段以後之投標文件，刻意造成流標之情形，工程會以111年1月4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09號函請各機關，於辦理第2階段選擇性招標之邀標時，廠商除可以郵遞方式遞送外，擬採專人送達方式者，機關可就個案符合資格之廠商家數多寡，必要時以密件方式個別通知不同廠商至不同處</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遞送投標文件。
(八十三)	<p>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全臺灣一年浪費 340 萬公噸的食物，同時內政部 110 年度統計，臺灣 890 萬戶中有 14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20 年。進一步來說，當今臺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評估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p>一、剩食再利用之食品衛生安全規範</p> <p>(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要求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稱食安法)相關規定,除規範業者衛生管理應注意事項,以避免食品發生腐敗等不可再供食物之浪費情形外,亦要求倉儲管理應符合先進先出原則,同時減少因囤積早期進化產品而過期浪費。</p> <p>(二)食品業者捐贈食品應依食安法做好自主管理,確認食品於贈與時仍符合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範。</p> <p>二、媒合過剩食物及求援人數</p> <p>(一)衛生福利部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或遭遇急難之個人或家庭,提供飲食、日常用品及衣物等物資相關扶助,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實(食)物給付」資源媒合、物資管理及發放等作業,並鼓勵各通路業者發揮愛心及企業責任,捐贈各項物資。110 年度各縣市推動實(食)物銀行相關措施,計有 66 項方案(計畫),分別有實物倉儲式、食物券式及資源媒合式三類,各縣市建立之實物給付實體存放點共 253 處,全年受益人次達 245 萬餘人次。</p> <p>(二)本院農業委員會強化內、外銷及加工等相關調節措施,倘仍有過剩農產品或即期商品,則以縣市政府登記有案之食物銀行或社福團體為受贈對象,並由各縣市政府統籌分送轄內運用,適時盤點就近提供使用。</p> <p>三、推廣愛惜食物促進環境永續</p> <p>(一)經濟部經檢視各超商、賣場為減少食物浪費及降低 CO2 排放,針對剩食處理方式各有不同,如就即將到期之生鮮商品、即期品或格外品,於門市以折扣方式促銷販售,或轉贈與合作之社福單位,以避免成本或食物的浪費。</p> <p>(二)本院環境保護署鼓勵民眾吃多少、點多少、吃在地、吃格外等惜食行動,透過惜食環境教育之推廣,讓民眾更加瞭解</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惜食理念及如何在生活中響應，促進民眾至惜食推廣種子店家消費，響應綠色飲食。</p> <p>(三)本院環境保護署為強化食品廢棄物及廚餘流向管理，要求資本總額達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產生廢棄物食品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自106年起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且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12.3「減少生產供應鏈糧食損失，同時減少消費端食物浪費」之目標，確實掌握追蹤每年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廚餘申報數量。</p> <p>四、評估捐贈食物抵扣加值稅之可行性</p> <p>(一)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後段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次按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復按同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營業人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p> <p>(二)我國加值型營業稅係屬消費稅性質，營業人於購進食物時取得之進項稅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依此，營業人如將購進之食物贈與他人，依前揭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項稅額，其理由係因該項食物之進項稅額已先被扣抵，當該項食物被贈與他人時，營業人尚未向國稅局報繳該項食物之銷項稅額，等同政府補貼該項食物進項稅額。又該項食物倘係捐贈與政府，依同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但書及財政部76年7月22日台財稅第761112325號函規定，其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且可免視為銷售，無需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p>
(八十四)	鑒於近期房價持續走揚，各行政院部會聯手推出打炒房措施，其中考量預售屋烘抬炒作明顯，內政部已研	一、內政部擬具之「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11年4月11日函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擬「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相關修正案送報行政院。為加緊腳步修正相關法案，使政府及早落實居住正義的目標，避免住宅淪為有心人士的炒作工具，爰請行政院儘速於下會期，將上述法律條文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送立法院審議，內政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協商，爭取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29條及第40條修正草案，因已調整「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第2項規定，未來不論是自售或委託不動產代銷業銷售預售屋，實價登錄之解約申報義務人均為銷售預售屋者，不動產代銷業者無需申報，爰111年1月19日本院審查會議結論，免予修正上開條例。
(八十五)	據交通部統計，民國109年酒後駕車造成交通事故件數達8,886件，儘管年傷亡率有下降趨勢，但酒駕再犯率卻是逐年升高，在民國107年酒駕違規再犯率已達38.1%。 儘管我國在民國109年已開始實施「酒精鎖」新制，但該制度上路1年來，截至110年3月止，僅35輛車安裝「酒精鎖」，且酒駕累犯也能駕駛未裝有酒精鎖的非自駕車輛，刻意逃避酒精鎖。 為預防國內酒後駕車問題不斷，請行政院研議未來國內新販售車輛皆應一律配置酒精鎖，並評估以補助獎勵措施先行之，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5月16日以院臺交字第111017494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八十六)	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行政院於109年6月核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等，分三階段先導期(108-111年)、推廣期(112-115年)與普及期(116-119年)，終於119年達成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規劃於119之前公務車達成EV100，包括自有及租賃車隊電動化，計程車／租車／共乘服務合約電動化，並興建電動基礎建設、鼓勵員工及提供行政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往來廠商使用。	一、因應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之規劃：為達成本院106年12月21日院會通過「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應於119年達成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之政策目標，因考量公務車輛汰換年限一般為10年，且國內電動車環境仍在發展階段，須提前規劃以利銜接，爰本院主計總處自108年度起訂定公務車輛購置方案據以推動，惟現今國內電動車環境尚存有車種有限及里程焦慮問題，為兼顧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及滿足多數機關使用需求，目前採燃油車、油電混合車納入併同辦理，並以電動車為優先，每年並視國內電動車發展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 二、跨部會分工及推動情形：本院龔政務委員明鑫110年10月14日召開「我國淨零排放目標期程及因應作為第9次研商會議」，已請交通部主政整體環境配套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措施(含電動車充電設備等)之規劃，交通部並於111年1月17日召開「推動運具電動化跨部會分工議題」研商會議。另經濟部主要負責設備標準、供電安全、技術研究及業管場域充電樁設置等工作，目前商業設施已超過54處設置慢充槍；國營事業場域設置26槍；智慧充電示範已通過業界能專1案及已完成修訂「電動車輛充電系統專節」；111年1月13日已公告「充電樁自願性產品驗證檢驗」規定；台電公司並已初步評估電網衝擊與配電網擴充需求及研提電動汽車專用時間電價方案等。</p> <p>三、配合修正車輛管理及購置相關規定：交通部將視車輛電動化後實務需要，適時修正「車輛管理手冊」，以利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辦理車輛管理。另本院主計總處亦將逐年檢視國內電動車發展及環境，配合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p>
(八十七)	<p>經查，警政署103年採購的防彈背心使用期限到期(近5萬件)，因此於108招標採購47,892件防彈背心。然，新採購的防彈背心第一批12,000件送驗時，竟不符美國司法協會3A級抗彈標準。108年11月28日，機關依政府購法規定通知廠商光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9年2月12日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將光研公司列入拒絕往來廠商。然，警政署於108年12月底重新招標的防彈背心採購案，又是光研公司得標。且在列入拒絕往來廠商之後，光研公司又於109年3月6日，標到內政部移民署的防彈背心標案。</p> <p>又，警政署109年2月25日資料顯示，目前在有效使用年限內的防彈背心，一共只有17,007件，距離需求量55,116件，短缺了38,109件。反應迅速的警政署，就把防彈背心列為共同裝備，讓全國近7萬名的員警「共享」防彈背心。綜上所述，從採購出狀況到列入拒絕往來廠商期間，有一段空窗期，讓像是光研公司這類出狀況的不良廠商，還能繼續得標。</p> <p>另，自109至110年的防彈背心標案，有5件法務部</p>	<p>工程會已研擬「防彈背心裝備採購案避免不良廠商參與採購之採購策略」，經提供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供意見，僅內政部提供意見，刻依該部意見研議修正中，策略重點如下：</p> <p>一、預防不良廠商於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參與政府採購之現行機制：</p> <p>(一)機關尚未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前之空窗期，得於招標文件規定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允許該廠商參與該機關採購。</p> <p>(二)機關得視案件性質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將廠商及廠商代表人之履約績效或經歷納入評選，以選擇信譽較佳之廠商參與採購。</p> <p>(三)視個案特性採選擇性招標，兼顧採購效率。</p> <p>二、研議修正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之規定，將停權效力及於廠商代表人之其他新</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矯正署的標案，是由「尚極實業公司」得標。尚極公司唯一董事林聖哲是光研公司的董事。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144 民事判決，尚極公司還曾經是光研公司的連帶保證人。在另外一件，也是涉及政府採購案件的偽造文書案件(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796 號刑事判決)，法院更指出，尚極公司其實就是光研公司的老闆林樹雄所經營。換言之，兩家公司的經營者為同一人。</p> <p>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邀集內政部、法務部等採購防彈裝備等部會研擬對策，以確保採購品質，及解決被政府列為拒絕往來戶的廠商仍可重新以相關企業競標之情形。</p>	<p>設公司：現行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惟停權期間不良廠商之廠商代表人，於該期間另成立新公司參與政府採購，將致有借殼再生以規避採購法停權制度，此種規避行為有研議防止之必要，爰本院刻研議修法，以避免此種情形。</p>
(八十八)	<p>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數據，截至 110 年 11 月，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程類採購案，於第一次招標決標之採購案件比率未達 50%，其流標原因多為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政府採購之規定，顯見政府之公共工程採購案難以吸引工程業者投標；而導致業者投標意願低落之原因，除政府標案流程僵化、繁瑣外，難以配合市場行情及營造物價指數調整經費亦為重要因素；以 105 年為準，110 年營造物價指數漲幅已超過 20%，行政院雖於 107 年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然主要仍以民生物資之物價穩定為主要面向；為期公共工程能吸引更多業者參與以利篩選，又為使公共工程得如期如質完成，行政院應研議因應營造物價指數波動之具體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院臺工字第 111001193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八十九)	<p>有鑑於臺灣不動產價格水漲船高，使得無自用住宅的國民，陷入租屋的輪迴，在我國租屋政策長期保障不力下，恐造成國民居住權利受損。而既使想要脫離租屋族，購買自用住宅者，也因我國目前相關對於不動產市場政策，如實價登錄 2.0、房地合一稅 2.0 及央行加強選擇性信用管制、土建融放貸制等措施，實施後尚有房市新型態炒作及價格上漲的問題。在這樣的前提下，政府應思考透過其他方式推動無自用住宅者能夠在合理負擔下有購買住宅的可能，爰請行政院應就各國政府打房政策進行優劣分析，參考用於我國打房政策，並就英國「半買半租」降低青年及無自有住宅者的購屋門檻，研議應用於我國不動產市場之可行性，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院臺建字第 111001308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九十)	<p>有鑑於我國每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額度極為有限，容待政府妥加規劃善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面對未來如全球氣候變遷、5G 時代網路安全威脅及人口老化等重</p>	<p>本院業於 111 年 7 月 1 日以院臺經字第 111018009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挑戰,建請行政院督導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相關資本支出預算,提出以長遠規劃適足配賦之評估及據於執行之書面報告,以期周妥因應。	
(九十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較 110 年度之 70.85%,減少 3.38 個百分點。111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7,358 億元,較 110 年度之 6,226 億元增加 1,132 億元(增幅 18.18%),可彈性規劃運用預算額度雖成長,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逾 6 成,歲出結構仍屬僵化。爰要求行政院持續改善,充裕財政收入,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主計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主預彙字第 111010079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九十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近 7 成,惟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通案決議要求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法律義務之支出,雖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目前均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籌編,並編列於各機關預算書;惟法律義務支出金額逐年增加,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且占歲出預算額度比重近 7 成。爰要求行政院依立法院決議,檢討評估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列表揭露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以利於國會預算審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主計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主預彙字第 111010079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九十三)	近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資本支出約有 2,700 餘億元至 3,000 餘億元之預算規模,惟於 25 個主管部會間之配置額度差異頗大,多年來持續有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值行政院重視並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酌予調整適配。「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為預算法所明定,惟我國資本支出預算之配置有長期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鑒於該類預算資源極為有限,爰要求行政院考量整體經濟均衡發展,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予以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以院臺經字第 111017634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九十四)	「設備及投資」係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資本支出歲出預算配置最主要之一級用途別科目,其下設之「土地	本院業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以院臺經字第 111017777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房屋建築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設備」、「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雜項設備」、「權利」及「投資」等9個二級用途別科目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近年(106-111年度)編列數概介於387億餘元(110年度)至666億餘元(106年度)之間，規模僅次於「投資」科目，係中央政府辦理年度各項經建計畫之一重要經費來源，惟多年來皆以交通建設為主，恐須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可能產生之排擠效應。鑒於「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所辦理事項涵蓋範圍甚廣，完善之基礎公共建設除可增益國人生活品質外，亦有利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國內外廠商駐足投資；惟近年我國不論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皆係以交通建設為主，不利國家整體建設之均衡發展。爰要求行政院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產生之排擠效應，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九十五)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p>本院主計總處業於111年3月25日以主預社字第111010090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九十六)	<p>近十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二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新台幣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於111年3月11日以台財庫字第111036410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九十七)	<p>鑒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躉售物價指數兩者年增率節節上升，其中躉售物價指數更創下歷年來最大漲幅，代表全球原物料上漲趨勢致使我國面臨輸入型通膨，並連帶影響國內物價上漲，通膨壓力逐漸升高，對此，行政院已責成經濟部與法務部組成物價聯合稽查</p>	<p>為防杜壟斷、囤積或哄抬物價等違法情事，本院相關部會已加強物價聯合稽查、打擊民生犯罪、嚴防人為操縱物價及鼓勵檢舉違法行為等措施，嚴查嚴辦不法行為： 一、啟動物價聯合稽查：於110年12月10</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小組，針對物價哄抬介入調查，徹查國內上游原料供應商及原物料價格，欲藉此平抑物價。</p> <p>據主計總處數據顯示近期薪資成長幅度幾乎被國內高物價吃掉，已嚴重影響民生，爰要求行政院從嚴調查國內是否有業者違法囤積或炒作、哄抬物價等情事，若有不肖業者涉及相關犯罪行為，應嚴查速辦。</p>	<p>日組成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針對漲價業者，研析有無恣意哄抬價格、囤積不應市等情事。該小組啟動以來，已完成多家業者稽查作業，其間發現部分業者價格調漲幅度不盡合理，經與業者溝通，部分業者已主動配合緩漲、調降價格或以優惠折扣方式回饋消費者，發揮穩定物價之功能。</p> <p>二、加強打擊民生犯罪：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設有「打擊民生犯罪小組」，結合轄內警察、調查、衛生、農業、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機關，成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以掌握違法囤積或哄抬物價行為，如涉有刑事不法，即依法速查嚴辦。</p> <p>三、嚴防人為操縱物價：公平交易委員會設有「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掌握重要農畜產品及大宗物資等市況，防範事業協議為共同調整價格之聯合行為，倘獲有具體事證，即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嚴處。</p> <p>四、鼓勵檢舉違法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已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大幅提高檢舉獎金額度，最高金額由5,000萬元調高為1億元，以鼓勵吹哨者共同打擊違法。另法務部亦設有24小時檢舉通報專線(0800-007-007)，如經舉報有不合理漲價或聯合哄抬物價情事，即行查處。</p>
(九十八)	<p>我國總統、行政院長已宣示2050淨零碳排，並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然並未提出我國淨零路徑圖，恐不利各界遵循，延緩我國綠色轉型機遇。爰此，要求行政院針對「我國2050淨零路徑圖」為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1年4月12日以院臺綠能字第111017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九十九)	<p>查為防疫需求，行政院推出簡訊實聯制，主要的功能就是萬一有新的確診者時，可透過此實聯制協助進行疫調、找出需要匡列隔離者。然而，簡訊實聯制推動成本高，效益不夠明確，近日來常受外界批評。因此，為確切了解簡訊實聯制的成本與效益，爰要求行政院於3個月內針對簡訊實聯制推動情形，提出全盤檢討報告並公佈於行政院官網。</p>	<p>一、案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11年4月間函送會商有關機關之「簡訊實聯制推動情形報告」到院，重點略以：</p> <p>(一)簡訊實聯制之成本與預算執行情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民眾使用簡訊實聯制「完全免費」、暫存28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後續必要疫調，以及電信事業額外擴增設備與人力成本等，推估使用</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之相關處理成本編列 8 億元預算，經立法院刪減為 3 億元，截至 111 年 4 月 27 日執行經費總結為 2.398 億元，占總預算 79.94%。</p> <p>(二)簡訊實聯制之運用成果：自 110 年 5 月 19 日啟用至 111 年 4 月 27 日實聯制機制退場，累積發送 47.8 億則簡訊。簡訊實聯制後端資料之利用，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暨授權疫調單位直接調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並提供民眾查詢相關疫調紀錄至 111 年 5 月 25 日止。</p> <p>二、上揭推動情形報告自 111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2 日登載(5 月 13 日移除)於本院網站(頁面連結：首頁>資訊與服務>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行政院本部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其他)。</p>
(-○○)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1,063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200.55 億元，合計 1,263.55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達 3.49%，雖產官學各界持續投入科技研發資源，期提升我國產業技術水準，惟高科技產業仍有技術貿易逆差，產業技術自主性仍未足。爰要求政府強化國家科技研發量能，並契合產業發展需求，逐步提高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作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院臺科會字第 11101742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	<p>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為辦理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資(警)訓之研擬、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等所需經費。</p> <p>經查，消費者保護法第 41 條明定，行政院對中央主管機關推動消保業務負有監督考核之責，然近年來，「一頁式廣告」遍布臉書、入口網站或各大社群媒體，詐騙業者透過誇大之文字敘述及影片吸引民眾購買，然實際商品卻與商品描述之內容不符，且被騙民眾不在少數。此外，近年來，YOUTUBE 廣告出現許多教人投資或投注運彩等詐騙廣告，以致許多民眾遭騙，小至幾千塊，大至幾十幾百萬，新興詐騙手段層出不窮。爰行政院應嚴格落實「防制消費詐騙機制」，並與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單位合作，加強消費詐騙查緝工作及建立具體消費爭議協處機制，以確保消費者</p>	<p>同第(三十六)項決議辦理情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權益。	
(一〇二)	鑒於去(109)年行政院新聞小編，在立法院製作梗圖攻擊在野黨立委，而引發在野黨不滿，爰要求行政院爾後所做政策宣導圖片，應註明出處及提供連結，並公布於網上，以供社會大眾公評。	<p>一、為使社會大眾充分瞭解社會脈動、凝聚共識，本院針對重要施政議題，製作簡易圖文，向民眾說明政府政策、立場，並澄清錯假訊息。</p> <p>二、本院後續製作政策說明圖文，將恪守預算法相關規定。</p> <p>三、謹提供政策宣導圖片連結如下： (一)108年2月至109年11月政策文宣與錯假訊息澄清說明(連結：https://reurl.cc/oe3Z0v)。 (二)109年12月至110年12月政策文宣與錯假訊息澄清說明(連結：https://reurl.cc/rQVZzZ)。 (三)111年1月至111年3月政策文宣與錯假訊息澄清說明(連結：https://reurl.cc/027L5x)。</p>
(一〇三)	隨著疫情逐漸趨緩，臺灣經濟有顯著的復甦，有不少民眾投入資金進入金融市場，讓詐騙集團和不法份子有利可圖，自今發生多筆投資型詐騙網址，截止10月底全臺因投資詐騙的財損金額已逾19億元，可見投資行詐騙之猖獗防不勝防，其中又以虛擬貨幣投資、網路交友型的投資邀請、以及飆股簡訊為最常見的投資型詐騙手法，最近興起的元宇宙概念股及虛擬貨幣，可能引發更多的新形態金融詐騙，但虛擬貨幣涉及跨部會業務，為了因應國際趨勢與保護投資者的交易安全，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5月3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172748B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一〇四)	<p>根據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對於判刑後精神疾病犯罪者的「監護處分」投入逾34億經費，並預計以2億7千萬開設集中收治受監護處分人之司法精神病房，在整體經費高達計407億的社會安全網計畫30項業務中，預算位居第三高。再加上刑法與保安處分法的監護處分上限修法，都偏重將犯罪後的精神病人延長收治管理，而禁絕他們與社會接觸，再犯的做法，只是片段回應社會恐懼的消極作為。</p> <p>更重要的是，對於未觸法之精神病患的醫院治療資源，以及連結醫院與社區的「精神居家治療」和「社區復健中心」，或者是觸法後接受監護處分期滿，如何銜接回到社區和家庭的相關資源建置，都未見全盤規劃和具體量能。</p> <p>爰由行政院召集法務部、衛福部設置跨部會協調小組</p>	<p>【法務部】</p> <p>一、臺灣高等檢察署已編列預算支付監護處分醫療費用，並於本院統籌協調下，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籌設司法精神醫院及設置司法精神病房，並已編列相關安全設備等及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等經費。</p> <p>二、依111年2月18日修正公布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之3規定，於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3個月內，由檢察機關召開轉銜會議，將受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受處分人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或機制)，整合司法、醫療及社福三大業務，積極規劃執行以下建議，有效縫補社會安全網：</p> <p>一、應編列監護處分相關處遇的必要經費，而非僅修改監護處分上限和建置監護病房。</p> <p>二、完善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的轉銜制度，確實擬定社會復歸準備計畫。</p> <p>三、積極建置受監護處分人回歸社會後所需的社區資源。</p> <p>四、盤點精神病患醫療及復健資源，包括門診、住院、社區復健中心、居家治療等，以利連結相關資源的轉銜與個管制度。</p>	<p>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p> <p>【衛生福利部】</p> <p>一、已於109年12月30日函送相關資料，供法務部研擬「精神障礙受監護處分人監護處分執行期間收治費用估算表」及「精神障礙受監護處分人監護處分執行期間收治費用支付標準」參考，俾編實所需預算。</p> <p>二、於108年11月25日函頒「社區精神病人收案及結案標準」，並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結束保安處分處所之精神病人符合收案標準者，均應予以收案追蹤關懷。另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至114年，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71處，強化服務網絡之銜接與橫向聯繫。</p> <p>三、為布建社區精神病人及其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分別透過公務預算及公彩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機構發展多元社區支持服務，並扶植及輔導民間團體、機構厚植服務量能，以支持精神病人於社區生活。</p>
(一〇五)	<p>有鑒於政府對於部分營業場所列為高風險涉毒場所，及避免一般民眾於該場所受到毒品引誘，進而轉為吸食者，於106年6月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規範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毒品防制措施，如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應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等；同條第3項規定，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且未依規定通報訂有罰則，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並於107年6月訂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自107年12月施行)。依該防制措施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3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又行政院於109年8月27日召開第3,716次院會，會議結論：「請地方政府協助所轄易聚眾滋事之特定場所加強管理，尤其這些場所常是藥頭出沒及聚眾吸毒之地點，因此，該強力採取斷水斷電措施就應斷然執行，避免這些場所藉由更換人頭而繼續營</p>	<p>本院業於111年5月9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1299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業」。然而：</p> <p>一、據警政署統計，108至109年度僅臺北市、臺南市及桃園市等3個地方政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就7家涉毒營業場所處予裁罰9次(含停止營業4次、勒令歇業1次等)，主要係各市縣警察機關難以證明業者知悉未通報。經以各市縣政府查填107至109年度轄內曾涉販毒、吸毒有案之營業場所調查表，與警政署提供107至109年度違反毒品危害條例行政裁罰人員名冊(含查緝地點)所載曾查獲涉毒之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營業場所勾稽比對結果，計有18個市縣政府(占比逾8成)漏未列管轄內曾涉販毒、吸毒之特定營業場所計155家，其中臺中市少列34家最多、高雄市少列32家次之，更有28家遭警方查獲毒品案件達3次以上仍未列管，顯示營業場所之通報及列管機制未臻完善；</p> <p>二、另按警方查獲毒品案件次數統計，2018至2020年度查獲毒品案件次數達3次以上者，高達141家，其中1家查獲56次最多，3家介於30次至39次間、6家介於20次至29次間、9家介於10次至19次間、122家介於3次至9次間，與遭停業或勒令歇業案件(該辦法施行2年，僅停止營業4次、勒令歇業1次)不成比例，顯未覈實管理特定營業場所落實執行毒品防制責任，亦與上述行政院第3716次院會結論之要求未合。</p> <p>三、另審計部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警政署108至110年第1季之「毒品犯罪資料」，統計毒品犯罪發生場所(排除住宅等非營利營業場所後，計有KTV等20個娛樂場所)之比率，其中KTV占26.92%、網路咖啡館占23.76%、電子遊藝館(含電動玩具)占12.51%，其餘卡拉OK、酒吧(廊)、PUB及舞廳等占比逾3%，惟依現行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之規定，僅針對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業務之特定營業場所業者，要求執行相關毒品防制措施，部分涉毒高風險之場業，如網路咖啡館、電子遊藝館等均未納列特定營業場所範圍，審計部認為恐不利政府反毒成效。</p> <p>基此，行政院研謀改善涉毒營業場所之通報及列管機制，及針對部分特定營業場所遭多次查獲毒品案件，未依法裁罰情事，督促所屬檢討，並審酌各營業場所</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風險程度，適時調整特定營業場所納列範圍，以共同建構完整之社區防制毒品網絡。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涉毒營業場所之通報及列管機制之改善進度，及針對部分特定營業場所遭多次查獲毒品案件未依法裁罰情事之督促對策。</p>	
(一〇六)	<p>有鑒於各部會為精進科技化緝毒作為，依機關職掌建置毒(藥)品相關資訊系統，惟多數資料庫仍未能有效整合，行政院應通盤檢討強化各項資訊系統，整合達成科技化緝毒之目標：</p> <p>一、高檢署為精進科技化緝毒作為，於105年7月完成全國毒品資料庫之建構，截至110年4月13日止，已介接法務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刑事警察局刑事案件移送書、警政署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行政裁罰資料、矯正署獄政資料，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漁船安檢資訊系統之漁船基本資料及進出港紀錄等。惟依審計部前抽查法務部106年及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法務部賡續協調介接跨機關毒品資料庫，據復將賡續辦理介接，並與各緝毒機關達成資料交換及資訊分享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109年底止，仍有刑事警察局「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財政部關務署「情資通報維護作業系統」及「跨機關邊境風險整合平臺」、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網」等，尚未能介接整合。</p> <p>二、行政院為掌握毒品全貌，依104年1月21日第16次毒品防制會報決議，請科技部會同衛福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以大數據分析作為未來擬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經查衛福部已於105年間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匯集「衛生福利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管制藥品濫用通報系統」、「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個案管理系統」、「矯正署獄政系統」、「警政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及「司法院毒品案件裁判主文」等，惟與高檢署全國毒品資料庫資料來源與屬性因有所差異，迄審計部查核日(110年4月16日)止，該2系統尚未進行介接。</p> <p>三、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增進偵辦毒品案件之效率，原預計於110至112年間介接高檢署全國毒品資料庫資料至該署情資整合分析系統，惟高檢</p>	<p>本院業於111年5月6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1325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囿於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未能提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介接，致該署將另規劃介接其他資料庫等。</p> <p>為提升我國各部會查緝毒品之能力，行政院應盤點各部會已建置毒(藥)品相關之資訊系統，強化資料庫整合與介面連接，提供相關機關作為政策預判及擬定毒品防制策略之資訊來源，以達成精進科技化緝毒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盤點結果及精進整合各資料庫介接之相關作為。</p>	
(一〇七)	<p>有鑑於「公文程式條例」係行政院主管之法規，目前第六條規定：「1. 公文應記明國曆年、月、日。2. 機關公文，應記明發文字號。」</p> <p>然而，經查，世界上主要國家，目前除日本外，已多採用公元紀年。</p> <p>同時，現在已是全球化時代，國際上各種層面交流日益密切，我國身為現代化之民主國家，立足台灣，展望世界，民眾日常生活中各種資訊，包括電子設備時間、網路搜尋引擎等，亦多以公元紀年來顯示，而鮮少使用「民國」紀年，有鑑於公文乃政府機關處理公共事務之重要文書，亦應與時俱進，增加民眾生活便利。</p> <p>而且，綜觀我國近年許多重要政策，無論是「新南向政策」，抑或是「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甚至是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推動外國專業人才來台就業、推動我國與美國經貿關係及加入 CPTPP 等，其核心戰略均為促進我國與國際社會之接軌、交流與經貿文化往來。</p> <p>此外，第十屆立法院中，除時力黨團外，包括執政黨羅致政、蘇治芬、陳歐珀與陳素月等多位委員，亦已提出「公文程式條例」第 6 條之修正草案，希望將我國公文書改為公元紀年。</p> <p>綜上所述，為利與國際接軌，促進我國與國際之經貿和文化便利，並使我國政府公文書更與國際和民間主要紀年方式契合，請行政院研議我國公文書改公元紀年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若行政院研議可行，則請行政院開始推動修法將我國公文書改為公元紀年。</p>	<p>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院臺綜字第 111008612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一〇八)	<p>有鑑於國內電腦與手機遊戲風氣盛行，機會型商品亦越來越多樣化，請行政院督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工業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單位研擬網路連線</p>	<p>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院臺消保字第 11101684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遊戲機會型商品機率公開與第三方查核機制、消費者保護跨國互助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0 年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台灣線上遊戲轉蛋法推動」獲 6,000 多人連署，之後召開的協作會議中，業者對於將機率公開亦持正向態度。消費者代表與專家學者亦表示可由公正第三方機構檢驗機率是否正確，以解決民眾疑惑。</p> <p>請相關部會研擬於「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法規研議新增機率公開與查核相關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創造消費者與業者雙贏。</p> <p>另因許多網路連線遊戲於台灣並無註冊落地，而是由跨國網路平台直接銷售至消費者，消費糾紛往往求償無門，不受台灣法制管轄，僅得由民間消基會與他國民間團體合作，將糾紛事件轉介處理。爰此，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邀集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建立跨國消費爭議合作互助機制，研擬以簽署備忘錄或其他方式，積極與他國合作，協助解決跨國消費爭議。</p>	
(一〇九)	<p>行政院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15,726 千元，係為辦理法令政策溝通、施政宣導、跨部會文宣人員培訓、文宣業務聯繫等。</p> <p>查 2021 年底之四大公投案，行政院屢利用公務預算支用廣宣費用，發布「四個不同意」之宣傳文宣，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媒體宣導經費共 11 億 1,529 萬，其中農委會及所屬機關團體宣傳經費高達 1 億 4,971 萬，高居各部會之冠，惟農委會本會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過去就曾經被揭露宣傳經費贊助特定立場廣告，更涉及廣告不實，遭審計部認定在案。爰請行政院應就各項媒體宣導費用之規劃情形並督促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合理編列，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院臺聞字第 11101673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主辦會計人員：

處長呂秋香

機關長官：

院長陳建仁

